

财务会计的新发展及  
国际趋同问题研究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2008年12月

## 摘 要

经过近一年时间的筹备，我们于 2008 年 5 月 16-17 日举办了“财务会计的新发展及国际趋同问题研讨会”。出席会议的有台湾政治大学、成功大学、台北大学、云林科技大学、彰化师范大学、东吴大学、中原大学、元智大学等高校会计学人员和两岸学术交流促进会王国纲先生共 17 人以及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蒋尧明教授、副院长章卫东教授等师生和华东交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会计学教授 110 多人。“台湾会计界第一人”之称的台湾政治大学前任校长郑丁旺教授作了题为“财务会计的新发展及国际趋同问题”的报告。报告深入浅出，引人入胜，使大家对今后会计的发展方向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报告会之后台湾学者和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等院校的师生在会议室举行了学术研讨会，就公允价值面临的挑战和前景、如何从财务管理的角度去看待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计量以及海峡两岸会计交流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

本次会议收录参会人员论文 11 篇，包括台湾政治大学前任校长郑丁旺教授的《财务会计的新发展及国际趋同的诸问题》和中心主任张蕊教授的《循环经济对企业会计的挑战》等。我们暂且以郑教授的主题报告为题编辑整理成《财务会计的新发展及国际趋同问题研究》期刊。这次会议的召开为促成我校举办“2009 海峡两岸会计交流学术会议”奠定了基础，为加深两岸会计界友谊和两岸会计文化交流做出了较积极的贡献。

# 财务会计的新发展及国际趋同的相关问题

## 目 录

财务会计的新发展及国际趋同的相关问题 郑丁旺	1
趋同是新的起点 荣莉	4
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度量方法研究 曲晓辉 张国华	6
欧盟推进会计准则国际趋同路线图 方拥军	15
美国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研究 于永生	44
循环经济对企业会计的挑战 张 蕊	50
中国企业借鉴日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的研究 刘仲文 张琳琳	55
日本关于净资产列报的会计准则 王春山	68
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机制有效性的评价 刘慧凤	78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国际经验及我国的实践 王昌锐	87
中美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构成要素比较研究 田昆儒 万 翔	99

# 财务会计的新发展及国际趋同的相关问题

政治大学会计学系

郑丁旺教授

2008年5月16日

## 一、从历史成本转向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
  - 交易性金融工具（资产及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一、从历史成本转向公允价值

2.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账面价值与净公允价值孰低
3. 商品存货
  -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4. 资产减值
  - 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

## 一、从历史成本转向公允价值

5. 投资性资产（包括承租的土地）
  - 公允价值
6. 生物性资产及农牧产品
  - 公允价值
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公允价值，除非无商业实质。
8. 企业合并—购买法（公允价值）

## 二、公允价值产生的问题

1. 评估能力不足—缺乏公信力及客观性
2. 经济发展阶段与会计计量方法

未开发	开发中	已开发
成本法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公允价值

## 二、公允价值产生的问题

3. 企业利润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加剧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Subprime以后的MIV, CDO
4. 公允价值具过渡性（Transitional）
5. 公允价值只是显示已存在的波动，不会造成市价的波动？



## 二、公允价值产生的问题

6. I don't know how to fix it.

I don't know what to do about it.

(Ben Bernanke, 2008. 1. 28)

7. 重新检讨公允价值会计已迫在眉睫，因为公允价值正在渐渐拖垮经济。（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主席Barney Frank）
8. 应赶走公允价值会计，以阻止已大肆蹂躏华尔街的减值损失潮流。（德国保险公司AIG的CEO）

## 三、从损益取决到资产计量、从损益表到资产负债表

### 1. 损益取决与资产计量的不同观点

资产价值(A)  $\rightarrow$  所得流量(B)  
\$10 \$15

- a. 决定所得流量(B)，A及B均是被决定的。
- b. 决定A和B，所得流量是被决定的。

## 三、从损益取决到资产计量、从损益表到资产负债表

### 2. 销售收入的确认

损益取决	资产计量
收入实现原则	终止确认资产(存货)
a. 已赚得(Earned)	4. 转移主要风险与报酬
b. 已实现(Realized)	b. 不持续介入管理与控制
	确认新资产
	a.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收入金额可靠计量

## 三、从损益取决到资产计量、从损益表到资产负债表

### 3. 折旧方法变更从会计政策变更改为估计变更

- 配合资产计量决定折旧方法，不得任意变更。
- ### 4. 存货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
- 从重置成本(获利能力降低)改为可变现净值(资产价值降低)
- ### 5. 所得税费用分摊
- 从损益法(损益取决)改为资产负债表(资产计量)
- ### 6. 坏账费用
- 销售百分比法——应收账款法

## 四、资产计量—从重置成本到可回收金额

1. 重置成本的理论基础—剥夺价值理论
2. 可回收金额—净公允价值与现金流量折现孰高(会计界的伟大发明)

## 五、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Convergence)

### 1. 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必然性

- a. 多国籍企业的发展
- b. 双重挂牌(Dual listing)的增加
- c. 海外筹资的需求
- d. 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的扩张
- e. IASB与FASB的合作

## 五、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Convergence)

### 2. 对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反弹

- a. 没有任何一个机构有权力强制一个国家用一套会计准则 (包括联合国及其附属组织)
- b. IASB已成富人俱乐部 - 完全由少数富裕国家掌控

## 五、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Convergence)

### 2. 对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反弹

- c. IFRS成为有钱人的游戏规则 - 未考虑落后及新兴国家与已开发国家政治经济的差异性 (如关系人交易、减值损失回转、员工分红等)
- d. 会计准则应分成三个层次:
  - (1) 应国际统一者。
  - (2) 可力求趋同者。
  - (3) 应各国不同者。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中国对于会计国际趋同的基本态度

- ◇ 趋同是进步，是方向；
- ◇ 趋同不等于相同；
- ◇ 趋同需要一个过程；
- ◇ 趋同是一种互动；
- ◇ 趋同是新起点

### 为什么要趋同？

1. 会计可比的需要
- ◇ 南方航空公司2004年年报按国内会计准则净利润1.03亿，按国际会计准则净利润-4800万。
2. 反倾销的需要
- ◇ 1997年—2002年12月，我国已累计遭受国外反倾销调查的案件达502起，损失金额累计超过150亿美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受反倾销影响国家。
3. 话语权的需要
-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14个成员，中国人是0。

### 趋同的收获！

1. 争取话语权
- ◇ 2006年7月19日，IASB宣布将考虑中国的建议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
  - ◇ 2006年11月6日，张为国被任命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
2. 取消双重审计
- ◇ 2007年3月8日，证监会宣布取消金融类上市公司在法定审计之外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对一次发行量超过3亿（含3亿）股以上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的相关规定。9月12日，宣布B股上市公司，不再要求同时实施境外审计。
3. A+H股利差缩小，可比性逐步提高

### 趋同的思考……

趋同是新的起点

- ◇ 国家<sub>1</sub> 趋同只是第一步，等效才是目标
- ◇ 监管<sub>2</sub> 准则执行中的失误、混乱
- ◇ 企业<sub>3</sub> 准则的配套问题
- ◇ 专家<sub>4</sub> 准则的不断修订和制订
- ◇ 学生<sub>5</sub> 关注准则的不断变化

### 等效的路是艰巨的

- ◇ 2007年12月6日，内地与香港会计审计准则等效联合声明在香港签署，宣布内地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计准则实现等效。
- ◇ 2008年4月30日，欧盟在其提交欧洲议会的报告中建议，在2011年底前，欧盟委员会允许中国证券发行者在进入欧洲市场时使用中国会计准则，不需要根据欧盟境内市场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财务报表。
- ◇ 但2007年年报显示：中国平安国际财务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比中国会计准则下净利润高出36.02亿元；中国人寿国际财务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比中国会计准则下净利润高出107.11亿元。

### 监管中可能面临准则执行中的失误、混乱

-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5月7日，陕西金叶、哈空调、中信银行、甘肃荣华、江苏永鼎股份、西藏珠峰、黄山旅游、力元新材、康佳集团、沈阳新城、连云港港口股份、ST浪莎、莫高实业、四创电子、华电国际、南化股份等16家上市公司对2007年已经发布的定期公告内容进行了差错更正。
- 其中，ST浪莎（600137）更正前每股收益5.21，更正后4.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19）。



### 会计准则应配套执行

- 会计准则的执行对企业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财务指标等产生影响。
- 如何提高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动力？



### 如何不断修订和制订准则

- 执行中的问题会不断出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断修订和制订。
- 2008年1月10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布了修订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 我们怎么办？一起动？还是国际动后我们再动？
- 专家应考虑提出解决问题或协调差异的措施和经验。



### 关注准则的不断变化

- 继新会计准则发布后，财政部又发布了三批专家工作组指导意见，并发布了一份财政部解释公告。
- 新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度量方法研究<sup>1</sup> 曲晓辉 张国华

2

(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厦门 361005 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哈尔滨 150028)

**摘要:** 会计国际协调包括形式协调和实质协调两个方面, 本文以会计形式协调度量研究内容, 在对国内外有关文献回顾的基础上, 针对现有度量方法的不足和中国会计准则的特点, 提出了采用配比法和模糊聚类分析的方法对中国会计形式协调度量的新方法和具体思路, 在对比点、度量方法的选择、度量的内容等方面提出了方法论和方法方面创新性的建议。

**关键词:** 会计协调; 会计趋同; 会计准则; 度量

## 一、引言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39项企业会计准则, 标志着中国会计准则在国际趋同方面的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 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尽管如此, 无论从理论研究本身还是从实务需要来看, 以下一系列问题仍然亟待回答: 从点上看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up>2</sup>还存在一定的差异, 这些差异究竟有多大; 准则的差异是否会对实务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影响有多大; 实务趋同度与准则趋同度是否密切相关, 相关性有多大。回答这些问题, 仅从描述性的比较还不能得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因而有必要采用量化的方法进行深入研究。本文在国内外已有形式趋同度量方法文献的基础上, 探讨适合于度量我国会计形式趋同的方法, 并提出对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量化研究的思路和方法论方面的具体建议, 以便对我国会计准则国际化程度给予科学、准确的评价, 使外部投资者和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树立信心, 为政策制定者制定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策略提供理论支持, 促进我国会计准则的建设和会计国际化进程的发展。

## 二、已有研究评述

会计趋同的目标包括会计实务可比性和会计准则同一性两个方面, 其中, 形式趋同可以理解为是实质趋同的基础和保障, 是实现实质趋同的手段, 而实质趋同则是形式趋同的目的和必然结果。会计国际趋同的最终目标是会计准则的统一和财务报告的高度可比。由于受政治、经济、文化等环境因素的影响, 趋同的准则并不能完全意味实务的趋同, 但至少准则的趋同可以作为衡量一个国家会计国际化程度的尺度, 也是国际社会对该国会计国际化程度认可的一个标准。因此, 从逻辑上讲, 对会计国际趋同的度量首先是会计标准趋同的度量, 然后才是会计实质趋同的度量。但国际会计趋同的进程并未严格按照此逻辑进行, 对于会计趋同度量的研究也与此相悖。早期研究文献集中在实质趋同的度量, 研究者只是测量了企业会

<sup>1</sup>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会计量化方法研究》(7057209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我国会计准则国际协调效果研究》(05JJD630030)的阶段性成果。

<sup>2</sup> 曲晓辉,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会计系教授、经济学(会计学)博士, E-mail: xqh@xmu.edu.cn; 张国华,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生、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E-mail: ghzhang2006@163.com。

<sup>3</sup> 本文中涉及IASB取代IASC之前的研究成果中关于国际会计标准的仍表述为“国际会计准则”(IAS), 此外均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计实务中对同一会计问题采用相同处理方法的趋同程度,而未考虑会计标准是否一致的问题。应当说,这种研究对制定全球统一的会计标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以在众多可供选择的处理方法中,确定一种普遍认可和接受的方法作为全球公认的标准。随着国际会计标准被世界各国的普遍接受,研究的重点已转移到该国是否采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采用了国际通用的会计标准,采用国际会计标准的同时是否实现或提高了其财务报告的可比性。

与实质协调相比,国际上对于形式协调的度量的研究起步较晚。从其初始研究的1990年代至今,尽管研究文献不多,但已经历了两个阶段,即探索期和方法论研究期。国际准则进入趋同阶段后,形式协调的度量受到了更多的重视。

形式协调量化的主要内容是在对准则各具体条款对比点赋值的基础上,采用统计分析的方法来判定准则的总体协调程度。具体使用的方法包括多重判别分析法,距离法和相似系数法等。探索期的研究主要是将股票上市要求和股票交易信息披露要求作为会计规则的源头,分析影响规则的因素和规则方面的差异。如 Adhikari and Tondkar (1992)考察了35个股票上市要求,并将其作为会计规则的根源,识别了决定这些上市要求的一些环境因素;Lay'nez Gadea et al. (1996)集中分析和度量了13个国家的股票交易信息披露要求存在的差异,并发现定期报告的差异比自愿披露的额外信息的差异还要大;Rahman 等人 (1996)将会计准则、立法要求和股票上市要求作为会计规则的源头,采用复合差别分析法描述了两个相邻国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披露和计量要求协调水平的分组差异,度量了其形式协调的水平,得出计量要求的高水平协调和披露要求的低水平协调的结论。尽管其提出的度量反映了所取得的形式上协调的绝对价值方面的发展,但很难理解相关术语相似的程度。上述这些会计形式协调的度量研究只是一种探索性的研究,在方法论上还没有形成总体的研究框架。

此后,会计形式协调的研究经历了短暂的沉寂期,进入了方法论的研究阶段。Pascual Garrido (2002)等人从方法论的角度构建了对国际会计准则协调进程的度量研究,其研究将国际会计准则作为研究对象,将国际准则的协调分为三个阶段,并在此基础上设定一个理想的协调期,即每一概念只有一个单一的处理方法,然后采用欧氏距离法计算协调程度指数,对国际会计准则各阶段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度量,并得出国际会计准则在各阶段的协调过程中,协调度在提高的结论。但由于欧式距离法自身的缺陷,没有考虑指标之间的相关性,并且距离的大小受各指标观测单位的影响,其方法和结论受到其他学者的质疑。Alexandra Fontes (2005)等人提出了采用 Jaccard 系数法和 Spearman 相关系数法来度量国家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程度。研究针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和葡萄牙会计准则的43个会计问题,分别采用两种系数度量了两套准则协调的水平。并将该方法与欧氏距离法进行了对比,得出 Jaccard 系数法和 Spearman 相关系数法要优于欧氏距离法的结论,并且与欧氏距离法相比, Jaccard 系数既可以根据动态的时期,也可以根据静态的时期来解释协调的进展程度, Spearman 相关系数则加强了这些结果并提供了进一步的协调证据。

从国内来看,我国会计形式趋同度量的研究则主要集中于最近十年。较多研究以财务报告内容为出发点来研究准则存在的差异问题,主要是通过对我国 AB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IAS 和 IAS 下) 双重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分析,来寻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来自于准则方面的原因,据此来探讨会计国际化的问题。其代表者包括李树华 (1997)、郑侨青 (2000)、

潘琰等(2003)、吴溪和程璐(2003)、徐经长等(2003, 2004)、李晓强(2004)、王青刚(2005)等人;少数研究注意到了准则协调本身的度量问题。这些研究包括对国外研究方法和进展情况的介绍(王治安、万继峰, 2004; 曲晓辉, 2006)和借鉴国外的研究方法对我国会计形式趋同的度量(李静、孙美华, 2003; 王治安, 2005; 王建新, 2005)两个方面。如王治安等(2005)在借鉴 Rahman 的马氏距离法的基础上提出了用平均距离法和配比率法来代替类马氏距离法来度量 CAS 的国际趋同程度, 并得出了 CAS 与 IFRS 总体上协调程度较高, 但仍存在适度的差异, 并且计量项目的协调度略高于披露项目的协调度的结论。王建新(2005)则将 CAS 与 IFRS 的每一准则的对比点按照完全相同、有较少差异、有较大差异和完全不同等分别赋值, 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对旧 CAS 与 IFRS 的趋同度进行了度量, 得出 CAS 与 IFRS 达到了中度协调的结论。上述研究主要是对新准则出台前我国与国际准则趋同的研究。2006 年新准则出台后, 还没有见到对新准则与国际准则趋同度量的量化研究。

尽管已有研究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但到目前为止, 有关会计形式协调的度量还没有形成一个较为成熟的方法和理论体系, 其所使用的方法还有待于进一步判定和验证。从现有度量方法来看, 欧式距离法用于单一准则的纵向比较, 国家间准则的度量则采用 Jaccard 的系数和 Spearman 的相关系数法, 这些方法是否适宜 CAS 的度量, 以及如何构建方法论的框架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 三、国内外已有研究对 CAS 国际趋同度量的启示

上述国内外的研究从方法和内容方面对 CAS 趋同的研究和进一步协调的重点提供了重要的启示。

第一, 度量维度方面的启示。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度量包括了纵向和横向两个维度, 对于 CAS 国际趋同的度量同样可以从纵向和横向两维度来进行, 即从 CAS 不同发展阶段(纵向)的度量看 CAS 的进展情况, 从 CAS 与 IFRS(横向)的度量看 CAS 国际趋同的程度:

第二, 度量内容和度量标准方面的启示。会计准则趋同的度量是对准则中有关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等条款方面异同的对比和度量, 其度量内容不仅包括单一准则的个体趋同度, 而且也包括全部准则的总体趋同度; 度量的标准是国际会计准则对应条款的相关规定。由于国际会计准则一直处在不断修订和完善中, 因此在度量时可以设定以当前运行的 IFRS 作为测量基准。分别将新(2007 年起)、旧(2007 年前)CAS 与其对比, 可以得到新、旧 CAS 与 IFRS 的趋同度, 新、旧 CAS 国际趋同度的差异就是 CAS 的进展情况。由于 CAS 与 IFRS 没有实现单一准则项目的一一对应, 而且单一准则的规定还存在与其它准则相互衔接的问题, 因此, 在进行对比时, 有关规定以 IFRS 为准, 并且需要参照其他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相关准则为准, 不再重复对比。具体的研究内容和路线如图 1 所示:





图1 CAS与IFRS趋同度量研究路线图

第三,在方法和方法论方面的启示。对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度量的前提是将形式趋同理解为实质趋同的基础和保障,是实现实质趋同的手段,实质趋同是形式趋同的目的和必然结果。因此,在对CAS国际趋同具体度量时,不需要考虑实务中应用的强度,完全是对准则各对比点的比较和度量。会计准则的内容通常是对某一会计事项的确认为、计量和披露的规范,由于确认和计量往往很难分开,而披露的差异并不影响表内数字,因此,在度量时可以把确认和计量作为一个总体,称其为计量总体,把披露作为另外一个总体,称其为披露总体从而单独进行度量,为了便于准则间的比较,单一准则对比点的确定可以按照准则的内容分为定义、范围、确认条件、计量标准、计量方法、期末计价等特征进行分类,并按照完全趋同项目、基本趋同项目、重大差异项目和差异项目进行分层。由于度量时需以IFRS作为基准,因此对于旧准则中没有的对应项目,可以根据会计制度和其他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对比点的匹配程度。

#### 四、度量方法的选择

从统计特征看,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等各种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均可以归属于名义尺度变量,既没有数量表示,也没有次序关系;而CAS与IFRS对同一会计处理方法要求的差异可以表现为有序尺度变量,没有明确的数量表示,但可以通过次序关系表现出来,如计量方法完全相同,基本相同,有较大差异等。虽然已有的研究都按照准则规定的强度对会计方法按照要求、推荐、允许、不允许等强度进行划分,但实际上准则各条款的规定并没有强度之分,某一会计问题处理方法的使用强度取决于实务操作的偏好,而且准则规定的强度与实际应用的强度可能并不一致,因此主观地为其赋值并计算其距离实际意义究竟有多大还是一个疑问。已有研究所使用的欧氏距离法、马氏距离法或平均距离法等,均属计算间隔尺度变量的方法,即指标由连续的测量或计数、统计所得到的实值变量表示,我们认为以此来计算CAS的趋同度并不十分符合其特征。而且采用欧式距离法时距离的大小受指标的观测单位影响,单独使用时其结果不具有说服力,需配合其他度量方法来使用;马氏距离考虑了指标的相关性,而且不受指标测量单位的影响,但由于马氏距离中的样本协方差矩阵难以确定,因此也不是理想的距离;平均距离法由于趋同项目和差异项目是按照正、负赋值的方式进行的,计算时还会由于相互抵消而影响到计算的正确性。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试图寻找一种更为适合准则本身特征的度量方法。考虑到形式趋同度量的出发点是对CAS与IFRS各对比点是否相同的量化比较,其实质是反映其配合或不配合的程度,因此,我们认为,用相对指标比用绝对指标更为恰当。相似性可以理解为是一种相对距离,我们可以用配比较法或Jaccard系数法来度量两套准则的趋同程度(匹配度)。

两套准则的相似性总是介于[0, 1]之间,完全相同为1,完全不同为0,在这一区间,如果我们设定两套准则有较少差异的对比点赋值为0.70,有较大差异的对比点赋值为0.30,则单一准则的趋同度就可以通过匹配系数表示出来:

$$D_i = \frac{m_1 + m_2 \times 0.70 + m_3 \times 0.30}{(m_1 + m_2 + m_3 + m_4)}$$

$m_1$ ——完全配合的变量数,  $m_2$ ——基本配合的变量数,  $m_3$ ——基本不配合的变量数,  $m_4$ ——完全不配合的变量数,  $i$ ——第  $i$  个准则项目。

$D_i$  值越大, 趋同度则越高。全部准则的综合趋同度也可以采用类似的方法计算。

单一准则趋同度计算出来后, 我们还需要根据单一准则对比点的特征对全部准则的趋同度进行分层。已有度量方法中目前还没有能够满足这一需求的方法, 根据度量样本的特点, 我们认为采用多元统计分析中的模糊聚类分析法较为适宜。

模糊聚类分析就是根据研究对象本身的属性而构造模糊聚阵, 在此基础上根据一定的隶属度来确定其分类关系的方法。该方法已被广泛地应用于气象预报、地质、环境、林业、农业科学、经济、教育等多方面的分类中, 如寇业富(2003)利用模糊聚类分析法分析大学生素质, 将大学生素质分为德智体能劳5个板块, 每个板块下由不同的指标组成, 并以15个学生为样本进行了分析和分层; 贺华等(2004)用模糊聚类分析法构建了大学生体育素质综合评估方法; 吕永霞等(2006)通过模糊聚类分析方法, 依据一系列反映城市发展综合实力的主要指标对各城市进行归类, 根据模糊聚类分析结果, 把长江三角洲地区15城市经济发展综合实力划分为三个层次等等。这一方法的基本原理同样适用于对具体会计准则的分层归类。

根据模糊聚类分析的原理, 我们可以把全部具体准则视为由单一准则项目为样本组成的集合, 并以各准则项目的对比点为特征指标, 按照不同的隶属度对其进行模糊聚类, 分层确定完全趋同的准则项目、基本趋同的准则项目、有一定差异的准则项目、基本不同的准则项目和完全不同的准则项目。我们以存货、固定资产、收入和无形资产准则的计量总体趋同度为例说明其具体计算步骤。

1. 确定单一准则的对比点并赋值。为了便于对比并具有可比性, 我们将单一准则的对比点确定为以下六项: 定义、范围、确认条件、计量标准、计量方法和期末计价。完全匹配的赋值1, 基本匹配的赋值0.7, 基本不同的赋值0.3, 完全不同的赋值0, 对于各对比点中存在亚对比点的, 可以根据亚对比点的匹配情况计算出匹配系数作为该对比点的赋值。具体计算结果如表-1。

表-1 存货、固定资产、收入、无形资产准则项目对比点及赋值

$s_i d_j$	定义	范围	确认条件	计量标准	计量方法	期末计价
存货						
固定资	1	1	1	0.957	1	1
产	1	0.7	1	0.675	0.889	0.72
收入	1	0.7	1	1	0.86	1
无形资	1	1	1	0.94	0.9	1
产						

$S = (s_1, s_2, \dots, s_{38})$ , 本例中  $S = (s_1, s_2, s_3, s_4)$ ;  $D = (d_1, d_2, d_3, d_4, d_5, d_6)$ , 则第  $i$  项准则第  $j$  个特征就可以用  $x_{ij}$  表示, 其中  $i=1, 2, \dots, 38$ ,  $j=1, 2, 3, 4, 5, 6$

2. 对原始数据进行变换处理, 消除不同量纲对结果造成的影响。由于表1中采用匹配系数, 已消除了不同量纲结果的影响, 因此, 不必再进行变换。

3. 计算模糊相似矩阵。采用最大最小法计算  $r_{ij}$ , 建立模糊相似矩阵  $R = r_{ij} n \times n$ , 如表-2 所示。

$$r_{ij} = \frac{\sum_{k=1}^n \min(x_{ik}, x_{jk})}{\sum_{k=1}^n \max(x_{ik}, x_{jk})}$$

表-2 模糊相似矩阵

$$R = \begin{pmatrix} 1 & 0.837 & 0.9195 & 0.980 \\ 0.837 & 1 & 0.887 & 0.853 \\ 0.9195 & 0.887 & 1 & 0.932 \\ 0.980 & 0.853 & 0.932 & 1 \end{pmatrix}$$

4. 聚类。给出不同的置信水平，求  $R_\lambda$  截阵。

当  $\lambda=1$  时，四项准则各为一类  $\{s1\} \cup \{s2\} \cup \{s3\} \cup \{s4\}$

$$R = \begin{pmatrix} 1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end{pmatrix}$$

当  $\lambda=0.95$  时， $\{s1, s4\} \cup \{s2\} \cup \{s3\}$ ，存货、无形资产归为一类，收入、固定资产各为一类

$$R = \begin{pmatrix} 1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0 & 1 \end{pmatr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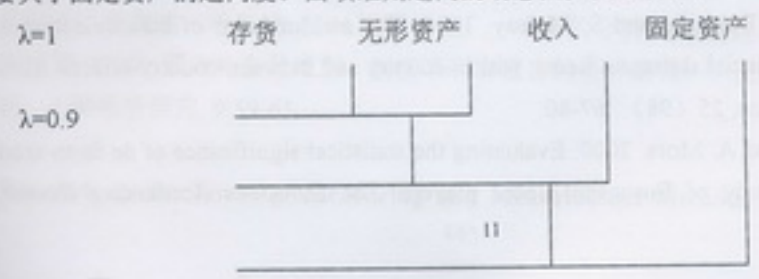
$\lambda=0.90$  时， $\{s1, s3, s4\} \cup \{s2\}$  存货、收入、无形资产归为一类，固定资产为一类

$$R = \begin{pmatrix} 1 & 0 & 1 & 1 \\ 0 & 1 & 0 & 0 \\ 1 & 0 & 1 & 1 \\ 1 & 0 & 1 & 1 \end{pmatrix}$$

当  $\lambda=0.8$  时， $\{s1, s3, s4, s2\}$  归为一类。

$$R = \begin{pmatrix}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end{pmatrix}$$

由于  $\lambda=0.8 > 0.70$ ，因此，四项准则均表现为基本趋同，但存货、收入和无形资产的趋同度要大于固定资产的趋同度。四项准则趋同的动态图如图 1 所示。





$\lambda=0.95$

$\lambda=0.8$

图1 存货、收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趋同的动态图

上述四项准则按照单一准则计量的匹配程度可以计算如下:

存货计量的趋同度 =  $(13 \times 1 + 1 \times 0.7) / (13 + 1 + 0 + 0) = 0.9786$

固定资产计量的趋同度 =  $(14 \times 1 + 3 \times 0.7 + 2 \times 0.3) / (14 + 3 + 2 + 5) = 0.6958$

收入计量的趋同度 =  $(10 \times 1 + 1 \times 0.7 + 0 \times 0.3) / (10 + 1 + 0 + 1) = 89.17$

无形资产计量的趋同度 =  $(20 \times 1 + 1 \times 0.7 + 0 \times 0.3) / (20 + 1 + 0 + 1) = 0.9409$

其趋同度的排序为存货、无形资产、收入和固定资产。该计算的结果与按照模糊聚类分析的结果相吻合。

上述会计形式趋同的度量方法同已有文献的研究方法相比有如下特点:一是从对比点的选择上进行了扩展和限定。按照确认、计量和披露的内容增加了对比点,将研究的对象限定在准则的条款规定上;二是提出准则规定本身并没有强弱之分,至于某一会计方法应用的强度属于实质趋同的问题,不应将其混为一谈,因此,在度量方法的选择上考虑了准则本身的特性,选择了适宜于名义尺度和有序尺度变量的度量方法;三是在度量的内容上除了度量总体趋同度外,还就单一准则项目的趋同度进行了度量并分层,使得形式趋同度量更具有实际意义。

值得说明的是形式趋同度量的结果只是就准则项目的度量,至于其差异的重要程度是否象结果表现出的那样,还需通过双重披露下财务报告的差异来验证,即根据双重披露下财务报告差异影响因素的分析来进一步确定。由于目前准则中对于会计计量问题还存在多种可供选择的方法,这些方法的最终是共存还是趋同,还有待于实质趋同度量的检验。

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度量正处于起步阶段,上文提出的方法和方法论只是为今后的研究者提供一定参考,具体比较点的确定和度量还有待于今后大量的研究工作来完成。由于我国的上市公司已经从2007年起开始实行新准则,预计到2009年,所有大众企业也要实行新准则,与准则趋同的努力相比新准则的实施到底会带来多大程度的国际趋同,对于非上市公司来说究竟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都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研究来验证。希望通过本文抛砖引玉的作用,能够促进中国会计准则国际度量的研究和我国准则的建设。

#### 主要参考文献:

Archer, S., P. Delvaile and S. Mcleay. 1996. Statistical mode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harmonization. *Abacus*, 32 (1): 1-29.

Archer, S., P. Delvaile and S. Mcleay. 1995. The measurement of harmonization and the comparabi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 items: within-country and between-country effects.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5 (98): 67-80.

Canibano, L. and A. Mora. 2000. Evaluating the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of de facto accounting harmonization: a study of European global players.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9(3):

Garrido, P., A. Leon and A. Zorio. 2002. Measurement of formal harmonization progress: The IASC experie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37: 1-26.

Fontes, A., L. L. Rodrigues and R. Craig. 2005. Measuring convergence of 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wit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ccounting Forum*, 29: 415-436.

Lin, Z. J. and F. Chen. 2005. Value relevance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harmonization: Evidence from A-and B-share markets in Ch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ation*, 14: 79-103.

Rahman, A.R., M.H.B. Perera and S. Ganeshanandam. 1996. Measurement of formal harmonization in accounting: An exploratory study.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6 (4): 325-339.

Taplin R. H. 2004. A unified approach to the measurement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harmony.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34 (1): 57-73.

Tas, L.G.V.D. 1992.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hands: A comment. *Abacus*, 28 (2): 211-216.

Tay, J.S.W. and R.H. Parker. 1992.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A Reply. *Abacus*, Sep. 28 (2): 217-220.

Tay, J.S.W. and R.H. Parker. 1990.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Abacus*, 26 (1): 71-88.

李树华. 1997. 上市公司境内外审计报告税后净利差异之实证分析. *会计研究*, 12: 18-23.

李晓强. 2004. 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下的价值相关性比较. *会计研究*, 7: 15-23.

潘琰、陈凌云、林丽花. 2003. 会计准则的信息含量: 中国会计准则与 IFRS 之比. *会计研究*, 7: 7-15.

曲晓辉、陈峰. 1993. 关于我国会计国际化的实证研究. *会计研究*, 3: 3-7.

王志安, 万继峰. 2004. 会计国际协调的衡量. *经济观察*, 6: 104-107.

王治安, 万继峰, 李静. 2005. 会计准则国际协调度测量研究. *当代经济科学*. 第 27 卷, 5: 89-112.

王静, 孙美华. 2003. 我国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度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中国会计国际化”专题研讨会

王建新. 2005. 我国会计准则制定及其效果评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王青刚. 2005. 中国会计标准与国际会计标准的差异研究.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4.

吴溪, 程璐. 2003. 会计双重披露差异与中国会计标准的国际协调研究述评.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

徐经长, 姚淑瑜, 毛新述. 2004. 国际协调: 一个新的分析视角. *会计研究*, 4: 41-46.

郑侨青. 2000. 国内外会计准则、制度下利润报告的差异研究——上海证券交易市场的实证分析. *上海经济研究*, 9: 59-65.

## Convergence of Chin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Qu Xiaohui and Zhang Guohua

**【Abstract】**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harmonization consists of formal harmonization and material harmonization two aspects.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measurement of formal harmonization. Based on the reviewing of extant literature both abroad and home, the paper analyzed the weakness of the measuring methods existed in the literature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AS, and proposed the new idea and method of measuring the formal convergence of CAS by using fuzzy clustering analysis method. Some creative suggestions on method and methodology were given in the aspect of comparing items, selecting of measuring methods, and measuring contents etc.

**【Key Words】** Accounting harmonization; Accounting convergence; Accounting Standard; Measurement



# 欧盟推进会计准则国际趋同路线图<sup>4</sup> 方拥军

——基本历程、核心举措及最新发展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430060 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院 450002)

**摘要:**自 IASC 改组为 IASB 以来,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步伐明显加快。2006 年,我国发布了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建立起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相适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标志着我国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上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作为积极推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重要力量,欧盟从内部会计协调到采纳国际会计准则并积极推行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所经历的战略转变以及所采取的措施,对于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及其未来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显然值得深入研究。本文回顾了欧盟从侧重内部会计协调向积极推进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战略转变,系统追踪了欧盟 2000 年以来推进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艰苦历程,重点分析了欧盟所采取的核心举措及其重要作用和意义。

**关键词:** 欧盟 会计准则国际趋同 历程 举措

## 一、欧盟从侧重内部会计协调向积极推进国际趋同转变的回顾

欧盟(European Union, EU)是当今世界区域经济合作最为紧密并逐步从经济一体化走向政治一体化的国家间联盟。它的前身是 1957 年成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后改称欧共体(EC),1993 年 11 月 1 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正式生效,欧盟正式诞生,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这标志着欧共体从经济实体向经济政治实体过渡。经历了 6 次扩大后,欧盟目前已成为一个涵盖 27 个国家、总人口超过 4.8 亿、国民生产总值高达 12 万亿美元的当今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国家联合体。作为一个超国家的、既有国际组织属性又有联邦特征的欧盟,其组织机构主要有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欧盟(部长)理事会(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欧盟委员会(Commission of European Union)、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等。其中,欧洲理事会和部长理事会是欧盟的政府间机构,其中部长理事会还是欧盟的主要立法机构,主要代表成员国的利益;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是欧盟的超国家机构,主要代表欧盟的整体利益,其中欧盟委员会是欧盟的行政执行机构,类似于主权国家的政府;欧洲议会拥有部分立法权、预算权以及咨询和监督上的权力。此外,欧盟的主要机构还包括欧洲中央银行、欧洲法院和欧洲审计院等。

向经济、政治一体化迈进的欧盟,为了使企业的股东、债权人和其他有关人员通过共同体得到投资保障和鼓励资本流动,就需要共同体内部有关公司受统一法律和税收政策的支配以及要有相似的财务信息,这客观上要求会计准则的协调。因此,欧盟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就顺应市场国际化潮流,审时度势,一直致力于会计协调工作,并在不同时期对会计协调的

<sup>4</sup> 本文是郭道扬教授主持的 200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会计规范全球协调与趋同中的根本性问题研究”(项目编号:70672115)的阶段性工作论文。

<sup>5</sup> 方拥军(1972-),男,河南省罗山县人,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公司理财、战略管理会计。E-mail: fangyong19720904@yahoo.com.cn, fangyong72904@sina.com

战略作出了富有现实意义的调整，经历过三大战略。

## (一) 欧盟会计内部协调的最初战略：欧盟会计指令

### 1、关于欧盟会计指令及其作用

欧盟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了其内部的会计协调，这比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还要早。成立之初，欧盟各国会计环境与会计模式上的差异，各成员国的会计不仅分属几种不同类型的会计模式，且各国的会计制度存在较大的差异，阻碍了共同市场的健康发展<sup>6</sup>。为此，欧共体于 1957 年通过《罗马条约》成立后，就首先从协调成员国之间的公司法、税法入手，以比较严格的立法——制定和颁布一系列欧盟会计指令 (EU Directives) 来推动内部会计协调。

根据《罗马条约》，欧盟颁布的指令具有法律效力，各成员国必须将指令纳入各自的国家法律，指令颁布后允许各成员国有一段的缓冲时间，但必须限时执行已颁布的指令。因此，这些指令对于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会计协调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迄今为止，欧盟共制定了 13 项指令，但正式实施的只有 9 项。其中的第 4 号指令和第 7 号指令在欧盟内部会计协调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第 4 号指令为“年度财务报表的格式与列报规则”(78/660/EWG)，1978 年被采用，它是欧盟迄今颁布的最广泛和最综合的会计指令。该指令全面描绘出欧盟所要求的会计模式的基本面貌，规定了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结构和内容，规定了计价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包括持续经营、一致性、谨慎型、权责发生制、项目必须分别计价和对应性原则，明确了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并允许按重置成本计价。第 7 号指令为“合并会计报表与附属公司”(83/349/EWG)，1983 年被采用，是对第 4 号指令的补充，意在协调成员国在公司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方面的准则，它指出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先决条件是法律上的控制权，不受子公司注册地点的限制，并具体规定了合并报表的设置、合并程序、合并报表附注等内容。总之，这两个指令对准备财务报告所遵守的原则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尤其是在财务报告的格式、财务报告要素的计价与披露等方面。因此，在欧盟各国都得到了遵守。人们通常所说的欧洲会计模式，主要内容就是源自于这两个指令。

在会计的发展里程上，欧盟会计指令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第一次超越国界对各主权国家的会计进行协调，加深了各成员国在会计领域里的相互理解，促进各成员国会计的发展，使作为“通用商业语言”的会计在各成员国之间达成了较大程度的一致性。各成员国对指令的接受，是通过把指令融入到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之中体现出来的。这些经过修改后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成为各成员国企业提交财务报告的依据和标准。这就意味着各成员国企业从此以后都得以相同的依据和标准来提交各自的财务报告，这无疑提高了各成员国财务报告的可比性，把欧盟统一市场的步伐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欧盟会计协调取得了实质的成果。

### 2、欧盟会计指令的缺点

虽然第四号和第七号指令被欧盟各成员国普遍接受，但这并不意味着财务报告在欧盟范围内已经完全协调统一了。欧盟会计指令也存在着许多不完善性，从而影响了指令的效果和

<sup>6</sup>例如，在会计准则制定的权限方面，法国、德国、意大利由官方制定，荷兰由会计专业团体制定，英国由官方机构制定一般的会计准则，有职业团体制定与实务有关的特殊的会计准则；在会计规范体系方面，法国来源于商法典、公司立法和会计总方案，德国来源于税法和高法典，同时以各种公司法案作为补充，公司法的描述非常详细具体，荷兰以民法典和税法作为补充。



会计信息的质量。

(1) 指令覆盖面不全面。指令只包含一些最基本的要求,对许多重要的会计问题并没有涉及到或即使涉及到也不充分、不完全,例如:外币交易、租赁、表外融资、养老金、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政府捐赠等。

(2) 指令中给了太多的选择余地,执行效果不佳,协调表面化。考虑到各国的差异,欧盟在将会计指令写入法律文本时,允许有多种选择权。例如:资产的评估、所得税的处理、存货的计价等等。欧盟各成员国在面临指令的多项选择时,对指令条款的不同理解和解释,就会选择本国所偏爱的方法,从而导致在指令对各成员国的约束降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会计指令的协调功能,大大影响了指令执行的效果。此外,由于欧洲委员会只监督各成员国把指令内容写入各国法律,在实务中贯彻落实的监控权却属于各成员国,从而导致指令得不到充分的执行<sup>7</sup>。这样就必然形成协调的表面化:从形式和表格上看,财务报告已经协调了,但从财务报告本身所传递的信息来看,协调的目标还非常遥远。

(3) 不能保证报表的可比性和透明性,又阻碍了会计协调。协调的最大收益当数财务信息的可比性。而欧盟会计指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只是各种不同会计方法的汇合,并没有真正减少各国会计行为的多样性,通过协调达到的可比性与期望值相距甚远。这使得欧盟 15 个成员国的会计制度继续存在,这些会计制度无论是在个别会计规定上,还是在概念的内涵上都存在着显著差异,具体表现在编制报表、计价规定以及报表附注的内容和质量上。因此,在欧洲范围内都不能保证企业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透明性。另外,由于海内外财务报表编制要求不统一,企业不得不分别按欧盟指令和海外资本市场所在国家的会计准则编制两套报表<sup>8</sup>,花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不但增加了企业财务成本,还导致了财务信息的混乱,也阻碍了各大企业海外上市目标的实现。

## (二) 欧盟会计内部协调的第二战略:欧盟会计咨询论坛

可以说,由于众口难调、各国地方保护主义色彩浓厚,欧盟的会计协调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有所僵持,使得颁布的很多指令如同虚设。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欧盟开始加速推动成员国会计标准的协调。为保持和会计职业界的联系,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4 号指令专门成立了欧盟联络委员会 (EC Contact Committee),联络委员会由成员国代表和欧委会代表组成,其主要功能是促进和协调欧盟有关会计的指令在各成员国得到执行,向欧委会建议增加或修订有关的会计指令。该委员会还特设了一个技术分委员会 (Technical Subcommittee)。

1990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就欧盟会计准则协调的前景在布鲁塞尔召开了一次讨论会,作出了一些相当重要的决策。如:(1) 不压缩指令条款的多项选择空间。大家一致认为:指令里条款的多项选择空间真实地反映了欧盟各成员国客观存在的差异,减少多项选择空间的时

<sup>7</sup>有些成员国耽搁了几年时间才开始执行指令。例如,在意大利,经过 10 年时间的逐步调整,欧盟会计指令才成为国家法律。在 90 年代初才开始加以执行

<sup>8</sup>例如,1993 年 3 月德国戴姆勒-奔驰股份公司第一次作为德国公司在世界上最大和最重要的资本市场纽约股票交易市场 (NYSE) 交易时,要求将按德国会计原则 (HGB) 所得出的权益资本和经营成果,调整为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所界定的股东权益和净收益,因为按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的要求,所有外国公司在美国上市都必须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GAAP) 重新编制会计报表。在随后的几年里,许多上市公司也都要求按国际公认准则编制合并报表。

机尚未成熟。(2)继续进行协调。在这次会议上,由欧盟会计师联合会(Federation of European Association,简称FEE)进行的以第四号指令为基础的关于财务报告的调查显示,财务报告的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其可比性至少在第四号指令所涉及的方面增强不少。但是,第四号指令在很多方面却没有涉及到,包括外币交易、租赁、递延税款、政府捐资、长期合同等。加之欧盟各成员国各自发布了一些新的甚至是相互冲突的会计准则,这无疑对欧盟会计协调产生极大的威胁。因此,与会代表一致同意会计协调之路应该继续走下去。

而更重大的举措是决定创建欧盟会计咨询论坛(Accounting Advisory Forum,AAF),由此拉开了欧盟实施其第二战略的序幕。

欧盟会计咨询论坛并不是一个欧盟的政策机构,它的成员也并不都代表各成员国的政府。这些代表包括欧盟各成员国会计准则制订机构,欧盟财务报告提供者以及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包括联邦银行、股票交易联盟、财务分析专家联盟、工会联盟、保险业联盟)、欧盟会计人员联合会以及欧盟会计师联合会等。建立会计咨询论坛希望达到以下几个目标:(1)努力提高欧盟各成员国会计准则制订机构的相互交流,同时也为就欧盟范围内以及全球范围内相关会计事项提供一个充分讨论的机会;(2)提供一个基本的起点,寄希望在此基础上各成员国会计准则有所变化,并随时间的推移,会计协调的程度会更高;(3)把影响财务报告可比性、技术性和制度性障碍通过论坛全部披露出来进行讨论,希望在进一步理解这些差异的基础上加强会计的协调。由此看出,建立会计咨询论坛是欧盟会计协调方法的改变,不是像以前通过发布指令让各成员国执行从而达到协调的目的,而是通过给财务报告的提供者、使用者和欧盟各成员国会计准则制订机构就有关会计及其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充分讨论的舞台,寻求与各成员国相关团体的共同工作,来达到更有效的会计协调。

欧盟会计咨询论坛自其1990年成立起来到1995年期间,已经开过多次会议,并进行过许多有吸引力的讨论。但从它的第一次会议开始,要就某一个会计问题达成基本一致就非常困难,各种解决方法的并存使财务报告的比较变得更加困难。这些会议最后的结果就是产生了分量极大的、没有任何法定约束力的会议工作报告(除非欧盟委员会把它们融入到某一项建议之中)。现在,人们比较普遍地认为,尽管AAF进行了大量的专题研究和协调活动,但并没有达到它预期的目标。

### (三) 欧盟推进会计国际趋同的新战略:与IASC的合作

欧盟会计协调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欧盟范围内许多大型的跨国公司在欧盟之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引起的问题<sup>9</sup>。这些公司必须编制至少两套财务报告,一套是以欧盟会计指令为基础,以满足本国和欧盟范围的需要;另一套则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需要进行编制。这种状态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它不仅导致成本较高,而且更主要的是根据两套不同规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不同信息,给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带来极大的困惑和不信任。所以,鉴于欧盟会计指令不仅阻碍了欧洲内部资本市场的发展,更不适应当今资本市场的全球化要求,而

<sup>9</sup>例如在1994年,全欧盟就有66家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这些公司在数量上不是很多,但它们的经营范围都特别大,对整个欧盟各成员国的经济有重大的影响。这些已经在欧盟外上市的公司以及那些希望到欧盟外上市交易的公司,在财务报告的披露上都遇到了麻烦,它们根据以欧盟会计指令为基础的本国法律和规章制度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在国际资本市场上是不被完全接受的。



且 AAF 对会计协调作出的努力也没有达到预期，随着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和资本市场的全球化，欧盟不得不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会计国际化协调。

正当欧盟委员会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时，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美国证券权威机构 SEC 将有可能接受国际会计准则（IAS），从而使 IAS 成为全球实实在在的国际通用的会计准则。

在这样的背景下，欧盟委员会认识到，欧盟要建立自己的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自己的会计准则需要花费很高的成本。而国际会计准则是一种涉及面广，概念上准确、可靠的会计规定，而且国际会计准则是国际上除了美国交易市场以外被广泛接收的会计准则，所以它在欧盟得到了广泛的赞同。而且，如果允许欧盟的跨国公司运用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这样不仅解决了这些企业所面临的问题，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欧盟跨国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向美国 GAAP 靠拢的趋势，现在该是加强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合作的时候了。

1995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个官方的文件《会计协调：关于国际间会计协调的新战略》。欧盟委员会认为，只有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国际会计协调过程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果，而且其前景将被继续看好。因而 IASB 将能解决现在许多跨国公司所面临的问题。文件提出：“与其修订现有的指令……倒不如将欧盟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及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为实现会计准则更广泛的国际协调而进行的努力联系起来……”。这一决策强调要加强欧盟在国际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反映了欧盟与 IASB 协作的意图以及应用国际会计准则（IASs）的愿望，标志着欧盟会计协调战略的转变：由内部会计协调转向与 IASB 合作，积极推进会计国际协调与趋同的新战略。

1999 年，欧盟委员会制定了“金融服务行动计划”（FSAP），打算通过采取 43 条措施，在 2005 年或者之后一段时间里建立欧盟统一的金融市场，扫除欧洲金融市场一体化进程中一切障碍，尽快把欧盟各国造就成一个统一的经济实体，尤其是金融实体，以提高在国际上的竞争力。FSAP 的发布与实施，极大地推动了欧盟国家会计准则的国际化进程，而采纳国际会计准则也就成为欧盟金融市场一体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 二、欧盟推进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基本历程：2000-2007

### （一）欧盟接受国际会计准则：2000-2002

2000 年 5 月，IOSCO 对 IASB 已完成的 40 项核心准则中的 30 项通过了评审，并将其推荐给国际证券组织理事会的各个成员——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全世界各主要资本市场推荐使用。此举更进一步提高了国际会计准则的权威性，由此也加快了欧盟终于迈出历史性一步：顺应历史潮流，接受国际会计准则。

欧盟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一份题为“欧盟财务报告战略：未来走向”的建议文件，并将其呈送给欧洲议会和欧盟部长理事会。在该文件中，认为欧盟指令是不完善的和零碎的，阻碍了欧洲内部资本市场的发展。欧盟委员会表示打算提交欧洲议会进行立法讨论，强制性要求在欧盟上市的所有公司（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最迟应于 2005 年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独立成员国可以将国际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扩展到非上市公司和个别报表。该文件还提出在政治和技术两个层面建立欧盟的认可机制，以监督国际会计准则在欧盟国家的执行，并保证

其能够为欧盟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提供一个恰当的基础。该文件发布后即获得了欧盟经济和财政部长会议的强烈支持。由此，也拉开了欧盟接受国际会计准则的序幕。

2001年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规章草案（Draft Regulation），拟提交欧洲议会和欧盟部长级会议审查通过。该规章草案要求所有已在欧盟国家上市的约7000家公司（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2005年之前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建议在2007年前将这种要求扩展到所有拟在欧洲上市的公司，还允许成员国自主决定是否要求本国的非上市公司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或单独的财务报表。规章草案建议成立一种新的欧盟机制“评价国际会计准则并使它们在欧盟使用获得立法的批准”。该机制将通过建立会计监管委员会（Accounting Regulatory Committee, ARC）在政治层面上运作，以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国际会计准则的使用。2001年3月，一个具有广泛社会基础的，由欧洲会计职业团体、财务报表编制者、使用者、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成的独立的民间组织——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被提上议程。

作为采纳国际会计准则决议的第一步，经过15个月的咨询后，2001年5月，欧洲议会修改了原有第四号和第七号指令对所有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必须遵照IAS39报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要求。随后，欧洲部长理事会议通过新的公允价值指令（2001/65/EG），引用了“公允价值”方法。新的会计指令将进一步符合金融市场和国际会计标准的要求，有利于筹集世界资本的欧洲企业满足国际资本市场的会计要求，提高参与国际资本市场的竞争力，同时，新指令也是金融服务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2001年6月，作为采纳国际会计准则双层认可机制组成部分的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正式设立。2001年6月26日，EFRAG又成立了技术专家组（EFRAG Technical Expert Group, EFRAG-TEG），在技术层面上给予欧盟委员会有关在欧盟内部认可IAS的决定和建议。2001年底，成立不久的EFRAG就发布了关于国际会计准则与欧盟指令一致性的研究报告。

2002年3月12日，欧洲议会以492票赞成、5票反对、29票弃权的绝对优势批准了欧盟委员会的建议，要求从2005年起所有在欧盟上市的公司（包括银行和保险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成员国可以自主决定非上市公司是否应用国际会计准则。

作为对上述议案的补充，欧盟委员会又于2002年5月28日提出了一项补充性草案，提议全面修改欧盟现行的第四号指令、第七号指令、银行指令和保险指令等，以便彻底更新会计指令的结构，以促进欧盟建立统一的内部金融服务市场。根据这一提议，建立一个会计框架，确定哪些是符合现代报表编制惯例的，哪些具有足够的灵活性的，以便适应国际会计准则的未来发展要求。此外，还消除了欧盟指令与现行国际会计准则之间的冲突。欧盟委员会保证，目前在IAS的框架内可以使用会计选择权，并且所有没有根据IAS编制报表的欧盟企业也易于理解和使用这种会计选择权。另外欧盟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年终报告和状况报告的要求。也就是说，通过指令结构的更新，那些暂时没有要求必须遵守国际会计准则的欧盟企业，只要按照修订后的会计指令来编制财务报告，也就基本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相一致了。

2002年6月，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通过对既有的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的研究，认为其与现有欧盟第4号和第7号指令相协调并且满足可理解性、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等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推荐欧盟委员会认可所有现存国际会计准则。

2002年6月7日，欧盟委员会的规章草案在欧洲联盟理事会即部长理事会上获得通过。紧接着在7月19日，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运用国际会计准则的第1606/2002号决议”，为IAS/IFRS在欧盟的实施彻底扫除了法律障碍。很显然，决议的目的在于协调财务信息，以确保财务报表较高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从而保证国际和欧盟内部资本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决议还包括以下两项特殊内容：（1）为在美国上市并采用US GAAP的上市公司提供更长的过渡期限。根据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的决定，欧盟成员国为在美国上市并采用GAAP的上市公司，提供一个最迟至2007年才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的过渡期限，这样，他们就有了更多的时间来适应两种标准US GAAP和IAS。<sup>10</sup>（2）为非上市公司和个别报表提供采纳IAS的选择权。欧盟采纳国际会计准则仅对上市公司规定了必要的合并报表义务，成员国可以允许或规定非上市公司，根据IAS编制合并报表。这样最终可以使得合并会计准则在总体上实现国际化，并且使得合并会计报表更加有效。欧盟成员国的第二个选择权是对个别报表的规定，成员国可以要求或者允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个别报表。如果说为了资本合并的需要，个别报表必须按IAS编制，这样上市公司可以节省按自己国家会计标准编制报表的工作量。但是如果没有康采恩集团结构则无需资本合并，仅仅是上市公司，就不一定根据IAS编制个别报表。在编制个别报表时，允许对是否采纳国际会计准则作出选择。该法案在2002年11月11日发布成为法律。至此，欧盟正式决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采纳国际会计准则，而欧盟委员会的规章草案也正式成为了欧洲法律。<sup>11</sup>

## （二）欧盟接受国际会计准则决议出台后所作的努力与协调：2003-2005

接受国际会计准则决议出台后，为了解决欧盟法令和IASs的差异，并实现向IFRS的平稳过渡，欧盟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协调工作，以求完成向积极推进会计国际趋同的转变。

### 1、更新指令，消除差异，稳步批准国际准则

欧盟陆续对各项会计指令进行更新，剔除了原有指令中与国际会计准则中不一致的部分。2003年1月和5月，欧洲议会和欧盟财政部长理事会相继通过了修订后的第4号和第7号指令，并正式具有法律效力。修改的指令要求所有欧盟上市公司自2005年起使用国际会计准则并允许成员国扩展此要求到所有公司。指令具体变化有：（1）所有旧指令中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不一致的部分被剔除；（2）限制了公司通过特殊目的手段操纵表外负债的能力；（3）要求公司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4）审计报告在欧盟范围内要变得更加一致。

2003年5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2003-2006年内部市场策略”（Internal Market Strategy

<sup>10</sup>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监管机构SEC还没有接受按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的报表，而是给在美国上市的上市公司故意选择权，或者根据US GAAP制定一份全面的报表，或者将根据国家标准制定的权益资本和经营成果调整为按US GAAP编制的报表。如果说除了US GAAP外还要进一步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制定一套报表，相对而言，在美国上市的企业就失去了竞争优势。根据2002年10月29日由美国标准制定机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公布的一份“理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IAS和US GAAP应该进一步融合，目标是建立一套统一的全球化会计准则，在所有的交易场所都被接受和认可。

<sup>11</sup>对于这一事件，IASB专门发布了公告。IASB主席欢迎欧盟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的决定，视之为IASB努力实现一套全球接受、强制性准则进程中的“分水岭”事件，并指出获得欧盟的支持是该进程中至关重要的一步。



2003-2006), 该策略致力于欧洲内部市场的更佳运行, 包括了 10 项计划。其中第 6 项计划中要求,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于欧洲之前, 对其作出适当修改。随后, 欧洲财政部长理事会 (ECOFIN) 会议于 7 月经过讨论后认为, “IAS32-金融工具: 披露与列报” 和 “IAS39-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暂时不适用于欧洲采用。2003 年 7 月 16 日, 除了 IAS32、IAS39 及相关的解释第 5、16、17 号外, 会计监管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一致认可了其余所有的国际会计准则 (但不包括 IFRS) 及其解释公告 (SICs), 并建议欧盟委员会对其加以认可。2003 年 9 月, 欧盟委员会根据会计监管委员会的建议, 正式批准了所有现有的国际会计准则 (IAS32 和 IAS39 及相关指南除外) 在欧洲使用。不久后, 国际会计准则的欧洲官方译本在欧盟委员会的官方刊物上出版。2003 年 11 月, 欧盟委员会又发表了关于国际会计准则与欧盟会计指令在欧洲并行的最终解释性文件, 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执行、国际会计准则与欧盟会计指令的交叉施行、披露、附注等内容。同年 12 月, 欧盟委员会下属的一个调查研究小组的中期报告表示, 欧洲资本市场监管仍然处于成员国分别管制层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施是欧洲资本市场统一监管计划的一个步骤。

由于 2002 年《欧盟法令 1606/2002》通过以后, 国际会计准则 (IASs) 改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s), 由现行有效的 IASs 和新发布的 IFRSs 共同组成<sup>12</sup>; 同时, IASB 于 2003 年 12 月发布了 13 项改进后的 IASs, 进而于 2004 年发布了 4 项新 IFRSs。这些情况导致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采用的 IFRSs 与 2002 年的 IASs 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欧盟理事会下设的会计监管委员会 (ARC) 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 批准采用 IASB 于 2003 年 12 月发布的改进项目中的 13 项准则, 以及 IASB 于 2004 年新发布的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以备出售的非流动资产与终止经营》。

2004 年 12 月, 欧盟在其官方刊物上公布了已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并对其 25 个成员国和 3 个欧洲经济区 (EEA) 成员国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扩展选择情况进行了调查<sup>13</sup>, 2005 年 3 月欧委会公布了采纳 IFRS 情况的调查结果<sup>14</sup>。

<sup>12</sup>2001 年 3 月 8 日, 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会议上, IASC 基金会管理委员会宣布正式启用重组后的 IASC 新框架, 决定 IASB 从 2001 年 4 月开始运作, 标志着 1973 年成立的 IASC 已经完成其历史使命。

<sup>13</sup>调查旨在了解他们以下四种选择情况: 要求或者准许非上市公司使用国际准则, 要求或者准许母公司 (非合并) 的财务报表使用国际准则, 准许只在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公司推迟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至 2007 年, 准许在欧盟以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现在使用非欧盟公认会计准则 (大多数情况下也就使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编制主要财务报表的公司推迟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至 2007 年。

<sup>14</sup>调查结果表明: (1) 对于在上市公司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 IFRS 的情况而言, 除 5 个国家 (奥地利、法国、西班牙、瑞典、拉脱维亚) 禁止采用, 1 个国家 (比利时) 尚未确定外, 其他 22 个国家均要求或允许采用 (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英国、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波兰、匈牙利等 13 国允许使用, 2009 年后要求使用; 希腊、意大利、捷克、塞浦路斯、爱沙尼亚、立陶宛、马耳他、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等 9 国要求使用); (2) 对于在非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采用 IFRS 的情况而言, 24 个国家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爱尔兰、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捷克、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波兰、斯洛文尼亚) 允许采用 (小公司除外), 6 个国家 (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银行业要求使用, 2 个国家 (拉脱维亚、立陶宛) 在银行业以外的行业禁止使用; (3) 根据 2002 年《欧盟法令 1606/2002》的规定, 只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可以延迟到 2007 年采用 IFRS, 13 个国家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卢森堡、西班

2005年2月8日，欧盟委员会批准通过了在欧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IFRS2)，并将其生效日追溯至2005年1月1日。IFRS2要求公司将所有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包括雇员股票期权)作为费用处理。在2004年12月20日会计监管委员会(ARC)会议上，这一规定几乎得到了所有成员国的一致支持，同时也得到了欧洲议会的支持。欧盟负责境内市场和服务的委员查理·麦克里维(Charlie McCreevy)认为，采用IFRS2将有助于对公司交易进行更加清晰和完整的反映，从而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

2005年5月20日，欧盟下属的会计监管委员会(ARC)举行会议，建议欧盟要求在欧洲采用一系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解释公告。这次会议决定采用的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矿产资源的勘探和评价》、《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4号——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5号——退役、复原和环境恢复基金产生的权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最近对其前身常设解释委员会的《解释公告第12号——合并报表：特殊目的主体》的修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近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的修改及其他相关修改。鉴于ARC建议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3号——排放权》，欧盟委员会要求IASB推迟该解释公告的生效日期，如果IASB拒绝推迟，ARC将在7月8日会议上采取措施。

2005年底，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企业合并》等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发表了意见。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2004年3月发布)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现行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41号——企业合并》(2001年6月发布)在所有重大问题上都保持一致，其中美国第141号准则还被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称作其倡导的目标导向会计准则的典范。2005年6月，IASB和FASB联合发布了各自修改这两项企业合并准则的征求意见稿。无论从实务角度还是理论角度，EFRAG都反对本次征求意见稿对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修改。他们认为，征求意见稿中的方法并不能带来比现行企业合并准则所生成的更有用的会计信息，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会适得其反。另外，这些方法还会导致一些实施方面的严重问题。EFRAG认为，在目前整体概念框架尚处于研究阶段的情况下，在一项准则中贸然引入如此多的激进、缺乏实践检验的概念和理论，是很不妥当的。因而，他们建议IASB和FASB还是先集中精力处理那些原本宣布要解决的问题，例如，通过趋同选择目前最佳的处理方法。同时EFRAG还对IASB修改《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征求意见稿发表了意见。总体来说，他们认为这几项征求意见稿没有完全遵循现行的《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中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原则。EFRAG建议，在对概念框架进行整体修订之前，要慎重处理涉及突破概念框架的问题，以保证所有准则中概念和原则的一致性，尤其是在就某一或某几项准则单独进行修改时。

牙、瑞典、挪威、冰岛、匈牙利、波兰)会推迟采用，15个国家不予延期；(4)对于在海外上市并采用非欧盟会计准则的公司延迟到2007年采用IFRS的情况，只有6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卢森堡、挪威、冰岛)会延期到2007年采用，22个国家不会推迟。



## 2、集中力量，解决“例外”，协调金融工具准则<sup>15</sup>

虽然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02年7月19日通过了第1606/2002号法令《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并且不需各国批准即可生效，但是欧盟在关键的金融工具方面一直比较强硬。欧盟委员会下设的会计监管委员会在2002年7月向欧盟委员会提出了建议从2005年1月1日开始采用的具体国际会计准则，其中不包括IAS32和IAS39。<sup>16</sup>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3年3月在布鲁塞尔召开了一系列针对《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圆桌讨论会，这在IASB的准则制定历史上首开先河。会议就修改金融工具准则项目的反馈意见，同各方进行了深入艰苦的讨论，涉及的内容包括终止确认（持续介入法）、扩大公允价值的使用（同美国准则的协调）、套期会计（与美国准则协调）等内容。同时理事会承认现在无法对金融工具准则中的问题全面重新考虑，只要存在混合计量基础，金融工具准则势必存在一定程度的复杂性和不一致性。希望通过本次修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相关指南、消除准则内部的不一致。

2003年7月15日至16日，欧盟财长委员会会议发布声明表示，将建议会计监管委员会采纳除“IAS32-金融工具：披露与列报”和“IAS3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外的全部现行国际会计准则，并建议欧盟委员会敦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时、高质量地完成对这两项金融工具准则的修改，一旦有可能就立即采纳。欧盟委员会敦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银行业和保险业“采取更积极的行动，开展更广泛的对话，以取得各方都能接受的成果”。随即，欧洲会计监管委员会一致表决通过采纳除IAS32、IAS39及相关的解释第5、16、17号之外的全部现行国际会计准则。这样，修改金融工具项目成为国际会计准则项目中最令人瞩目的

<sup>15</sup>IASB的金融工具项目最早始于1988年，经过大约8年的时间并发布了两份征求意见稿之后，IASB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1995年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IAS32）。随后，因为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要求IASC在1998年以前完成一套适用于国际资本市场的“核心准则”，作为完成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核心准则制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IASC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决定于1997年做出了两项关于金融工具准则的重要决定：（1）加入9个国家准则制定机构组成的金融工具准则联合工作组（JWG），吸收国际会计准则相关研究、国家会计准则和其他优秀成果，以便在2000年推出一份准则草案，并最终建立一项高质量、综合性的金融工具准则；同时在1998年必须完成一份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以便在统一的金融工具准则出台前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就是后者的产物，因此自诞生之初就充满争议。2001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启动了《有限》修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项目，同时理事会认为应当借此机会一并修改《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这样就有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改》项目。该项目于2002年6月发布征求意见稿，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计划于2003年第三季度发布正式的准则。2001年8月，改组后的IASB宣布将启动IAS32和IAS39的改进项目。随后IASB成立了IAS39应用指南委员会（IGC）作为IASB在这一领域的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制定了长达200页的《IAS39应用指南》。2002年6月20日，IASB发布了《修改IAS32和IAS39》的征求意见稿，在4个月的征求意见期内共收到170多份反馈意见。

<sup>16</sup>如果排除欧盟同IASB在国际会计准则方面的利益之争，单纯从技术角度分析，IAS32和IAS39本身与美国准则也存在一些分歧，例如对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IAS39目前主张采用“主要风险报酬法”的标准进行判断，为此会计人员要在“是否重大”、“是否转移”、“是否符合风险/报酬的实质”等问题上做出许多主观推定。由于金融工具，特别是衍生金融工具，具有可将一项工具分拆为若干工具、转让方往往保留分拆后的部分工具的特征，个人在运用上述判断标准时难以把握，并且往往在最终结果产生前很难核实。美国针对金融工具的公认会计原则，从1996年的《财务报告准则第125号》放弃了这种“风险报酬法”，而转向“金融构件法”，即假定每一项金融资产都能细分为一系列金融构件，从而根据是否存在“控制”来决定是否继续确认作为工具组成部分的某些构件，或终止确认某些构件，而不是从整体上根据“风险报酬”决定是否继续确认该项金融工具。



部分。可以说，当时的两项金融工具准则无论从质量上还是应用的其他考虑上，同欧洲实务界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欧盟会计监管委员会将这两项金融工具准则排除在外，也是其成员国的呼声，例如法国就向会计监管委员会提交了现行金融工具国际会计准则中存在问题的报告。

2003年12月17日，IASB正式发布了上述两项修改后的准则。在此期间，仅根据IASB官方披露的记录，IASB就在理事会上对此讨论了14次。但经修改的IAS3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发布后，遭到了欧洲中央银行、巴塞尔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的强烈批评，其中最重要的意见集中在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和套期会计问题上。按照当时修改后IAS39的规定，会计主体有权指定对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损益，这就是“公允价值选择权”。欧洲中央银行等监管机构对IASB提出了质疑，都反对这种激进的做法，认为公允价值选择权不应毫无节制地适用于所有金融工具，因为全面的公允价值计量会被滥用，进而导致误导信息使用者。

针对欧洲央行等机构的反应，2004年2月10日，受托人主席保罗·沃克（美国前联邦储备银行行长、前财政部副部长）出面任命了由来自欧洲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监管机构的高级官员组成的“金融机构相关会计准则欧盟咨询组”，为IASB提供咨询。“IASB正就现行的IAS32和IAS39同有关方面继续进行讨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受托人从IASB的努力中得到了鼓舞。随着欧盟和其他地区2005年采用IASB准则日期的邻近，对于上述准则的争论必须尽快告一段落。不过IAS32和IAS39改进项目的结束，并没有解决与公允价值会计相关的更为广泛的问题。受托人和IASB都希望通过这一高规格咨询组的建立，开始在这些概念性议题上寻求一致意见”（保罗·沃克，2004）。根据欧洲监管机构的意见，IASB于2004年2月21日以11票对3票通过了进一步修改IAS39的原则，决定对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条件进行限制。这表明欧洲同IASB在金融工具准则方面的矛盾再次浮出水面，也暴露了IASB的金融工具准则在技术方面存在争议。

在2004年10月1日布鲁塞尔会议上，ARC投票通过了IAS39在欧洲的采用，但前提是需进行两项修订：（1）禁止将公允价值选择权应用于负债。由于将公允价值选择权应用于负债与欧盟第4号会计指令相违背，因此此项修订具有强制性，要求所有的公司都必须遵循。同时，也希望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4年12月前对此予以修订。（2）允许对基于投资组合的核心存款的利率套期采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但是，此项修订并非强制性，欧盟成员国对此可以选择是否遵循，即成员国也可以选择未经此项修订的IAS39中的相关规定。2004年11月，欧盟委员会采纳会计监管委员会的建议，在宣布采用IAS39的同时，拒绝采用其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和套期会计的规定，这一决定后来被人们称为两项“例外”。<sup>17</sup>

欧洲委员会负责境内市场和服务的委员（Commissioner）查理·麦克里维，2004年12月

<sup>17</sup>IASB主席大卫·豪迪爵士早在2004年9月22日就在欧洲议会的货币和经济事务委员会会议上就IFRS的应用发表了书面声明。他着重对IAS39的历史、背景及进展等作了报告，并强调，尽管IASB认识到欧盟认可所有IASB准则（包括IAS39）所面临的挑战，但是对IASB准则的部分批准采用，将面临破坏准则内在完整性和一致性的风险，并将使得准则的一致运用面临更多的困难。

6日在欧洲证券监管者委员会（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举行的会议上，发表了对统一欧洲金融服务市场的看法。他着重提及了IAS39，希望IASB能在2004年12月份解决公允价值选择权问题，在2005年秋季解决套期会计问题，并声称（欧盟）将不惜一切代价避免这些重要问题的拖延，这无疑也给IASB早日解决IAS39的有关问题敲响了警钟。

欧洲委员会于2004年12月9日正式表决通过有保留地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39）。

针对欧盟的反对意见，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5年6月16日发布了其对IAS39的修改，其中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内容被修订。对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做出限制，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才能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价值变动计入损益：（1）持有待售的金融资产或负债；（2）用公允价值计量会消除或显著减少计量不一致性（即发生“会计错配”）的金融工具；（3）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工具（除非嵌入工具无法显著改变相关现金流量）；（4）根据企业管理层管理和评价某一资产、负债组合或资产和负债的共同组合的方式，而不是根据资产或负债的性质被指定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05年7月8日，欧盟各成员国在会计监管委员会中全体一致接受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公允价值选择权规定的修订。这次，会计监管委员会已向欧洲议会宣传了修订后的公允价值选择权，使之没有做出反对意见。2005年11月15日，欧盟委员会批准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2005年6月发布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的修改，认可了其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的部分，从而迈出了消除金融工具国际准则“例外”的重要一步。同时，修改还得到了欧洲央行和巴塞尔委员会的支持。在欧盟委员会通过后，包含有限公允价值选择权在内的IAS39的内容将正式生效，并追溯调整到2005年1月1日，即欧洲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司可在其2005年年报中采用IAS39的大部分规定。对于仅剩的套期会计“例外”，查理·麦克利维表示，将尽快与IASB共同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

### 3、面对现实，理性选择，推行等效认可标准

按照欧盟的要求，其境内的上市公司将从2005年1月1日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使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公司将从2007年1月1日起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样，一些采用美国等国家会计准则的公司就面临着是否必须转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问题。欧盟认可趋同中有关“等效”（Equivalence）的理念并认为，国际趋同是一个过程，百分之百的相同不一定可行，而如果目标一致，地区间的具有保护作用的准则是可以相互认可的。因此，按照“等效会计标准”编制的财务报表，将不需要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调节，等于事实上承认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这些会计准则共存的局面，从而既有利于加强欧盟与这些国家金融市场的联系，又解决了2007年一些正在执行这些国家会计准则的公司被迫转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问题。这种“等效”和“认可”的工作思路得到了欧盟和美国方面的关注和支持，有可能成为“趋同”之外的另一类会计国际协调工作思路。

欧洲证券监管委员会（CESR）按照欧盟理事会的要求，很早就开始就此征求意见，选定一些国家的会计标准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等价标准。其主要依据是，投资者在利用这些等价会计标准编制的报表进行决策时，能够做出同利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相同的决策。



其着眼点不在等价会计准则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具体差异，而着重考察一些基础性原则是否一致。经过对其他国家会计准则的专业评估，CESR 于 2005 年 4 月底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会计准则，把加拿大、日本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列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会计准则的备选方案，适用于在欧洲资本市场上市的非欧洲公司。在欧洲上市的欧洲公司被要求 2005 年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非欧洲公司被允许 2007 年以前采用本国会计准则。至于 2007 年以后是否允许加拿大、日本和美国会计准则继续被在欧洲上市的非欧洲国家采用，欧盟委员会仍要研究，并要求欧洲证券监管委员会给予意见。

随后，CESR 在 2005 年 5 月决定：那些在实务中采用美国、加拿大和日本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如果希望自己的股票继续在欧洲上市，则应向投资者补充提供一些财务信息。CESR 认为，重要的是应确保 CESR 关于准则对等性的评估是基于投资者行为的实际结果而非不同准则下相同的盈利报告。负责此问题的工作组在公布的报告中指出：以上三国的会计准则与 IFRS 很接近，因此没必要再按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全盘重述，但这些国家的准则在某些方面未能向投资者提供其需要的更多的相关信息<sup>18</sup>。

通过发布征求意见稿<sup>19</sup>、举行公开听证会（CESR 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后，2005 年 7 月 11 日，CESR 发布了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等价会计准则技术咨询意见的最终版本。欧盟拟承认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日本会计准则和加拿大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等效地位，以便取消将按照美国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调整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的强制性要求。CESR 在技术咨询意见中的基本观点是，这 3 个国家的会计准则从总体来看，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价。因此在欧盟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非欧盟公司的财务报表如果是根据这三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可不必进行调整，但应提供相关信息，说明所涉及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该国内准则之间的具体差异<sup>20</sup>。欧盟与美国将积极直接接触，力争取消“欧洲报表”与“美国报表”之间的调整要求<sup>21</sup>。查理·麦克利维 2005 年 7 月 18 日在布鲁塞尔发表评论说

<sup>18</sup> 以日本会计准则为例，CESR 认为最需要补充披露的方面是兼井交易以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工作组表示，在很多情况下，日本公司应该披露采用 IFRS 所编制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与根据本国准则编制的报表有何不同之处。这也就是说，一些公司所设立的没有列入其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特殊目的实体”（SPE）在 CESR 的要求下可能需要补充计算其收入了。据研究，美国会计准则有关 SPE 规定中的漏洞正是安然丑闻案的症结之一。虽然后来监管当局强化了相关规定，但仍然允许许多 SPE 实体不纳入合并范围。“对投资者来说，这类实体是一个‘高危领域’（Koster, 2005）。报告还指出：如果日本和美国准则仍旧不采纳股票期权价值费用化的规定，则这些公司应被要求按照 IFRS 重新计算利润。美国方面表示只要国会不反对，他们将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开始的财年执行期权费用化规定，同时日本也在考虑执行类似规定。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BFS）首席执行官 John Tiner 称他希望这三个国家的官员们把工作组提出的“最突出的分歧问题”作为当务之急加以解决。

<sup>19</sup>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专家组（EFRAG）和日本分别在 2005 年 1 月 4 日和 5 日分别就等价会计准则问题反馈了各自的意见。EFRAG 认为，等价会计准则的确定，应当建立在对各选第三方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详细比较的基础上。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观点则相反：详细比较各选第三方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并不能确定二者是否可以给报表使用者同样的判断，而准则的内逻辑更能决定准则是否等价。

<sup>20</sup> 据 CESR 估计，把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调整为目前欧盟所接受的报表，大约涉及 250 多处问题，每年造成的调整成本约为 50 亿至 100 亿美元。

<sup>21</sup>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已经出台了一个关于在未来几年内允许在美国国内采用 IFRS 的“路线图”计划。该计划的推进有赖于 IASB（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出台的各项准则之间的融合进度。除此之外，日本与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之间的一项融合计划也在进展当中。目前，在美上市的公司必须根据美国会计准则计算收入或者根据美国会计准则对公司盈利进行调整，而 CESR 的建议一旦被采纳并不会给在欧洲上市的美公司带来这么多麻烦，但是可能会要求一些公司做些额外的



为：欧盟接受美国、日本和加拿大会计准则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等效会计准则，会大大减轻企业的财务报告负担，降低其报告成本。

#### 4、建立机构，征求意见，探讨 IFRS 一致性应用

##### (1) 拟建立欧洲论坛。

2005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就金融服务政策未来五年计划发布了“绿色文件”，目标在于培育一个综合、公开、有竞争力的资本市场。为此，欧盟境内市场委员查理·麦克里维表示，欧洲可能建立国际会计准则实施指南论坛。2005 年 5 月 26 日，他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证券交易所联合会议上指出，欧盟正在考虑建议成立一个“欧洲论坛（国际财务报告解释论坛）”来认定和分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而使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IFRIC）全心关注关键问题。他指出，确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欧洲范围内的一致运用是当前的主要问题，根据有关建议，该论坛由利益相关方、监管者、准则制定机构、报表编制者和审计师等组成，主要任务是促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致运用。

##### (2) 发布一致性征求意见稿。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专家组（EFRAG）于 2005 年 7 月发布了一份题为《在欧盟范围内实现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致性》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承认，在欧盟国家采用 IFRS 的过程中，许多人士都认为存在较大的灵活性，亟需提高各国运用国际准则的一致性。因此征求意见稿不仅广泛收集欧盟国家在采用 IFRS 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更征求各种可能的应对办法。按照征求意见稿的思路，一旦确认存在的问题，就应当考虑这些问题是否不可避免；如果不可避免，那么需要建立何种机制来解决。既然欧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采用 IFRS，确保 IFRS 得到一致地应用无疑就成为关键问题。一些人认为，IFRS 在某些具体情况下的应用规定不甚明确，并且欧盟缺乏应用 IFRS 的经验，建议制定额外的解释公告和指南作为 IFRS 的补充。因此，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举办论坛，就 IFRS 在欧盟的一致应用问题进行了讨论，主旨是就增加对 IFRS 解释的必要性进行探讨。<sup>22</sup>

另外，2005 年 11 月 30 日，欧洲会计监管委员会会议决定解决欧洲认可 IFRS 在官方刊物发布的时滞问题，允许公司在欧洲正式发布前采用 IFRS。2005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又对企业遵循 IFRS 的措辞作出了规定：遵循 IFRS 的企业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应声明报表是“根据欧盟所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这一措辞表明，欧盟对企业所遵循的 IFRS 具有一定的限定条件，即必须经过欧盟的认可程序而采纳。

##### (三) 欧盟推进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最新进展：2006 年至今

工作。报告还称，就某些方面来说公司需要讨论它们采用的会计准则与国际准则有何差异并对其作出披露。

<sup>22</sup>对于在欧盟上市公司中引入 IFRS 带来的益处，麦克里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会计师联合会（FEE）新办事机构成立的演讲中对此进行了阐述。这将使公司的资本成本大为降低，改善管理层报告并改进内部控制系统，导致更有效的资本分配和更多的跨境投资，从而促进欧洲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同时，其他国家积极开展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活动，因此此举也会给在欧盟境外上市的欧洲公司带来益处，例如减少在美国上市的欧洲公司将报表按美国会计准则调整的成本，并能促使美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麦克里维也坦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欧盟得到一致的应用无疑十分重要。同时这也是欧盟报表编制者、使用者、审计师、准则制定机构和监管者所面临的挑战。在欧盟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欧盟将付出一定的成本和代价，但是收益却是更大的。

## 1、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的职责，发挥其咨询作用

2006年3月23日，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正式就IFRS在欧洲的应用问题签署工作协议，再次确认了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的工作范围及其与欧盟委员会的关系。根据该协议，EFRAG将继续作为咨询者，向欧盟委员会提供认可建议，同时也向国际准则制定机构IASB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提供技术建议。具体包括：EFRAG将积极主动地参与IASB的应循程序，并且与欧盟委员会保持紧密的咨询关系，参与准则制定程序相关问题的早期讨论，在欧盟委员会的要求下，参加IASB工作小组，与欧洲各国家准则制定机构进行联络，举办咨询论坛等。

随后，欧盟委员会宣布成立一个准则建议审议专家组（SARG），旨在确保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意见的客观性和恰当性。由于EFRAG是纯粹民间机构，并不注重欧盟各成员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代表性，也并非全部由会计专业人士组成。新组建的会计准则建议审议专家组则弥补了这一缺憾。SARG专家组由在会计领域具有广泛经验和胜任能力的独立会计专家和“先进准则制定经验”的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高层代表最多7名委员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对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关于欧盟是否采用某项IFRS（含解释公告）的建议做出评价，即审议、复核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的意见，以确保这些建议的客观性和平衡性。该专家组还得到了欧盟委员会的权威支持，其意见将在欧盟委员会网站发布。可以说，SARG是欧盟会计准则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EFRAG意见提供独立的评价意见，将更加确保欧盟所决定采用的会计准则是高质量的。

2006年2月，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致信于IASB主席，建议就计量问题组织全球性的全面讨论，表示了对公允价值计量问题的关注。

截至到2007年3月20日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已经按照欧盟会计准则更新了对各项IFRS和相关解释与修订的最新认可状态报告。本次更新显示，EFRAG还未确定将于何时认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目前，下列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公告还没得到在欧洲应用的认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借款费用（2007年3月修订）；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0号——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1号——集团和库藏股交易；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特许权服务转让安排。

## 2、进一步深刻阐释对趋同的态度和理解

2006年4月6日，IASB在法兰克福举办了趋同大会，查理·迈克里维发表了题为《会计准则全球趋同：欧盟视角》的讲演。他在发言中谈到了三方面的问题：欧盟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范围；对欧盟而言，趋同在实务中意味着什么；趋同之外的问题。他认为，为在短期内充分获取欧盟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益处，必须关注以下两个重要方面：（1）确保现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稳定平台”，搁置发布不必要的新准则；（2）解决在应用和执行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以确保欧盟执行IFRS的一致性。他认为，IFRS是以原则为基础的，因此IFRS的一致应用并不意味着“完全等同”的应用；准则的“趋同”并不意味着“等同”。<sup>23</sup>

<sup>23</sup>显然，此观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欧盟内部市场总司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及双边合作联合声明》以及我国一贯坚持的“趋同四原则”的观点一致。



### 3、进一步探讨关于认可第三方等效准则问题

欧盟会计监管委员会（ARC）2006年4月24日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建议，要求推迟为使非欧盟公司在欧洲证券市场上市而认定加拿大、日本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是否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这一建议意味着：（1）目前使用美、日、加三国会计准则的非欧盟上市公司，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可免于按照欧盟上市公司执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述其财务报表。（2）自2007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三国会计准则之外的国家会计准则的非欧盟上市公司（如中国公司），将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述其报表，除非其采用的国家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等效的。（3）只有当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包含了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明确且无保留声明时，上述三国以外的国家会计准则才能被认为是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有关第三国准则是否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决定，必须由欧盟经过严格的程序批准。（4）美、日、加三国会计准则是否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决定，将被延期在2009年1月1日之后确定。随后，ARC于2006年7月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向欧盟委员会就包括认定第三方等效准则问题等若干会计事项提出建议，决议草案意味着对于采用美、日、加三国会计准则之外的国家会计准则的非欧盟上市公司（如中国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免于按照欧盟上市公司执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述其财务报表：（1）第三国负责国家会计准则的权威机构已经公开承诺，其国家会计准则将与IFRS趋同；（2）该权威机构已经就趋同制定了工作计划，表明了2008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趋同的意向；（3）第三国上市公司向有关机构提供了满足上述（1）和（2）条件的证据。

2006年9月26日举行的会计监管委员会（ARC）会议，又讨论了第三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问题。欧盟决定允许：（1）按照美国、日本、加拿大三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欧盟上市的外国公司在两年内继续使用上述国家准则，而免于按照国际准则调整报表；（2）按照上述三国之外、但与国际准则正在趋同的国家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欧盟上市的外国公司在两年内继续使用该国家准则，而免于按照国际准则调整报表。同时，该国家已经明确承诺与国际准则趋同并建立了工作程序。

2006年10月，查理·麦克利维在英国企业财务长公会发表演讲指出，欧洲议会和欧洲证券委员会通过的欧盟委员会的一项提案，允许在欧盟上市的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可以继续使用美国、日本、加拿大国家会计准则或者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第三国会计准则，从而将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工作推迟到2009年，在时间上也与欧盟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路线图”时间一致。迈克里维认为，欧盟的此举表明，欧盟认同其他国家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努力，从而有助于推进国际准则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

2006年12月4日，欧洲议会以多数票通过，要求欧盟委员会把在欧盟上市的外国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过渡期延长两年。只要符合如下要求，外国发行人就可在2008年12月31日前继续使用其本国会计准则而不必按照IFRS对其财务报表做出调整：公司财务信息中包含明确、无保留的遵循IFRS的声明；公司财务信息是按照美国、日本或加拿大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或者使用符合下列规定的第三国会计准则：（1）在财务报表相关的会计年度开始之前，第三国有关部门已对做出公开承诺，向IFRS趋同；（2）该有关部门已制定工作计划，



表明其在 2008 年 12 月之前促进趋同的意愿；并且（3）发行人提供证据，向有关当局证明满足了上述两项要求。

2007 年 4 月 17 日，欧洲证券监管委员会发布了一份题为《CESR 关于第三国公认会计原则对等性决定机制的建议》的咨询文件。其中的计划书制度，就是要求已经被允许在欧盟监管市场中交易的和希望在欧洲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三国发行人，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必须公布发行计划书，其中要包括以欧盟批准的 IFRS 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如果第三国会计准则与欧盟所批准的 IFRS 对等的话，也可以第三国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而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这段期间，将根据《委员会规则》第 35 条对计划书进行适当的过渡期安排。与此类似，从 2007 年 1 月起，已经被允许在欧盟监管市场中交易的第三国发行人根据《透明度导引》也必须提供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告的编制要依照 IFRS 或者与欧盟所批准的 IFRS 对等的第三国公认会计原则。并且，根据《透明度导引》第 26（3）条进行适当的过渡期安排。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至少六个月，欧盟委员会应当确保，根据对等性的定义和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建立起来的对等性机制，决定第三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对等性。为了启动决定对等性的程序，欧盟委员会已经就某些方面向 CESR 寻求了建议。在 2007 年 3 月，CESR 就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包括对等性定义在内的第一份建议。目前这份文件重点关注上述程序的第二项要素，即关于建立决定对等性机制的建议。一旦 CESR 提交了建议，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必须通过委员会程序（comitology），对对等性定义以及对等性的决定采取法律措施。<sup>24</sup>

4、高度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IASCF）的治理进展，并寻求在制定 IFRS 的机构中拥有更大权力

2005 年 3 月，欧盟正式要求在制定 IFRS 的机构中拥有更大权力，此举将与限制美国对全球财务报告规则影响力的措施相配合。欧盟的提议说，在任命 IASB 成员时，那些已经实施或承诺即将实施该准则的国家应获得明显的优待。由于欧盟是执行 IASB 规则的最大经济集团，这样的平衡调整可能会大大增加它在准则起草阶段的发言权，使得美国的影响下降不少。欧洲财务报告咨询专家组（EFRAG）也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了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章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最终意见，表示了对受托人修订意见的失望<sup>25</sup>。他们认

<sup>24</sup>CESR 提议中的关键点如下：（1）各国准则制定者应当评估第三国公认会计原则要求的有关披露和计量的原则在本质上是否与 IFRS 相同，需要注明的是，在此并不是要求对差异进行评估。（2）如果第三国公认会计原则与 IFRS 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例如，由于准则趋同计划已经达成共识，要求不存在本质上的差异即可），这样的公认会计原则就会被视为对等，而不需要额外的调整披露。（3）即使在两套会计准则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如果确认存在的差异可以在公司层面上通过非复杂性的披露进行调整，第三国公认会计原则也可能被视为与 IFRS 对等。（4）任何额外的非复杂性披露必须经过审计。（5）在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建议之前，CESR 将从市场使用者那里寻求关于第三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反馈，并且通过公共咨询寻求关于所提议调整的反馈。（6）一旦其他所有的步骤已经完成，欧盟委员会应当在最后根据 CESR 已经提供的对等性的定义，通过委员会程序对对等性进行全面的评估。（7）出于建立对等性的目的，CESR 假定第三国公认会计原则得到完全的执行，包括提供任何必要的调整性披露。CESR 进一步假设，对于正在使用或参与欧盟资本市场的第三国发行人来说，确保市场信心所必需的筛选是适当的。（8）最后，CESR 认为，对财务报告审计可靠性的评估应当作为决定机制中的一个步骤，对申请其公认会计原则被视为对等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来说，遵从第八项导引应当是一件相对容易的事。

<sup>25</sup>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IASCF）受托人于 3 月 18 日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章程》修订情况，做出了以下初步决定：（1）受托人的数目由 19 人增加到 22 人的建议已被大家接受，受托人的地域构成为，北美 6

为，即便许多欧洲团体反馈了自己的意见，受托人依然忽视了欧洲所关心的问题，如：受托人和理事会的受托责任及公众监督；整个组织的治理结构；受托人和理事会的组成。此前，欧盟会计监管委员会（ARC）已经对《章程》修订征求意见稿发表过激烈的反对意见。欧洲许多机构和组织普遍认为，目前欧盟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主要的采用地区，但是在理事会和受托人的构成中却没能体现相应的代表性。

自1999年原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启动重组以来，美国就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准则咨询委员会等机构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而且目前美国也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重要的协调工作对象。因此，现在减少北美在整个组织中的成员比例和发言权，是令美国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都无法接受的。受托人主席保罗·沃克已经明白无误地告诉欧洲人：现在进行这方面的调整是根本不可能的。

2006年7月11日，欧盟部长理事会财经事务会议（ECOFIN）通过了关于支持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IASCF）建立稳定的长期筹资机制的决议。理事会强调了高质量财务报告对于欧盟金融市场发展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制定和解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作用。理事会指出，基金会目前的筹资方案将在2007年底结束，为确保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顺利履行其职能，必须保证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

2007年初，欧洲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题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IASCF）治理进展》的报告，同时还提交了一份给欧盟经济财政事务委员会（ECOFIN）<sup>26</sup>。这份报告认可了“IASB和IASCF在治理结构上取得的令人瞩目的进步”，但是同时也强调下面三个“主要领域仍然需要进一步地加以改进”：（1）关于IASB和IASCF的治理结构。有必要通过进一步的改进和修正来强化IASB工作的责任感和受托人对委托人的义务履行，尤其是在那些实施IFRS的国家和地区。（2）IASB在制定与利益相关者有关的应循程序时，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其咨询程序，尤其是对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IFRIC）来说。而且，IASB最好用书面形式就未采纳利益相关者所提意见的理由作出解释。此外，应通过影响力评估和实地测试程序加强准则的可信性，同时，IASB应有效的增强其与各国准则制定者以及报告编制者之间非正式的联络关系。（3）在IASCF和IASB治理机构中是否存在足够的利益相关者代表的问题上，机构的组成人员应当确保充分的代表性，并且具备来自承诺使用IFRS的国家和地区的实际经验。

---

人，欧洲6人，亚洲/大洋洲6人，其他4人。但这一建议还要在6月的受托人会议上最后确认。（2）理事会的理事数目保持不变；两名兼职成员的名额保持不变；放宽对理事专业背景的要求；表决通过的票数由目前的简单多数改为9票。（3）准则咨询委员会（SAC）委员数目由目前的49人减少到35至40人；在人选上不再强调技术性，而更重视战略考虑；SAC主席由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之外的兼职人员担任；受托人组成的提名委员会将确定SAC主席（可能还有一名副主席）以及委员的人选，并于6月提交全体受托人；受托人将于7月份批准SAC规程，但其只作为一份“操作层面”的文件，不构成《章程》的一部分。

<sup>26</sup>2007年4月10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主席大卫·泰迪爵士在出席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会议时，就IASB当前的工作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的未来做了一次重要演讲。这是大卫·泰迪第三次在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发表演讲，与其讨论IASB当前的工作状况，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基金会和IASB的治理问题。IASB与IASCF基金会托管委员会正在着手采取措施增强与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因为了解到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正在讨论一份关于IFRSs和IASB治理的工作文件，所以他在演讲中对文件所提及问题也作出了相关说明。



### 三、欧盟推进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核心举措及其作用

#### (一) 对国际会计准则采用双层认可机制 (Endorsement Mechanism)

##### 1、欧盟对国际会计准则的双层认可机制

通过以上欧盟会计国际趋同历程可以看出, 欧盟对国际会计准则并不是毫无保留、无条件接收的, 欧盟的认可程序非常严格。在 2001 年 2 月发布的规章草案中, 欧盟就指出: 不论从政治上还是从法律上, 都不可能将准则制定权授予欧盟无法施加影响的民间会计准则制定机构, 即重组后的 IASB。欧盟委员会在草案中阐述仿效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对 IAS 有条件认可的方式而实行双层认可机制。

第一层次为技术层次, 由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负责 (EFRAG)。EFRAG 成立于 2001 年, 是欧盟国家中大的会计职业组织联合成立的独立民间组织, 它代表会计职业界、股票交易所、财务分析师以及相关企业的利益。EFRAG 的主要职能包括: (1) 以事前介入的方式与 IASB 广泛接触, 积极参与国际准则的制定及其他各项活动, 确保 IASB 在制定准则时充分了解和关注欧盟所提出的重大会计问题, 以维护欧盟的利益。(2) 为欧盟委员会接受采用个别国际会计准则提供专业评估与咨询, 就是否予以认可和采纳提出建议, 同时协调欧盟内部有关使用 IAS 的利益团体的意见。EFRAG 的技术专家组 (EFRAG-TEG) 则在技术层次上给予欧盟委员会有关在欧盟内部认可 IAS 的决定和建议。

第二层次为立法层次, 由欧洲会计监管委员会负责。欧盟会计监管委员会 (Accounting Regulatory Committee, ARC) 是欧盟委员会根据 1606/2002 号法令成立的会计监管机构, 受命于欧盟经济与社会委员会 (EU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RC 由欧盟委员会主席和欧盟各成员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派代表组成。独立的专业组织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 (EFRAG) 负责向 ARC 建议是否在欧盟范围内认可某项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而 ARC 在立法层次上负责审批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提交的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建议及具体时间表。如果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反对采纳某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立法层次也将反对; 如果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主张采纳, 而立法层次予以反对, 那么立法层次必须提出并证明其反对的理由, 而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则必须寻找替代方案或者将该事项提交欧盟理事会讨论, 由他们通过投票做出相关决定。ARC 的决议将作为欧盟委员会的意见, 以法令形式发布, 欧盟委员会将根据 ARC 每次会议讨论的结果发布命令采用那些准则。委员会成立几年来, 已经分次推荐采用了大部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另外, 银行咨询委员会 (The Banking Advisory Committee, BAC) 及其报表编制组委员会也在认可程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BAC 代表了欧盟金融业的利益, 在 EFRAG-TEG 中具有观察员的身份。银行咨询委员会报表编制组委员会则是 BAC 下设的技术专家组, 主要解决有关具体的技术问题。为了确保与银行相关的利益得到充分的考虑, BAC 就 IAS 中与现有银行业及银行制度中相冲突的部分给欧盟委员会提出建议。最为典型的是其反对实施 IAS39, 所以这项准则到目前为止仍是焦点, 还没有得到完全认可。

##### 2、对欧盟双层认可机制的评价

欧盟的认可程序显示出了高度专业性、广泛性和民主性。为保证其利益不受到损害, 欧

盟认可国际会计准则程序依靠专业性机构，从政治、经济、法律、管理、会计技术等方面进行评估与审核。其中，EFRAG就由成员国会计职业界、股票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企业等众多行业的代表所组成，而ARC、BAC等机构则包括了各成员国政府部门、经济界、法律界、金融界人士的参与，具有相当的广泛性。另外，整个认可程序涉及的专业机构之间一方面各负其责，另一方面又相互存在着委托、制约、支持与监督的关系。EFRAG在整个认可程序中承担的任务最多，所起的作用最大，但它受到的制约与监督也最多，要受到来自欧盟委员会、ARC和BAC三方面的制约和监督。在整个认可程序中并无一个拥有绝对权力的机构，显示出很高的民主性。

站在欧盟角度来看，这种认可程序完全是根据欧盟自身的情况以及IAS的特点作出的现实的理性选择。对于欧盟这样一个与美、日比肩的经济政治实体而言，它不可能接受无法施加影响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制定的准则。在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中，欧盟必须确保欧洲的意见得到充分考虑。双层认可机制，一方面无需另起炉灶建立欧盟自己的会计准则委员会，避免了由此产生的过高成本；同时也从技术和政治层面也统一了各成员国立场，加上技术专家组在准则认可过程中的积极参与，保证了在欧盟实施IAS的公正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同时也大大增强欧盟作为一个整体的实力，从而提高其对国际会计趋同的影响力。

但是，欧盟的双层认可机制也引发了广泛的争论，人们普遍担心该机制会损害IASB的独立性。因为，双层认可机制在要求国际会计准则高质量的基础上，对其最终是否被采纳留有灵活的、足够的回旋空间，以照顾欧盟各国各利益集团的利益，这事实上也阻碍了会计准则趋同进程，而且也可能造成欧盟成员国要求将其观点施加给IASB。

### 3、认可IFRS程序的新举措：新增欧洲议会环节

2006年10月，欧盟采纳就IFRS（包括解释公告）的认可程序采取一项新措施。根据该措施，欧盟委员会需要向欧洲议会下属的监管程序审查委员会（Regulatory Procedure with Scrutiny Committee）提交认可建议，由该监管程序审查委员会逐个确定并向欧盟委员会提供相关意见；如果该监管程序审查委员会赞同欧盟委员会的建议，则该建议将提交欧洲议会及欧盟部长理事会批准；如果该监管程序审查委员会不赞同欧盟委员会的建议，则该事项将直接提交欧盟部长理事会审议。不难看出，欧盟的此项措施，使IFRS在欧盟的认可程序新增了欧洲议会这一环节。

#### （二）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重要作用

在推进会计国际趋同进程中，除了在双层认可机制中发挥作用的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和会计监管委员会外，欧盟充分发挥了欧洲证券监管委员会（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欧洲会计师联合会（Federation des Experts Comptables Européens, FEE）和欧洲银行业监管机构委员会（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 CEBS）等专业机构的作用。

#### 1、通过欧洲证券监管委员会，积极推进等效会计标准认可。

##### （1）对会计标准的执行提出建议

欧洲证券监管委员会（CESR）成立于2001年6月，是欧洲金融服务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作为欧盟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它主要对会计标准的执行提出建议。早在2002年10月



它就发布了关于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的咨询文件，以改善欧洲企业管理和重新赢得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任，执行涉及到上市公司所有公开的信息，也涉及根据国家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信息。另外，对于被调查的企业，在确定其披露了虚假信息之后，咨询文件还规定了可能采取的措施和协调过程。2003年3月，CESR发布了第1号准则“欧洲财务信息准则的执行”（Enforcement of Standards on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Europe），旨在为欧盟提供一种普遍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机制。2003年12月，CESR就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的过渡性事项提出建议，要求公布以前年度、2005年中期、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并评价应用国际会计准则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另一方面，CESR还致力于欧盟透明度指令的实施，发布了实施措施征求意见稿，对中期财务报告的提出建议，并研究适当的机制，以便于欧洲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能通过电子形式共享。

此外，2005年上半年CESR发布了一份关于“备选业绩计量”的讨论稿，拟发展IFRS口径之外的业绩计量指标。所谓备选业绩计量，是在IFRS规定的计量业绩的会计指标之外的其他计量指标或口径。目前IFRS规定的业绩计量指标有收入、损益和每股收益。讨论稿建议欧洲上市公司向金融市场提供合适、有用的其他业绩计量结果。会计主体可选择不同于IFRS的其他业绩计量指标，用于补充而不是替代IFRS业绩计量指标。

CESR还于2006年1月21日发表声明，对采用国际准则会计政策的披露做出要求，提醒采用IFRS的欧洲证券发行人，要明确透明地披露下列会计政策信息：（1）所有对IFRS允许会计政策选择的情况的处理；（2）在缺乏相关IFRS的情况下关于会计准则选择的决策。

## （2）积极研究和推进等效会计原则认可

如前所述，在2004年欧盟提出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其他国家会计准则予以认可后，CESR负责着手评估与国际会计准则等同的、欧洲资本市场可接受的第三国会计准则，推出了一系列的举措，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2、通过欧洲会计师联合会（FEE）对会计准则的执行层面进行监督和指导

欧洲会计师联合会（FEE）成立于1987年1月1日，是欧洲会计行业的联合组织，总部设在布鲁塞尔。FEE成员由来自欧洲32个国家的44个会计师行业组织构成，代表了欧洲地区的50多万名会计师。FEE的目标是成为欧洲会计行业在欧盟组织中的代表机构，为广大客户和雇主的利益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承担欧洲会计行业对社会公众应有的责任。其活动涵盖了欧洲会计行业的广泛内容，包括会计、审计、职业道德、税收、公司法、银行、保险、资本市场等等。为了更好地开展上述工作，FEE与欧盟的相关机构特别是欧盟委员会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在欧盟的会计协调和国际趋同中，FEE主要从会计准则的执行层面进行监督和指导，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具体体现在：

（1）FEE在2001年4月发布了一项关于欧洲财务会计准则强制执行机制的初步调查报告，强调了六个不同的强制执行层面，指明会计准则不能流于形式。2004年初它提倡在欧洲一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加强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建立一个综合的欧洲资本市场。

（2）FEE在2004年6月指出，将IAS39排除在外的欧洲会计准则没有全部采用IFRS，将使欧洲会计准则处于次优地位。

（3）2005年，FEE就欧洲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涉及的报告问题和隐含的审计报告

问题进行了研究，发布了讨论稿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强调了财务报告基础的透明度。

(4) FEE 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邀请欧盟委员会委员、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参加在布鲁塞尔举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和一致性研讨会，关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会计准则之间等效问题的进展，并讨论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欧洲的一致应用问题。

(5) 2006 年初，在欧盟委员会对企业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措辞做出了规定后不久，FEE 又通过对欧洲会计职业界的敦促，进一步加快了欧盟建立财务报表标准措辞框架的步伐。

(6) 2006 年上半年，FEE 发布了一份题为“财务报告：趋同、等效和共同认可”的立场公告（意见书）。这份公告强调，欧洲必须在标准上向全球趋同方向做出努力，调整它的处理方式。欧洲只有通过实质上参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扩大协作、增强透明度和咨询，才能真正实现趋同的进展。希望这也能推动废除对在美国上市的欧洲企业来说成本巨大的需要遵守 IASB 和 US GAAP 准则的调整要求。鉴于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告，并且美国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同意国际趋同的路线图，这些因素都是十分重要的。该意见书表明：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织（EFRAG）授权操作 IASB 在欧洲的所有事项，EFRAG 已成为促成国际标准趋同的重要先驱，在欧洲和美国相互确认财务准则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sup>27</sup>

(7) 2007 年 1 月 18 日，FEE 发布了题为《全欧质量保证安排》的报告。该报告通过对 29 个欧洲国家质量保证制度和公众监督安排的调查，分析了《法定审计指令》（Statutory Audit Directive）对各欧盟成员国的影响。该报告做出两方面结论：第一，相当数量的欧盟成员国仍在考虑欧盟《法定审计指令》关于建立公众监督制度和实施该指令第 29 项条款对质量保证的影响；第二，除个别国家外，所有接受调查的国家都建立了涵盖所有审计事务所或法定审计师在内的外部质量保证制度。报告强调了各国间互相认可各自质量保证制度的重要性。“《全欧质量保证安排》的结论对于审计质量的持续争论和会计行业在该领域所做出的不断努力很有意义”（Xavier Aubry, 2007）。FEE 希望该报告能在推进质量保证制度的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促进实务界提高审计质量，实现维护公众利益的目标。

3、通过欧洲银行业监管机构委员会（CEBS），从金融业角度促进欧洲会计准则的协调合国际趋同以及进行行业监管

欧洲银行业监管机构委员会（CEBS）主要从金融业角度促进欧盟的会计准则协调和趋同

<sup>27</sup>在意见书中指出的特别事项还包括：①FEE 呼吁包括 CESR 和 SEC 在内的证券监管者加强协调，一致对由于 IFRS 为基准标准所引起的操作采取强制执行，从而减少由于监管差异而可能造成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不一致问题。②透明度和咨询也同樣被认为是成功的关键。FEE 建议 IASB、IASB、SEC 和欧盟委员会应该透明化，并且对最近发布的关于长期短期的趋同和 IASB 在执行上的优先权展开交流。FEE 相信，准则的操作得到很好的解释，公共咨询得到考虑和尊重，欢迎对优先权的评论等等都起着重要的作用。FEE 总裁 David Devlin 表示：“采用 IFRS 作为真正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时机来了，欧洲会计行业欢迎最近来自欧盟委员会和美国 SEC 关于国际财务报告趋同和废除调整要求的证实。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一项特别层面的趋同并不需要 IFRS 和 US GAAP 的相互确认。”“如果 IFRS 和 US GAAP 得到很好的使用，那么相互确认是很有理由成功的。有效执行 IFRS 规范是 SEC 众多相互确认而不必要更多要求的条件之一。持续遵守 IFRS 意味着参照准则的高质量财务报告。为了鼓励持续遵守准则，FEE 同样支持在未来建立一个平稳的平台。考虑到会有一些准则的变化和完善，我们强烈建议激进变化的建议需要展现在意见书中得到进一步的研究，在接下来的短期期中不要实施。”David Devlin 整体上对报告做了积极的评价：“IFRS 在欧洲的广泛使用是财务报告发展的一大进步，资本市场将获得比过去更好的消息。”



以及行业监管的完善。其主要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发布指引，运用审慎原则对监管资本进行调整。

如前所述，国际会计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等使用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选择权，这虽然增加了部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却降低了信息的可靠性。比如，会计报表上的权益已经包含了没有实现的利得和损失等。为实现审慎监管目标，CEBS 于 2004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对监管资本进行审慎调整的指引》，其原则是保持现有监管资本的定义和质量不变，适当调整银行机构根据 IFRS 产生的会计数据对监管资本的影响。对监管资本的审慎调整主要包括五个方面：调整会计上关于负债和权益分类对监管资本的影响、调整关于可供出售资产 (Available for Sale) 的会计处理对监管资本的影响、调整公允价值选择权 (Fair Value Option) 会计处理对监管资本的影响、调整关于现金流套期 (Cash Flow Hedges) 的会计处理对监管资本的影响、调整投资性房地产 (Investment Property) 和自用固定资产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的会计处理对监管资本的影响。CEBS 的“指引”具有一定的灵活度，各成员国监管者可以按照本国的操作程序进行审慎调整，以取得最佳监管效果。该“指引”发布后，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荷兰等部分欧盟成员国的银行监管机构，已经根据会计准则变化对监管资本的影响对操作程序进行了审慎调整。

(2) 制订标准化的监管报表框架。

针对 IFRS 对银行财务报表的影响，CEBS 还致力于建立两套报表体系，一套是针对 IFRS 设计的标准化财务报表体系 (Standardized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FINREP)；另一套是针对资本充足指令设计的通用偿债能力比率报表体系 (Common Solvency ratio Reporting Framework, CONREP)。建立这两套报表体系有利于统一报表内容、格式、减轻跨境银行编制不同报表的负担，减少欧盟提高金融服务效率的内部障碍。

CEBS 于 2004 年 7 月组建了 CONREP 工作组，经过向银行机构征求意见和修改，CONREP 的模板已经确定，欧盟各国的银行机构从 2007 年 1 月开始使用 CONREP 向监管机构提供偿债能力比率报表。2005 年 4 月 CEBS 开始对 FINREP 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包含具体信息的 46 张报表) 公开征求意见，在参考了大量来自银行业的意见后，CEBS 最终将 FINREP 报表减少至约 30 张。目前，大多数的欧洲银行监管者，包括西班牙、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和荷兰等，已经宣布将着手使用这套标准化的报表体系收集监管信息。同时，由于 FINREP 和 CONREP 两套报表体系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CEBS 建议银行机构使用“可扩展商业报表语言”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XBRL) 这一标准报表语言，以支持不同报表体系之间数据的转换，提高银行机构制作报表的效率。CEBS 正在开发一套统一的 XBRL 分类法 (Taxonomy)，将来可供各国监管机构和银行机构使用。

2006 年 1 月 12 日，CEBS 发布指南，为在欧盟境内经营的信贷机构建立了一个标准化的合并财务报告框架。该框架适用于 IFRS 并公布其报表的信贷机构，将有利于欧盟境内信贷机构采用相同的标准化数据格式和定义，它并不试图替代欧洲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是集中于与谨慎性相关的重要信息上，填补 IFRS 在特定行业可能存在的空白。

(3) 积极与其它有关监管组织合作。

2005 年 11 月 27 日，CEBS、欧洲保险及养老金监管委员会 (CEIOPS) 和欧洲证券监管

委员会 (CESR) 草签了一项协议, 决定加强各成员之间在监管、政策、信息交流和其他工作领域的协调和合作。该协议的目标是: 共享信息, 以确保在这些领域制定一致的措施; 交流经验, 以便各监管机构加强合作; 联合工作或对欧盟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报告; 降低监管成本, 理顺监管程序; 确保三个组织之间的基本职能既不冲突也不留真空。

### (三) 积极采纳国际审计准则 (ISA), 推进审计准则趋同

#### 1、建议加强报告审计员的独立性

欧盟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建议应加强报告审计员的独立性, 并决定用 3 年的时间来检验, 以确定在实践中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实施这些建议。报告审计员所具有的独立性, 对于提高审计质量起着关键作用。如果说报告审计员从其客户那里收取的不是审计费用, 而是咨询费用, 就会改变法定的工作性质, 造成非独立审计的危险。欧盟委员会的这项非强制性的建议在欧盟成员国已受到广泛的欢迎。

#### 2、修改欧盟指令, 宣布采用国际审计准则 (ISA)

欧盟议会 2005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审计业务的欧盟第 8 号公司法指令的修改, 宣布在欧洲将采用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还包括: (1) 建立一个对审计职业界进行公众监管并增强成员国之间合作的制度; (2) 要求每 7 年轮换主要审计合伙人或法定审计师; (3) 为欧盟监管者之间有效合作提供基础, 并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等其他国家的监管者开展合作; (4) 要求上市公司成立职责明确的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 以提高审计师的独立性。

#### 3、决定成立审计监管机构, 制定法规, 确保有效合作

欧盟委员会新成立了类似于欧盟会计监管委员会 (ARC) 的欧洲审计师监管机构组 (EGAOB), 负责补充修订相关法规并制定实施 ISA 所必要的措施, 旨在确保欧盟法定审计师和审计师事务所公众监管体制的有效协作, 并就实施第 8 号公司法指令向欧盟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 包括认可国际审计准则或对其他国家公众监管体制进行评价等。欧洲审计师监管机构组由来自欧盟成员国负责对法定审计师和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公众监管的机构高层代表构成, 被认为是将欧盟审计法规带向新世纪的关键举措, 并有助于重树欧盟审计职业界的声誉。

#### 4、发布正式指令, 确定采用国际审计准则的法律效力

2006 年 6 月 9 日欧盟正式发布了《第 2006/43 号指令——年报和合并报表的法定审计》, 将采用国际审计准则这一规定作为欧盟的正式法律, 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该指令主要就 13 个主要方面进行了规定。<sup>28</sup>另外, CESR 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发布报告《证券监管机构在欧盟审计师监管中的作用》, 阐明了欧洲各国证券监管机构与审计师之间关系以及监管体系。报告反映了欧盟各成员国的审计师监管体系 (荷兰、意大利除外)。报告指出, 随着《欧盟审计法令第

<sup>28</sup>具体是: (1) 明确界定了法定审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涵; (2) 审计公众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提供详细的公开报告, 对质量控制审核、继续教育政策、费用等进行披露; (3) 要求成立独立审计委员会; (4) 要求法定审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电子注册; (5) 明确界定了独立性, 要求法定审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被审计主体的决策制定过程; (6) 所有的法定审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必须遵循质量控制体系并接受公众监督; (7) 法定审计必须遵循国际审计准则; (8) 是欧盟各成员国必须组织有效的调查和批准体制; (9) 各成员国设立相关的监管机构; (10) 各成员国必须诚信独立地进行公众监管; (11) 对解除法定审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并规定应披露原因; (12) 是对非欧盟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条件进行了规定; (13) 是要求被审计公司必须披露支付的审计费用总额, 以及审计、鉴证、税收服务和其他非审计服务的费用等。



8号指令)从2008年开始实施,欧盟各国必须建立各自的审计监管机构,因此今后两年该领域将出现较大变化。

#### (四) 加强与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合作

##### 1、积极寻求与美国的合作与交流

(1) 敦促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替代美国公认会计原则。2002年初,欧盟委员会委员和欧洲财政部长们以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以规则为导向的缺陷不能较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为理由,催促美国SEC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替代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并且要求SEC至少应当允许在美国上市的欧洲公司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通过积极的协商,在2002年底,美国和欧盟的证券监管部门宣布,双方计划在2005年前消除在会计标准方面的分歧。在SEC宣布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协调后,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专员查理·麦克里维又陆续与美国SEC主席和财政部长会见,就美国与欧盟相关问题、全球会计准则的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协调、欧盟与美国金融市场监管对话的进展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欧盟与美国就会计国际合作签署协议。2005年12月2日,美国财政部长约翰·斯诺和英国财政大臣戈登·布朗及欧盟专员查理·麦克里维举行了会晤,就欧盟-美国金融市场监管对话<sup>29</sup>的进展及未来发展领域进行了讨论。在此次会议中,欧盟和美国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表明欧盟和美国监管部门需要共同工作,以解决双方法律法规方面的冲突问题,同时还应在国际组织中加强合作,以寻求有益于全球金融市场的解决方法,为欧盟和美国甚至全球经济带来更有效的市场、促进经济发展。此份联合声明还涉及许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相关的、而且迫切需要讨论的问题,包括促进会计准则的趋同、国际准则制定机构的治理和责任、审计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推行金融市场改革等。

(3) 欧盟与美国讨论消除报表调节要求。2006年2月8日,查理·麦克里维与SEC主席克里斯托弗·考克斯会晤,双方表示,为了促进全球经济增长,为了在较低成本水平上给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为了在保证有效监管的同时保持全球金融行业的竞争活力,欧盟和美国都对建设一个有活力的、开放的和竞争的横跨大西洋的资本市场极为感兴趣。其中,双方确认将继续开展会计准则制定工作的合作,逐步减少直至消除按照美国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的调节要求。双方就2005年4月确定的旨在消除两国会计处理方法之间的调整要求的“路线图”(该路线图该计划原由McCreevy和SEC前主席William Donaldson共同起草)进展情况进行了展望,宣布最迟到2009年认同欧盟在美上市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要求。双方一致认为,监管的重点应放在对非美国上市的欧盟公司能否真实、一致地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上。<sup>30</sup>此外,McCreevy还表示将打算向欧

<sup>29</sup>欧盟-美国金融市场监管对话成立于2002年3月,每年定期举行会晤,由欧盟委员会、美国财政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共同成立,旨在使欧盟和美国跨境金融市场更为有效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由此增强全球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整合。

<sup>30</sup>2006年2月27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一项谅解备忘录,重申了双方制定高质量全球资本市场通用会计准则的目标。双方认为一套通用的高质量会计准则将能够提高财务报表的一致性、可比性和有效性,能够使全球市场减少摩擦而顺利进行。这是继2002年10月双方签订《诺沃克协议》后再次达成协议。新协议包含了美国方面消除两套准则之间调节项目的“路线图”的主要内容,也反映了欧洲证券监管机构委员会所做的推动会计准则改进的工作。2006

盟会员国和欧洲议会发出提议：有关可能认定 GAAP 与 IFRS 彼此均等的决议应推迟两年。这样，各投资者保障机构便能继续合作。双方将在以后的再度会晤中对计划的进展情况作出评估。此外，SEC 与欧盟委员会官员之间还将举行定期会议，并对发展情况进行展望，同时对迈向共同愿景的步伐有所把握。

## 2、加强与中国以及亚洲的合作

中国与欧盟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是中欧财金对话框架下的一个重要合作领域。欧盟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中欧经济合作是双赢的，双方实现会计准则等效已有共同的制度基础。2005 年以来，双方开展了密切的会计合作。

2005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副部长王军与欧盟内部市场总司司长沙布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中国财政部与欧盟内部市场和服务总司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及双边合作联合声明》。声明认为，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是一种积极的发展。高质量全球会计准则体系不仅对维护并促进全球经济稳定和发展有益，而且对包括中国和欧盟在内的主要经济体的健康发展也非常重要。声明强调，趋同是在国际会计框架内为寻求恰当解决方案而进行的双边或多边互动过程。声明决定，今后在会计准则制定和实施方面加强中国与欧盟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中欧官员将定期举行会晤，及时互相通报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进一步在会计教育和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此次联合声明的签署，有助于推动欧盟将中国会计准则作为欧盟上市公司与 IFRS 等效准则的进展。

作为 2005 年 6 月天津亚欧财长会议<sup>31</sup>的一项后续行动，2006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由亚欧财长会议前任主席国中国和奥地利以及欧盟委员会共同主办的亚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讨会在中国上海召开，以落实天津会议通过的《天津倡议》关于加强亚欧财金领域能力建设的建议。来自亚欧财长会议成员、国际机构和域外国家的 95 位代表和专家出席了会议。召开亚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讨会旨在探讨各国会计准则建设和国际趋同的进展以及在这一进程中遇到的问题，促进亚欧财长会议各成员在会计准则制定和执行方面的交流，增进各成员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和可比性，为亚欧各国之间资本流动和货物贸易提供帮助。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上，与会代表们就亚欧各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战略和经验、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会计、企业合并、资产减值等重要会计技术问题以及进一步加强亚欧各成员在会计准则制定和国际趋同方面的合作等问题展开了讨论。

---

年年中，路线图计划迈出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一步：多个国外编报单位将开始向 SEC 提报基于 IFRS 的财务报表，并囊括 GAAP 的调整事项。2006 年下半年，SEC 已经着手对这些财务报表进行分析。

<sup>31</sup>作为亚欧领导人会议的后续行动之一而产生的一个重要论坛——亚欧财长会议，成立之初，主要是落实亚欧领导人会议有关财政和金融问题的决定和精神，并通过对话和磋商推动亚欧之间经济和金融等领域的合作。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和金融形势的复杂化，该论坛在探讨本地地区的经济发展模式、交流区域经济和金融合作的经验以及进行宏观经济政策对话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加强。第六届亚欧财长会议 200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天津举行，这是亚欧会议成员扩大至 39 个后举行的第一次大规模会议。会议以“进一步深化亚欧财金合作”为主题，重点讨论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发展问题和深化亚欧财金合作三项议题。会议发表了《第六届亚欧财长会议主席声明》和《促进亚欧更紧密财金合作的天津倡议》以及加强财长会议有效性的报告等多项成果性文件。同时，中国将与欧盟、奥地利联合发起亚欧财金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作为项目实施基地。另外，财长们欢迎中、英两国提出的于 2005 年在英国伦敦共同举办亚欧公共债务管理研讨会的建议，以及中国、欧盟委员会和奥地利于 2006 年上半年在中国联合举办亚欧国际会计准则研讨会的建议，这两个会议都是中国将与欧盟、奥地利联合发起亚欧财金能力建设项目包含的内容。



2006年5月16日,查理·麦克里维与中国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在中欧财金对话第二次会议上就会计准则建设和国际趋同、加强中欧会计合作等问题进行了讨论。麦克里维表示,欧盟愿意在会计审计领域加强与中国的合作,双方一致同意加强中欧会计工作层面的沟通与磋商,探讨建立经常性合作机制的可能性,进一步推进中欧会计领域合作,在2007年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中欧财金对话第三次会议前取得实质性进展。

2006年11月24日,欧盟代表与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就建立中欧会计合作工作机制、欧盟将中国会计准则列为第三国等效准则的安排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鉴于中国会计国际趋同所取得的成效,在2009年之前,欧盟将考虑把中国作为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国家对待。如果实现等效,中国企业在欧盟上市,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将得到认可。

此外,欧盟委员会官员和日本金融事务局于2006年11月27日在东京举行会谈,讨论了日本会计准则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日本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和解释问题。目前,日本正在寻求使欧盟认可日本准则的等效地位,而欧盟委员会已打算将其等效决定推迟到2009年1月1日之后,同时强调持续推进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以及保证其准则的一致应用的重要性。日本方面介绍了日本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趋同时间表,双方决定建立每年会晤两次的机制。

总之,在经济全球化和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背景下,亚洲和欧洲作为世界两大重要的经济体,展开会计领域的交流与对话十分重要。不仅有利于推进各国会计准则建设和国际趋同,促进各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助于不断增强亚欧各国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战略决策和准则制定工作中的影响力。

#### 四、结语

2006年2月15日,我国财政部发布了38项具体会计准则,标志着我们建立起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相适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趋同、涵盖各类企业各类经济业务、可独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较好地解决了长期困扰我们的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与行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专业核算办法等之间的关系问题”,确立了以基本准则为主导、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为具体规范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同时也标志着我国的会计准则在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上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创造了一个既坚持中国特色又与国际准则趋同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建立了一个既能让国人认可、又能使国际认同的准则趋同平台”(王军,2006)。“趋同是进步,是方向;趋同不等于等同;趋同是一个过程;趋同是一种互动”的“趋同四原则”也得到了IASB、欧盟、日本和韩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等的认可与认同,扩大了中国会计的国际影响力,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广泛的共识与支持。国际趋同是一个动态过程,新会计准则的颁布不是趋同的终结,而恰是刚刚迈出的第一步,而欧盟从最初颁布会计指令、进行内部会计协调到决定采纳国际会计准则并积极推行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所经历的战略转变,所走过的艰难历程以及付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对于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及其未来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显然值得深入研究。

- 冯淑萍: 关于我国当前环境下的会计国际化问题[J], 会计研究, 2003, 2: 2~7.
- 冯淑萍: 关于中国会计国际协调问题的思考[J], 会计研究, 2002.11: 8~13.
- 曲晓辉、陈瑜: 会计准则国际发展的利益关系分析[J], 会计研究, 2003, 1: 45~51.
- 李慧萍、高璐: 英国会计国际化进程与启示[J], 会计研究, 2003, 3: 59~62.
- 黄世忠、李忠林、邵蓝兰: 国际会计准则改革: 回顾与展望[J], 会计研究, 2002, 6: 5~11.
- 曲晓辉、陈瑜: 会计准则国际发展的利益关系分析[J], 会计研究, 2003, 1
- 汪祥耀、邓川: 主权国家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经验与启示——以澳大利亚为例[J], 会计研究, 2005, 1
- 汪祥耀、李连华、姚曼霏: 欧盟推进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积极举措及启示,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 2006 年年会暨第 19 次理论研讨会会议论文;
- 杨顺华、杨海溯、沃夫冈·米勒: 欧盟会计国际化进程与启示[J], 财经理论与实践(双月刊), 2004, 6
- 杨顺华、杨海溯、沃夫冈·米勒: 欧盟认可国际会计准则程序透视[J], 财会月刊(理论), 2006, 3: 51~52.
- 邹燕: 浅谈欧盟的会计准则协调化[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06, 5: 48~49.
- 贾仁政、黄威: 欧盟银行监管机构应对会计准则变化的做法及启示[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06, 10
- 赵向东: 欧盟会计协调及其本质[J], 财会通讯(综合), 2004, 7
- 戴铭川: 欧盟会计协调化进程[J], 上海会计, 2003, 8: 43~45.
- 朱笑虹、易曼: 欧盟会计协调的进程及特点[J], 企业经济, 2003, 9: 139~140.
- 郝振平、卢彬彬: 欧盟会计趋同的措施及其借鉴意义[J], 现代审计与经济, 2006, 3: 26~27.
- 邢水芳、孙锐: 欧盟会计的国际协调化[J], 财会月刊(会计), 2002, 04: 38~39.
- 侯芳: 欧盟会计的国际协调过程及现状分析[J], 科技与经济, 2006, 3: 57~59.
- 王海、肖亚萍、马欣: 欧盟会计准则新动向[J],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6, 2: 9~10.
- 戴铭川: 欧盟会计协调化进程[J], 上海会计, 2003, 8: 43~45.
- 吴革、张新民: 集体行动逻辑下的欧洲会计协调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06, 10: 124~128.
- 薛刚、周海涛: 会计准则的国际博弈与经济后果——以欧盟、美国、澳大利亚为例[J], 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5, 5: 54~56.
- 王建新: 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权的争夺: 美国、欧盟的对策[J], 中国总会计师, 2005, 03: 46~47.
- 胡晓燕、冯亚佩: 国际会计准则对欧盟会计协调的影响分析[J], 特区经济, 2005, 10: 305~306.
- 董必荣: 欧盟与 IASC、IASB 的合作历程及其动机剖析[J], 财务与会计, 2004, 02:
- 谢获宝、陈峰: 欧盟会计协调与我国的应对策略[J], 财会月刊(会计), 2005, 2: 38~39.
- 姬红飞: 欧盟会计协调的策略选择及启示[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06, 4: 85~86.
- 财政部会计司: 会计国际协调及国外相关组织近期工作动态, 《会计研究》2004 第 11 期至 2007 年第 3 期



# 美国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研究 于永生

32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 浙江杭州, 310018)

**摘要:** 文章在分析 SFAS157 的主要理论(脱手价计量目标、市场参与者观、公允价值级次)和特征的基础上, 探讨我国新准则体系的公允价值定义和计量指南, 认为我国新准则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南中隐含脱手价计量目标和公允价值级次理念。文章还分析了 SFAS157 对我国公允价值计量应用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SFAS157 脱手价计量目标 市场参与者观 公允价值级次  
特征 借鉴

## 一、引言

2006年9月,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第157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公允价值计量”(SFAS157), 明确提出“脱手价计量目标”、全面引入“市场参与者观”并制定了兼顾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级次”, 目的是统一和改进财务报告中的公允价值计量实务。SFAS157从立项到最终发布历时三年多时间, 其间FASB对相关问题反复研究讨论, 除征求意见稿之外, 还两次发布工作稿<sup>33</sup>, 其制定过程远远超过了“充分程序”的范畴, 该准则之难产可略见一斑。美国公允价值计量研究和应用历史较长, 滥用公允价值的财务丑闻屡见不鲜。在这样的背景下, FASB克服重重阻力发布单独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 随后又发布SFAS159“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扩大公允价值计量的应用范围, 充分体现了FASB在财务报告中稳步拓展公允价值计量应用的决心。SFAS157开创了美国会计史上以准则公告形式(A级GAAP)对某种计量属性进行系统论述的先例, 标志着公允价值在取代历史成本成为财务会计最主要计量模式上迈出了关键性一步。

SFAS157发布以后,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对其主要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 形成了一些关键问题的初步看法并于2006年11月将这些看法和SFAS157一同发布, 作为其“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讨论稿<sup>34</sup>。IASB计划于2008年上半年发布该项目征求意见稿, 并可能于同年发布准则终稿, 它将与SFAS157保持高度趋同。SFAS157及IASB的相关研究对国际财务会计将产生深远影响。我国新准则体系首次将公允价值列为基本计量属性并在许多具体准则中应用。研究SFAS157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及其借鉴作用对完善我国公允价值计量实务有重要意义。

<sup>32</sup> 于永生(1969—), 男,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 从事会计准则研究。yuyongsheng69@yahoo.com.cn

<sup>33</sup> 在SFAS157正式发布之前, FASB曾分别于2004年6月、2005年10月和2006年3月发布“征求意见稿”、“工作稿”和“修订的工作稿”。

<sup>34</sup> 参见于永生2007.IASB公允价值计量讨论稿及其启示.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报

## 二、脱手价计量目标和市场参与者观

### (一) 脱手价计量目标

SFAS157 将公允价值定义为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收到的或转让负债支付的价格,并明确指出,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就是确定计量日出售资产收到的或转让负债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即使采用不可观察参数估价,“脱手价目标”仍保持不变。FASB 早在 1999 年发布的“初步观点:以公允价值报告金融工具与某些相关资产和负债”中就将“脱手价”确定为公允价值计量目标。15 年后 FASB 仍“咬住”脱手价不放,将其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最终目标,其意义非同寻常。

美国会计理论界对“脱手价”的讨论由来已久。Barth、Landsman (1995) 指出,只有在完全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才能被准确定义,而在现实经济环境下准则制定者必须在买入、脱手和使用价值之间做出选择,因为三者可能是不等的。买入价值是资产的购买价格,在价格变化的情况下就是资产的重置成本;脱手价值是资产出售或清算的价格;使用价值是资产能给主体创造的增量价值 (Beaver、Landsman, 1983)。Chambers (1966) 较早支持使用脱手价值,认为它体现了主体对经济环境变化的反应能力。Barth、Landsman (1995) 认为基于使用价值的公允价值会计最难实施,因为它要反映主体管理技能的水平,可能导致很大的计量误差,而相比之下,脱手和买入价值更具价值相关性。Barth、Landsman (1995) 还分析了 FASB 选择脱手价值的原因: FASB 重视主体当前持有资产 (而不是欲购置资产) 的财务报告问题,倾向于从出售者的角度考虑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定义是脱手价值。FASB (2006) 的最新解释则将脱手价值与公认的资产和负债定义联系在一起,指出:脱手价目标是恰当的,因为它反映了当前情况下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未来流入和负债未来流出的预期,强调流入和流出的重要性,这与资产和负债定义一致。FASB 概念框架公告 (SFAC6) 将资产定义为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将负债定义为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

定义是核心问题,它确定公允价值计量的方向和目标。SFAS157 之前的公允价值定义含糊不清,定义内涵和外延不明确、不具体,是导致实务应用混乱的主要原因之一。对“公允价值是什么”的理解不同,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假设、技术和方法就可能不同,计量结果的差异就会很大,计量信息的可比性就无从谈起。FASB 明确界定公允价值计量目标是获得脱手价,但决策过程相当坎坷。在 SFAS157 之前, FASB 和 IASB 都没有确定某种具体计量属性为公允价值计量目标。1999 年 FASB 发布的“初步观点:以公允价值报告金融工具与某些相关资产和负债”将“脱手价”作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目标;2000 年 JWG<sup>33</sup>发布的“金融工具和类似项目”也将“市场脱手价”视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首选;但这两份研究报告均未生效,其影响仅限于理论层面。FASB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将“交换价格”确定为公允价值计量目标。一些回复者认为“交换价格”不适用于负债,因为负债是被清偿或转让,而不是被交换。工作稿坚持“交换价格”目标,但明确指出这种交换价格是主体出售或处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价格,即脱手价; FASB 认为脱手价能直接反映市场对资

<sup>33</sup> 1997 年,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B) 牵头成立“国际准则制定机构联合工作组” (JWG),目的是研究制定一项统一的金融工具准则。



产未来流入和负债未来流出的预期，首次将脱手价与资产和负债定义联系起来。修订的工作稿用“脱手价”取代“交换价格”，正式将“脱手价”确定为公允价值计量目标。

## （二）市场参与者观

贯彻市场参与者观是实现脱手价目标的必要条件。两者在征求意见稿中未被提及，工作稿提出了脱手价目标，同时引入市场参与者观并用“市场参与者”替代公允价值定义中“熟悉情况、非关联的自愿各方”<sup>36</sup>，作为描述交易性质的基本术语。市场参与者是指资产或负债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的买家和卖家，他们独立于主体、熟悉市场情况、有能力并自愿交易。主市场是指主体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交易金额最大、交易活动最活跃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主体在扣除市场交易成本后，出售资产收到价格最高或转让负债支付价格最低的市场。市场参与者观是指公允价值计量应依据市场参与者在资产或负债定价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各种假设，资产的计量要以市场参与者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负债的计量要考虑“违约风险”问题。

## （三）脱手价目标和市场参与者观对公允价值计量实务的影响

对于存在可观察价格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就是“按市价计值”。但是，由于市场活跃程度不同，各种价格发布的形式和频率差异较大，并且市场中间价和其他定价常规也被普遍应用，致使相同资产或负债不同主体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存在差异。对于不存在市场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计量要估计其重置成本或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在具体会计实务中这些方法一般演变为“管理层判断+某一估价模型”，即“按模型计值”。“按模型计值”通常将被计量资产的主体预期数据应用于某一估价模型，其他变量（如需求量、利率、经济增长率、行业竞争影响等）的确定同样要依据主体的判断或选择。由于“按模型计值”具有内在的主观性，只能反映部分人的观点，而无法反映市场的观点，缺乏中立性，人们对它存有诸多置疑，它也是公允价值计量实务中问题最多的领域。

脱手价目标和市场参与者观对改进“按市价计值”和“按模型计值”均有积极意义。脱手价目标澄清了“公允价值是什么”的问题，确定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具体目标，为正确执行公允价值计量指南奠定了基础；它还要求主体在依据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价格信息计量公允价值时考虑其他直接成本的影响：发生运输成本要调整价格、发生交易成本则不必，该操作能确保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市场参与者观确立了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选择估价参数和技术的立场和角度，要求主体使用的参数和技术要与市场参与者在资产和负债定价时可能使用的假设保持一致，更好地体现了公允价值是一种基于市场信息的评价，是市场而不是其他主体对资产和负债价值认定的本质；它还要求主体依据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价格信息计量公允价值，规定资产计量以“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负债计量考虑“违约风险”，这些规定符合主体利润或净资产最大化目标，能保证计量参数的相对稳定并增强计量结果的可比性。

<sup>36</sup> FASB“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允价值定义是：在熟悉情况、非关联的自愿各方之间的当前交易中资产或负债能够被交换的价格。

### 三、公允价值级次

FASB 和 IASB 联合开发的“企业合并”项目初次提出“级次理论”，FASB 对其进一步研究后在“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正式采用，FASB 在征求意见稿中建立了“三级次”理论，在工作稿中形成“五级次”理论。许多回复者认为“五级次”中的二至四级无法区分，缺乏实务操作性。因此，修订的工作稿恢复了“三级次”的提法并被最终采纳。

公允价值级次将估价技术所用参数划分为三个层次：一级参数是计量日主体准入的活跃市场中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报价（未调整），二级参数是一级参数之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参数，三级参数是不可观察参数。若计量公允价值的参数归属于不同级次，则计量整体所属级次以最低的且对计量整体影响重大参数所属的级次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级次强调估价技术所使用的参数，而不是估价技术。

公允价值级次的主旨是解决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问题，其基本思想是，通过级次划分的方式对各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程度进行区分。可靠的计量结果直接在报表中确认，不必进行额外披露；不可靠的在报表中确认的同时，还要增加披露的内容，以弥补可能的计量缺陷。级次越低，要求披露的信息越多。确定公允价值级次的基础是估价技术所用的参数。一级参数最可靠，三级参数最不可靠。如果某一估价技术使用一级参数进行计量，该计量即为一级公允价值计量，依次类推。公允价值级次是评价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是否可靠的重要依据，也是影响公允价值计量披露范围的重要因素。公允价值级次对增强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和可比性具有重要意义。

### 四、公允价值计量披露

在公允价值级次中，一级公允价值计量依据客观市场参数，但二、三级却介入了主观因素，给主体遗留了一定的利润操纵空间，这是当前市场条件下无法避免的。为弥补这一不足，SFAS157 要求扩大披露，尤其是扩大三级计量披露。SFAS157 披露的信息涵盖三个方面：①主体应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的范围；②主体计量公允价值所用的估价技术和依据的假设；③公允价值计量对主体当期损益的影响。SFAS157 要求三级计量披露期初、期末公允价值计量的余额变化，分别列示：①实现和未实现利得或损失总额、收益中的利得或损失及其来源；②购销、发行和结算时发生的金额；③转入或转出三级估价的金额。此外，SFAS157 还要求中期和年度报表的数量披露以表格列示，年度报表要说明计量所用的估价技术及其变更原因。这些披露全面充分、易于理解，便于报表使用者全面掌握主体公允价值计量情况，对主体财务状况做出正确判断。

### 五、SFAS157 的主要特征

较之其他相关准则，SFAS157 如下几个显著特征预示了国际公允价值计量应用的未来发展方向：

1. 计量目标具体化。公允价值计量以主体持续经营为前提，是计量日或报告日模拟真实市场交易出售资产、清偿债务，从而推导主体当前市场价值的过程，是主体继续控制资产和



承担负债，同时又急于获取市场对其评价的一种操作。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就是寻找市场参照价格，该过程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会非常简单。然而，在当前市场发育不完善、公允价值无法准确定义的情况下，确定具体的计量目标非常必要。FASB 确定脱手价计量目标的目的就是将公允价值与某种最接近的具体计量属性联系在一起，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明确的方向，引导主体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考察其资产和负债并依据市场参与者在该资产和负债定价时可能使用的假设来确定价格。脱手价计量目标澄清了“公允价值是什么”的问题，为正确理解和应用公允价值计量奠定了基础。

2. 计量指南统一化。计量指南为正确计量公允价值提供恰当的技术路线。美国当前有效的准则公告 (SFAS) 中有近 40 项要求或允许主体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或负债且大多提供相关计量指南。但是，这些指南的制定目的单一、分布零散，指南与指南之间存在差异，甚至冲突或矛盾，从而加剧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复杂性，导致实务操作多样化、计量结果缺乏可比性。SFAS157 提供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统一公允价值计量指南，替代其他准则中的指南，既简化了公认会计原则 (GAAP) 中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南又增强了计量的实务操作性和计量结果的可比性。

3. 计量级次化与披露扩大化。相关性和可靠性是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性得到普遍认可，但其可靠性往往受到置疑。计量级次的本质就是依据计量所用参数将各种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可靠程度不同的级次，并在披露中对它们区别对待。级次高（一级）的计量披露的内容少，级次低（三级）的计量披露的内容多，目的是用增加披露的方式弥补公允价值计量可能存在的缺陷。扩大披露，尤其是扩大三级计量的披露，能客观反映主体公允价值计量所用的估价技术和所依据的假设，有效限制主体在计量过程中的操纵行为；为报表审计提供便利，减少公允价值计量的审计风险。因此，计量级次化与披露扩大化对增强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有重要作用。

4. 资产评估理论和方法的借鉴。鉴于公允价值计量目标与资产评估目标基本一致，FASB 在 SFAS157 中借鉴了资产评估理论和方法。例如，公允价值定义强调“有序交易”，与资产评估中的相关定义是一致的；资产的“最高最佳使用”也是一个估价概念；估价技术（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也与资产评估趋同。笔者注意到，在 IASB 和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ASB) 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 (IVSC)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公允价值计量方面，会计界与评估界将会有更多的合作。

## 六、SFAS157 对我国的启示

借鉴 SFAS157 的理论和方法，笔者认为我国公允价值计量研究应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

1. 明确公允价值计量目标。我国新准则将公允价值定义为资产和负债按照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并将其列为与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并列的计量属性，说明我国认可公允价值是独立计量属性。但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我国也无法准确定义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在无法获得可观察价格的情况下，其公允价值计量同样需要借助重置成本或现值来完成。正因如此，我国会计理论界的主流观点认为公允价值是复合计量属性。“复合计量属性”之说只能限于理论层面，但用于指

导公允价值计量实务则没有操作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价的首选，将活跃市场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为第二选择，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要求采用估价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该准则同时指出，企业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应当是现行出价；企业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应当是现行要价。上述规定充分说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隐含的公允价值计量目标也是“脱手价”，即已持有资产的报价是现行出价、已承担负债的报价是现行要价，只有在活跃市场报价不存在情况下才把采用估价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权宜之计或替代方法，这些理念与 SFAS157 是基本相同的。笔者认为，我国应借鉴 SFAS157，将隐含的脱手价计量目标明确化。首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也将资产和负债定义为经济利益的流入和流出，脱手价计量目标符合我国的资产和负债定义。其次，脱手价计量目标有利于统一会计界对公允价值的认识，集中精力解决公允价值计量应用的实际问题。

2. 制定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南。制定全面统一的计量指南是提高公允价值计量操作性的重要途径。在我国 17 项直接要求应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新准则中，仅《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年金基金》三项提供了具体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南，且前两项的指南还不一致。《资产减值》将销售协议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首选，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首选。要进一步提高公允价值计量的实务操作性，尚待制定更为完善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南。

3. 划分计量级次、增加计量披露。分析《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南，不难看出该指南隐含了公允价值级次理念。当前活跃市场报价为一级、近期活跃市场报价为二级、采用估价技术为三级。限于级次的隐含性，该指南未能对不同级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区别对待并要求根据各级次的可靠程度进行不同范围的披露，因此该级次理念不能充分地发挥作用。在当前经济环境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中，存在活跃市场的是少数，没有的是多数。通过级次划分将可靠程度不同的公允价值计量区分开来，在披露上区别对待，提高计量的可靠性。对公允价值计量级次进行明确划分，增加计量披露范围，充分披露计量的范围、方法和假设及其对收益的影响，对增强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可靠性有重要作用。

4. 重视会计界与评估界的合作。在公允价值计量中，二、三级计量不同程度地介入了主体的估计和判断，这些估价和判断受制于主体的利益取向，会降低估价结果的市场性，破坏计量的公允性。独立资产评估机构不受主体利益取向的影响，其评估结果与真实公允价值的差异一般是由于技术误差造成的。因此，在可观察价格不存在的情况下，独立、合格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成为可靠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依据。IAS16 对通过独立评估机构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公允价值颇为青睐 (IASB, 2004)；新西兰会计准则规定，如果企业用新的评估结果调整先前记录，影响了会计报表，则该结果必须源于独立的评估机构 (Herrmann, 2006)。在我国市场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财务报告中的公允价值计量更需要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的协助。陈小悦 (2006) 认为，我国企业应尽量委托合乎资格的评估师或评估机构来估算会计计量所涉及的公允价值。刘玉廷 (2006) 指出，会计与评估行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相关性，评估界与会计界形成联动机制是大势所趋。因此，我们应重视会计界与评



估界的相互合作，鼓励主体通过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其资产和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 循环经济对企业会计的挑战 张蕊

37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会计学院)

**摘 要:** 循环经济即为物质闭环流动型经济，从本质上来看，循环经济是一种生态经济，其核心是“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其目标是通过人与自然的和谐生存与发展，达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与传统的环保思想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强调的是污染源的综合治理而不仅仅是污染末端的治理。这一经济发展模式对传统环境会计目标、对象、要素、会计计量、信息披露、产品生产决策及业绩评价等提出了挑战。要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必须首先就循环经济会计原则、准则、概念框架、生产决策理论与业绩评价体系展开研究。

**关键词:** 循环经济 企业会计 挑战

### 一、引言

世界的发展进入到 20 世纪下半叶后，随着全球人口的激增，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对自然资源的巨大需求及资源的有限性这一矛盾日益突出，人类的生存环境受到了严峻的挑战。人们在反思传统的“高开采、低利用、高排放”的单程消耗式经济发展模式的基础上，提出了新型的“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的经济发展模式，继而发展成为“减量化 (Reduce)、再利用 (Reuse)、资源化 (Recycle)”，即以“3R”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该发展模式是以人与自然的和谐生存与发展为理念，将“循环”的概念与“经济发展”相结合以形成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2006 年 3 月 15 日，温总理在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2006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专门召开了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研讨会。可见，如何深刻理解循环经济并使之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已被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会计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为经济决策提供相关信息。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导入给会计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本文将在分析循环经济引发的企业会计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循环经济下急需进行研究的会计课题。

<sup>37</sup>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会计学院，Email:Zhangr\_99@yahoo.com

## 二、循环经济会计问题产生的背景

基于对环境认识，人类经济发展模式的演变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传统经济发展模式阶段。在这一阶段，人类一味强调对环境的征服和利用，缺乏环保意识，是一种“资源—产品—污染排放”单程消耗式经济发展模式。第二阶段，末端治理经济发展模式阶段。根据美国经济学家 Boulding 的“宇宙飞船理论”，西方许多国家认识到：地球与宇宙飞船一样，这艘飞船靠不断消耗自身有限的资源而生存，如果人类的经济活动超出了地球的承载力，地球就会象宇宙飞船一样走向毁灭。因此，人类要将废弃物作为资源循环利用，保持生态平衡。这一思想的提出，也即意味着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应从效法以线性为特征的机械论规律转向服从以反馈式的闭路循环为特征的生态规律。于是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西方各国纷纷开始掀起了环保运动。与该阶段的环保理论相适应，西方各国对环境会计展开了研究，包括环境会计的目标，成本、负债的确认、计量，环境会计的列报等；IAC、FASB 发布了相关的准则，对环境会计予以规范，国内也有许多专家学者在借鉴国外研究成果基础上，就环境会计假设、目标、计量、信息披露，成本管理，环境会计概念框架等展开了研究。该阶段人们注重的是生产末端污染物的治理，即“先污染，后治理”，治理的结果是技术难度加大，治理成本高，难以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第三阶段，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阶段。这一阶段，通过对末端污染治理的经验总结，污染的治理从末端逐步向源头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人们提出了“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流动型发展模式。但是，对于污染的源头治理，大多数国家仍停留在观念上，缺少远见，从而缺乏在政策上的有力举措<sup>38</sup>。因此，尽管人们当时已认识到污染源治理的重要性，从思想上对环保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但由于缺乏远见和必要的措施，使得对环境治理主要还是停留在末端污染的治理上。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资源与人口矛盾的日益突出，人们已充分认识到源头治理的迫切性，西方各国纷纷将经济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指导性原则，才使得污染物的源头治理和预防取代了末端的治理，并发展成为经济发展的真正主流，最终实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所谓“减量化”是指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尽可能地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的产生，核心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再利用”是指产品多次使用或修复、翻新或再制造后继续使用，以尽可能地延长产品的使用周期，防止产品过早地成为垃圾；“资源化”是指废弃物最大限度地转化为资源，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既可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又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发达国家把发展循环经济、构筑循环经济社会体系作为实现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有的国家以立法形式来加速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导入，如德国 1996 年颁布并实施的《循环经济与废物管理法》，对废物的处理顺序是“避免产生—循环使用—最终处置”；日本的《推进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循环社会法律体系。有的国家已将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成功地运用到了企业的生产，如杜邦化学公司采用的“3R”制造法是最为典型的经济实例。

由上可知：所谓循环经济（Circular Economy），即为物质闭环流动型（closing materials cycle）经济，“循环”是指事物周而复始的运动和无限的发展，循环经济则意味着经济的可持

<sup>38</sup> 沈凌洪·环境经济手段研究·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1



续发展。从本质上来看,循环经济是一种生态经济,按照生态规律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注重污染源头的治理,倡导在物质不断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发展经济,最终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循环经济包含着三个层次或三重的循环,即大循环、中循环、小循环。大循环是在社会经济、科学技术与自然生态这三大系统中构成的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技术流、资本流和人才流的大循环;中循环是生产者通过资本和技术把资源和劳动变成产品,由消费者进行消费,在由生产者进行分解后又成为原料的产业生态系统的循环;小循环是企业产品设计、投入原料、制造产品、排除废物和废物再利用的企业生产循环。就目前来看,国内外围绕着循环经济展开的会计问题研究甚少,以下拟就小循环层面上的企业会计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的研究课题。

### 三、循环经济下的企业会计问题分析

循环经济所引发的企业会计问题,主要包括循环经济财务会计问题和循环经济管理会计问题。循环经济财务会计问题主要有:会计目标、会计对象及要素的确认与计量、会计报告等;循环经济管理会计问题主要有产品的生产决策、业绩评价等。具体而言,循环经济引发的企业会计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会计目标问题。传统的环境会计目标是“向政府管理机构、当前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等环境利益关系人提供有关报告主体对其环境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对于理性投资、贷款及其他决策有用的信息”<sup>39</sup>。这里的受托责任主要是指生产末端污染物的治理责任。尽管环境会计发展到20世纪80年代后,也开始关注到了对污染源的治理,但仅限于设想,未能有较好的会计方法处理,因此,也只是以末端治理为主的环境会计。而在循环经济下,“受托责任”是以“3R”为原则,着重于源头污染的治理,从而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生存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这时,企业对环境的保护责任不仅限于末端污染治理,更重要的是对污染源的控制与治理,治理的要求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由此决定了循环经济的会计目标应是:向政府管理机构、投资者、债权人等其他环境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关报告主体对其按循环经济发展要求设计的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对于理性的投资、贷款及其他决策有用的信息。可见,循环经济对会计目标提出了更高的、更为具体的要求。

第二,会计对象和要素问题。在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下,会计所要反映的是企业经济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循环经济的会计目标及对象,并借鉴环境会计要素划分,循环经济会计要素应包括循环经济成本、循环经济负债、循环经济收入、循环经济利润。所谓循环经济成本是指依照对环境治理的“3R”原则要求,企业所采取的或被要求采取的措施成本,以及企业因执行环境目标要求而付出的其他成本。循环经济负债是指企业发生的,符合负债确认标准的,并与循环经济成本相关的义务;循环经济收入是指企业发生的,符合收入确认标准的,并与循环经济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循环经济利润是指企业循环经营所取得的收益。在循环经济成本的会计处理中,将符合资产确认标准的予以资本化;否则,应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循环经济成本可分解为循环经济资产和循环经济费用。循环经济费用是循环经济

<sup>39</sup> 李心合、汪艳、陈波·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人城市规划专题研讨会综述·会计研究·2002(1)·P.59

成本中不会在未来带来经济利益，或者与未来经济利益没有足够联系的支出。根据上述的分析，循环经济会计要素又可分为循环经济资产、循环经济负债、循环经济费用、循环经济收入和循环经济利润。可见，循环经济拓展了会计对象和要素的内容。

第三，会计的计量问题。由于要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污染治理的信息，循环经济下的资产、负债、费用、收入和利润有些需要采用非货币计量，如废物的排放量等，也即循环经济对会计提出了多重化计量的要求，这就使得循环经济下的会计计量与环境会计的计量有着相同的模糊性。所有这些都使得循环经济下的会计计量方法较为复杂，难度较大。

第四，会计信息披露问题。在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下，为了使会计报表充分反映成本费用和资源开采的节约情况，披露污染尤其是污染源的治理情况，以及废物转化为资源的情况，应一方面在会计报表中设置循环经济资产、循环经济负债、循环经济费用、循环经济收入及循环经济利润的项目，用于反映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在报表附注中应提供与本企业产品生产相关的治理标准；与此同时，还应披露治理的措施、企业的治理政策等。只有这样，才能使环境利益相关者全面地了解企业的环保信息，进而解除或确认企业的受托责任，为投资、贷款等决策提供相关的信息。总之，循环经济对会计信息的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五，产品生产的决策问题。传统的管理会计认为，只要产品的收入大于支出，则产品的生产方案可行；如果存在多个备选方案时，收益最大的为最优方案。在传统的环保思想下，由于强调的是末端的治理，也即“先污染、后治理”，因此，在产品生产方案决策中，更主要的还是考虑产品生产的盈利性，也即是站在企业这一微观角度上考虑的利润获得能力，与传统的管理会计产品生产决策标准基本一致。在循环经济条件下，产品生产决策不仅仅要考虑产品生产的直接获利情况，更重要的是应考虑环境的治理，尤其是污染源的治理。企业应站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宏观角度，充分考虑产品本身的安全、生产工艺的污染性、产品末端的废物利用及资源化等因素。可见，产品的生产决策已从原先的直接微观利润标准转化到以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的宏观获利能力。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可以说，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导入将引起产品生产决策理念的变革。

第六，企业战略经营业绩评价问题。由于业绩评价的导向性作用，循环经营业绩的评价是促进企业按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要求组织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循环经营业绩评价体系设置的科学性直接影响着企业循环经营业绩的正确评价，因此，循环经营业绩评价的关键是合理地设置评价体系，以充分评价企业循环战略经营业绩。

#### 四、循环经济下企业会计急待研究的课题

首先，循环经济企业会计应遵循的原则。会计原则是对会计问题处理的方法和技术要求的总规定，它决定于指导思想。指导思想是观念、理念，有什么样的指导思想，就会有与之相适应的会计原则。会计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循环经济下的企业会计就是要建立与循环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会计核算理论与方法体系，从而为循环经济的高效运转和管理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信息上的保证。根据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目标和原则，循环经济会计应以“3R”为指导思想，以提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生产成本费用耗费、污染的治理、产品的再利用及资源化的信息为目标。在这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下的会计原则应是什么，则是值得我们作进一步研究的。



第二，加速制定循环经济会计准则。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被绝大多数的西方发达国家所倡导并付诸了实践。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目标的提出，我国也正在快速地进行经济生产模式的转变。如何提供与循环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可靠的、相关的会计信息将日益被提到议事日程。“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为了充分发挥会计在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需要加快循环经济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步伐。国内外已有的较成熟的环境会计的研究成果为循环经济会计准则的制定提供了许多借鉴，使加速循环经济会计准则的制定具有了可行性。然而，如何制定循环经济会计准则，具体应包括那些内容，则是摆在会计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

第三，建立循环经济会计概念框架。概念框架（CF）是由互相关联的目标和基本概念所组成的逻辑一致的体系，这些目标和基本概念可用来引导首尾一贯的准则，并对财务会计和报告的性质、作用和局限性做出规定<sup>40</sup>。美国的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制定历程，充分证明了概念框架的重要性：从理论上来说，概念框架是否合理、科学，标志着会计理论的发展水平；从实务上来说，概念框架是否科学，直接决定着会计准则的制定能否保持首尾一贯，从而使得实务中对会计事项的处理能否有条不紊地展开。我国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不断修订和重新颁布的过程也有力地说明了概念框架在准则制定中的重要作用。为此，2006年3月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类似于概念框架作用的总则处于重要的地位，是其他38项具体会计准则制定的重要依据。由上可知，循环经济下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科学制订，有赖于循环会计概念框架的建立。如何建立循环会计概念框架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要会计理论课题。

第四，积极开展产品生产决策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导入，不仅是对传统的环境财务会计的挑战，同时也是对传统的管理会计中关于产品生产决策理论与方法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例如，在产品的生产决策过程中，如何考虑污染的影响，如何衡量产品的安全性，以及如何考虑和衡量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等问题。以什么样的指标，采用什么样的方法进行考量，都是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五，循环经济下的企业战略经营业绩评价。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之前的企业战略经营业绩评价是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内核，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企业可持续发展为经营目标的企业业绩评价。这种业绩评价体系以卡普兰的平衡记分卡为代表，分财务、客户、内部生产经营、学习与增长（职员）层面的有关指标组成的评价体系。与这种战略经营业绩评价不同的是：循环战略经营业绩的评价是以“3R”为原则，不仅仅立足于企业这一微观层面，更是立足于整个社会乃至世界宏观层面上的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业绩评价，更是“战略”意义上的业绩评价。对于这种形式的战略经营业绩的评价的理论依据是什么，应设置什么样的指标体系，才能在对企业在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效率评价的基础上，客观地评价企业循环经营业绩，也是一个具有重要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的研究课题。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对原事物的“扬弃”，即一方面，对于原事物中合理、科学的内容应予以继承；另一方面，对原事物中不合时宜的或不合理的内容应予以舍弃。循环经济会计是对环境会计的“扬弃”，因此，在对已有的环境会计研究成果的利用与拓展的同时，应注意根据循环经济的特点研究有关会计问题，这也就决定了循环经济会计理论与实务问题的处理与

<sup>40</sup> FASB:《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二条“会计信息质量特征”，1980.5

传统环境会计不尽相同。

## 中国企业借鉴日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的研究 刘仲文 张琳琳

——对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探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会计学院 100026)

**摘 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环境问题日益凸现出来,环境问题不仅严重影响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危害了人们的身体健康,而且破坏了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迫在眉睫。据统计,目前环境污染约有 80% 来自企业。所以,当前我国应当加强对企业环境污染行为的管理,加强企业的环保意识,鼓励企业自主披露环境相关信息,要求企业积极推行环境会计,披露环境会计信息。综观国内外环境会计发展进程和现状,日本环境会计的发展尽管起步较晚,但现在却已经成为全世界各国引进和学习环境会计的榜样。

本文将着重研究日本企业环境会计准则在中国的适用性。论文在介绍日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的基础上,研究其在我国钢铁类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适用性的实证研究,并提出发展我国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准则的建议。

**关键词:**环境会计 信息披露 实证研究

### 一、日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的框架及特点

#### 1、《环境会计指南 2005》框架

《环境会计指南》是关于环境会计的综合性指南。该指南介绍了环境会计的概念及其内外部功能,整理了环境会计的组成要素和相关关系,界定了环境保全成本的基本方针,首次明确提出了环境会计的框架,即环境会计的要素有“环境保护费用”、“环境保护效果”和“环境保护对策的经济效果”。认为环境会计体系是系统地整理财务行为部分和环境行为部分构成的环境保护费用和效果的框架。环境会计信息的公布形式有三种:以环境保护费用为主的“环境保护费用主体型”,主要比较环境保护效果的“环境保护效果对比型”,比较环境保护效果和环境对策的经济效果的“综合效果对比型”,从而提出了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基本模式以及环保对策相关效果界定的基本思路。

日本环境省 2005 年 2 月编制的《环境会计指南 2005》,是对 2000 年编制的《环境会计指南》修订的最新版本。该指南制定的目的是鼓励企业引进和使用环境会计体系,如果企业能够按照《指南》来整理和披露环境信息,则企业环境会计方法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这是由于按照《指南》的要求来安排企业环境会计,不仅能够满足企业对外披露环境信息的要求,而且可以满足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



《环境会计指南 2005》由引言及有关环境会计的十部分内容构成。其内容为：第一，什么是环境会计，包括环境会计的定义、特点和作用、性质、构成要素；第二，基本构成要素，包括重要组成要素、计算的目标期和范围；第三，环境保护成本，包括环境保护成本的范围、分类、计算方法；第四，环境保护收益，包括环境保护收益的分类、衡量方法即根据环境保护成本来辨别环境保护收益；第五，环境保护活动的经济收益，包括相关经济收益、经济收益的测量方法、环境保护收益评估经济价值的方法；第六，合并环境会计的处理，包括合并范围、合并环境会计处理；第七，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包括环境保护活动的过程和结果、环境会计构成的重要内容、环境会计合并结果；第八，内部管理的实行，包括对外披露信息和内部管理信息的关系、内部管理工具的发展；第九，环境会计数据分析指标，包括分析指标的意义和作用、分析指标的概念和内容；第十，环境会计披露格式和内部管理表格，包括外部报告披露格式、内部管理报表格式、环境会计应用中涉及的各种表格。

## 2、《环境会计指南 2005》的主要特点

较之以前的版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根据环境保护成本的特征引入新的成本分类。《环境会计指南 2005》不仅以经营活动为依据对环境成本进行分类，而且增加了根据环境保护活动的范围（如全球变暖措施）对环境成本进行分类的方法。

第二，重新修订环境保护收益概念。以前的《环境会计指南》都根据“释放到大气中的数量”作为分类标准，而《环境会计指南 2005》使用了更具实用性的指标——“释放的温室气体的体积”。

第三，重新定义与环境保护活动有关的经济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对“与环境保护活动有关的经济利益”的概念重新定义。增加了真实收益（有形经济收益）、估计收益（估计的经济收益）的重要性和计算方法、环境保护活动的经济评价等内容。

第四，系统化环境会计披露格式。为了使外部使用者容易理解企业所披露的相关环境信息，《环境会计指南 2005》要求企业列出“环境保护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及“环境会计的基本原则”。为使信息易于理解，要求披露的格式更加系统化，并要求增加环境报表的进度表。

第五，重新编制和修订内部管理表格等。企业中为满足内部环境会计信息使用的要求，应根据内部管理单元（部门、商务站点、联营公司等）计算和管理详细的环境会计信息。因此，在《环境会计指南 2005》中，要求综合环境管理活动编制合并环境会计，并且建议增加各种内部管理表格。

第六，其他。《环境会计指南 2005》指出了对合并环境会计合并范围和某种合并的方法。新《指南》还指出了，各种指标的重要性以及在环境会计数量分析中的应用。

## 二、日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在中国适用性的实证研究

### 1、研究样本和数据的选取

本文对《环境会计指南 2005》在中国企业中适用性情况的研究，主要利用中国钢铁类上市公司的财务与环境数据进行论证。文中研究的钢铁类上市公司 2003 年至 2005 年三年的相关数据均来自新浪财经（<http://finance.sina.com.cn/>）上市公司年报数据。严格来说，该类企业

应称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新浪财经分类）。在样本的选取时，由于考虑企业之间的可比性，剔出了其中的 ST 类企业、上市未足三年的企业以及与其它企业相比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等有较大差异的企业，最终得到了 28 家上市公司三年的与环境会计披露有关的数据。

## 2、研究方法

在分析过程中，本文利用 SPSS 13.0 版本统计软件。在确定最终的回归模型时，使用了逐步回归法（stepwise）以消除多重共线性，使用加权最小二乘法（WLS）以消除异方差。同时，检验 DW 值以确保无一阶序列相关性。通过以上方法的使用，基本可以保证所得的回归方程没有违背基本假定。

## 3、模型设计

本文在研究中使用的数据包括钢铁类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节能投资额、环保投资额、环保补贴收入、环保费用、废弃物回收销售额，以及主营业务利润率（即主营业务利润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1）考虑模型的被解释变量

本文中考虑建立模型的目的就是，通过展示钢铁类上市公司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现状来说明，在我国企业中运用日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是具有实际意义的，体现在环境会计信息对企业主营业务的影响，因此应注重对于日本环境会计的借鉴并加强我国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因此，文中将钢铁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作为方程的被解释变量（y）。

### （2）考虑模型的解释变量

观察取得的 28 家钢铁类上市公司环境披露相关数据可以看到，这些企业的环保工作主要是环保支出，包括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而环保收益则相对较少。

根据日本环境省《环境会计指南 2005》理念，以 2003 至 2005 年我国钢铁类上市公司的年报为基础，本文将钢铁类上市公司环境支出分成环境投资和环保费用。环境投资是指，为实现环境保护目的，企业当年投资于折旧资产的支出。环境投资又可以分为节能投资和环保投资。本文的这种分类是根据企业当年投资建设资产的使用目的划分的。其中，节能投资是指，企业当年投资用于建设节能型资产的金额，如钢铁行业高炉煤气回收利用项目投资等。环保投资是指，企业当年投资用于建设环保型资产的金额，如废水治理项目投资等。环保费用是指，企业当年支付的用于环境保护的金额，包括排污费、绿化费等。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上述分类，本文将钢铁类上市公司年报中有关环境投资信息（主要是根据宝钢股份《环境报告 2004》）重新整理、分类、计算，得到节能投资、环保投资、环保费用、环保补贴收入、废弃物回收销售的数据。

此外，方程的解释变量还有环保补贴收入，主要是企业所在地方的政府当年给予企业用于环境保护的金额；废弃物回收销售额，对于钢铁类企业主要是指销售废钢的收入。

综上所述，回归方程应考虑的解释变量应包括，钢铁类上市公司节能投资、环保投资、环保费用、环保补贴收入和废弃物回收销售额。与此同时，还应考虑各企业规模大小不同以及同一企业各年的数据的可比性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本文将上述变量均除以其对应的各企业当年的资产总数，以增强数据之间的可比性。于是，得到方程的解释变量：节能投资



资产比 ( $x_1$ )、环保投资资产比 ( $x_2$ )、环保费用资产比 ( $x_3$ )、环保补贴收入资产比 ( $x_4$ )、  
废弃物回收销售资产比 ( $x_5$ )。

### (3) 构建模型

根据上述对被解释变量和解释变量的确定和说明，模型建立如下：

$$y = \alpha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beta_3 x_3 + \beta_4 x_4 + \beta_5 x_5 + \varepsilon$$

### (4) 模型基本假设

假设 1：节能投资资产比 ( $x_1$ )、环保投资资产比 ( $x_2$ )、环保费用资产比 ( $x_3$ )、环保补  
贴收入资产比 ( $x_4$ )、废弃物回收销售资产比 ( $x_5$ ) 与主营业务利润率 ( $y$ ) 有显著相关关系。

假设 2：节能投资资产比 ( $x_1$ ) 与主营业务利润率 ( $y$ ) 有显著正相关关系。

假设 3：环保投资资产比 ( $x_2$ ) 与主营业务利润率 ( $y$ ) 有显著正相关关系。

假设 4：环保费用资产比 ( $x_3$ ) 与主营业务利润率 ( $y$ ) 有显著正相关关系。

假设 5：环保补贴收入资产比 ( $x_4$ ) 与主营业务利润率 ( $y$ ) 有显著负相关关系。

假设 6：废弃物回收销售资产比 ( $x_5$ ) 与主营业务利润率 ( $y$ ) 有显著负相关关系。

## 4、实证检验与分析

### (1) 我国钢铁类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现状

根据取得的 28 家钢铁类上市公司近三年的数据可以知道，环境支出是这些企业的环境保护活动所披露的主要内容，尽管一些企业有补贴收入和销售废钢的收入，但与支出相比，这些收入都是很小的。

以下就对 28 家钢铁类上市公司近三年的环境支出数据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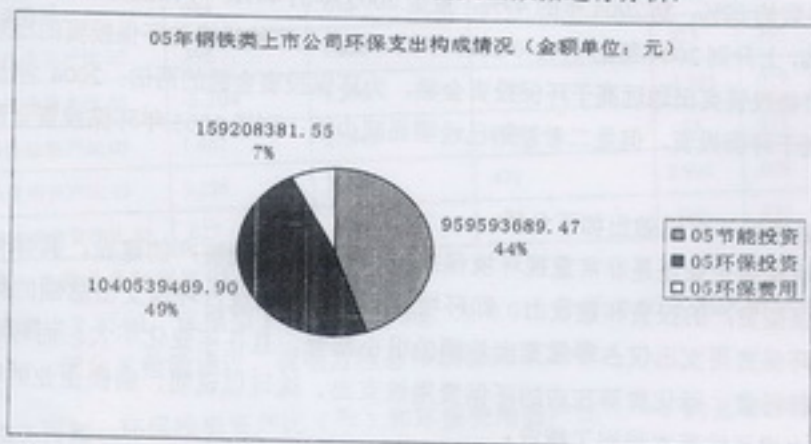


图 2.1 05 年钢铁类上市公司环保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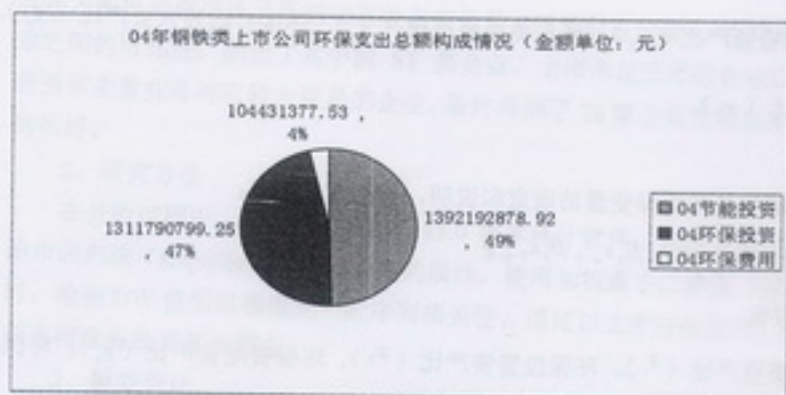


图 2.2 04 年钢铁类上市公司环保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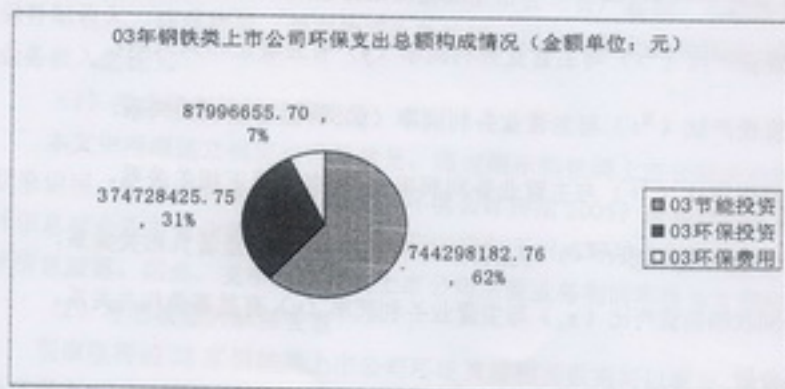


图 2.3 03 年钢铁类上市公司环保支出构成情况

上面图 2.1、图 2.2、图 2.3 分别显示了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钢铁类上市公司环保支出的构成情况。综观近三年的情况可以看出, 钢铁类企业近三年来环保费用占支出总额的变化不大, 分别为 2003 年 7%、2004 年 4%、2005 年 7%; 变化最大的是节能投资, 由 2003 年占环保支出总额超过半数的 62%, 到 2004 年的 49%, 直至 2005 年的 44%; 环保投资由 2003 年占环保支出总额的 31%, 上升到 2004 年的 47% 和 2005 年的 49%。从节能投资与环保投资的比较来看, 在 2003 年企业节能投资支出远远高于环保投资金额, 为环保投资金额的两倍; 2004 年虽然节能投资金额还是高于环保投资, 但是二者差距已经明显减少了; 到了 2005 年环保投资金额则超过了节能投资。

综合上述情况, 可以做出如下分析:

第一, 钢铁类企业还是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中对于环境资产的建设, 具体体现在节能型资产和环保型资产的投资和建设上, 即环境资产的投资建设占环保支出总额的绝大多数。

第二, 环保费用支出仅占环保支出总额的很小部分, 且各年变化不大。而环保费用主要是一些包括排污费、绿化费等在内的环保费用性支出。这可以说明, 钢铁企业的环保费用性支出从总体上说已经基本得到了稳定。

第三, 从节能投资和环保投资的比较来看, 企业投资建设资产由节能型向环保型的转变可能是由以下两方面原因引起的: 一方面, 企业对于节能型资产的投资已经达到了其预计规模,



可以转移资金来建设环保型资产；另一方面，企业投资建设节能型资产主要是出于自身效益的考虑，目的是降低生产成本，而企业的投资重心由节能型资产投资转向环保型资产投资则体现了企业社会责任感的提高，不仅追求经济效益而且追求社会效益。

(2) 对《环境会计指南 2005》适用性实证检验

① 被解释变量和解释变量为同一年份数据

i 2005 年数据模型及结果分析

首先，使 2005 年五个解释变量全部强行进入回归模型，输出结果如下：

表 2.1 模型小结表

模型	复相关系数 R	判定系数 R 平方	修正的判定系数 R 平方	估计标准误	Durbin-Watson 值
1	.673(a)	.453	.328	.036998575	1.988

a. 自变量：（常数项），废弃物回收销售资产比 05，节能投资资产比 05，环保补贴资产比 05，环保费用资产比 05，环保投资资产比 05。

b. 因变量：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表 2.2 方差分析表

模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均值	F 值	方程显著性水平
1 回归平方和	.025	5	.005	3.637	.015(a)
残差平方和	.030	22	.001		
总平方和	.055	27			

a. 自变量：（常数项），废弃物回收销售资产比 05，节能投资资产比 05，环保补贴资产比 05，环保费用资产比 05，环保投资资产比 05。

b. 因变量：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表 2.3 回归系数分析表

模型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t 值	变量的显著性水平
	偏回归系数 B	系数标准误	标准化系数 Beta		
1 (常数项)	.094	.010		9.785	.000
节能投资资产比 05	.398	1.234	.054	.323	.750
环保投资资产比 05	-3.204	1.264	-.436	-2.535	.019
环保补贴资产比 05	1.462	27.546	.009	.053	.958
环保费用资产比 05	9.256	3.170	.471	2.920	.008
废弃物销售资产比 05	.027	.171	.025	.159	.875

a. 因变量：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根据上述表 2.2 可知，该模型 F 值对应的 sig. 为 0.015 小于 0.05（本文实证研究的显著性水平为 0.05），因此 F 检验通过，说明方程总体线性关系显著。

根据表 2.3 可知，环保投资资产比 ( $X_2$ ) 和环保费用资产比 ( $X_3$ ) 的显著性水平分别为 0.019 和 0.008，均小于 0.05，通过了 t 检验（变量显著性检验）；而节能投资资产比 ( $X_1$ )、环保补

贴收入资产比 ( $x_4$ )、废弃物回收销售资产比 ( $x_5$ ) 的显著性水平大于 0.05, 未通过 t 检验, 需要做进一步的回归分析。  
 根据表 2.1, 该方程的 D.W 值为 1.988。D.W 检验是用于检验模型是否存在一阶序列相关性。经查样本数为 28、变量个数为 6 (包括常数项) 的 D.W 值的上下限分别为  $d_U = 1.85$ 、 $d_L = 1.03$ 。可知:  $d_U < D.W < 4 - d_U$ , 因此, 该模型不存在一阶序列相关性。

第二步, 将通过上步检验的 2005 年两个解释变量环保投资资产比 ( $x_2$ ) 和环保费用资产比 ( $x_3$ ) 强行进入回归模型, 并在数据窗口生成未标准化的预测值和未标准化残差。以未标准化残差的绝对值分之一作为权重, 采用逐步回归方法和加权最小二乘法建立回归模型。主要输出结果如下:

表 2.4 模型小结表

模型	复相关系数 R	判定系数 R 平方	修正的判定系数 R 平方	估计标准误	Durbin-Watson 值
1	.860(a)	.739	.729	.281200309	1.850
2	.953(b)	.908	.900	.170603795	

- 自变量: (常数项), 环保费用资产比 05。
- 自变量: (常数项), 环保费用资产比 05, 环保投资资产比 05。
- 因变量: 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 加权最小二乘法: 权重为  $W1s1$ 。



表 2.5 方差分析表

模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均值	F 值	方程显著性水平
1 回归平方和	5.832	1	5.832	73.748	.000(a)
残差平方和	2.056	26	.079		
总平方和	7.887	27			
2 回归平方和	7.160	2	3.580	122.996	.000(b)
残差平方和	.728	25	.029		
总平方和	7.887	27			

- a. 自变量: (常数项), 环保费用资产比 05。  
 b. 自变量: (常数项), 环保费用资产比 05, 环保投资资产比 05。  
 c. 因变量: 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d. 加权最小二乘法: 权重为 W1s1。

表 2.6 回归系数分析表

模型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t 值	变量的显著性水平
	偏回归系数 B	系数标准误	标准化系数 Beta		
1 (常数项)	.071	.007		10.142	.000
环保费用资产比 05	11.710	1.364	.860	8.588	.000
2 (常数项)	.093	.005		17.418	.000
环保费用资产比 05	9.671	.881	.710	10.982	.000
环保投资资产比 05	-3.044	.451	-.437	-6.755	.000

- a. 因变量: 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b. 加权最小二乘法: 权重为 W1s1。

表 2.7 变量剔除表

模型	Beta In	t 值	变量的显著性水平	偏相关系数	线性统计量
					容忍度
1 环保投资资产比 05	-.437(a)	-6.755	.000	-.804	.883

- a. 自变量: (常数项), 环保费用资产比 05。  
 b. 因变量: 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c. 加权最小二乘法: 权重为 W1s1。

根据表 2.4, 该方程的 D.W 值为 1.850。经查样本数为 28、变量个数为 3 (包括常数项) 的 D.W 值的上下限分别为  $d_U = 1.56$ 、 $d_L = 1.26$ 。可知:  $d_U < D.W < 4 - d_U$ , 因此, 该模型不存在一阶序列相关性。

根据表 2.5, 两个模型的显著性水平均为 0.000, 远小于 0.05, 全部通过 F 检验, 说明两个方程总体线性关系显著。第二个方程较第一个方程的可决系数 R 平方增大 (表 4), 说明第二个方程比第一个方程的解释能力加大。

从表 2.6、表 2.7 可以看出，两个模型解释变量所对应的显著性水平都小于 0.05，均通过 t 检验，说明这两个模型对被解释变量 y 的影响显著。两个解释变量中，环保费用资产比 ( $X_1$ ) 较环保投资资产比 ( $X_2$ ) 先进入模型，解释力最强。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得到如下方程：

$$y = 0.093 + 9.671x_1 - 3.044x_2$$

根据上面得出的方程可知，当年的主营业务利润率与当年的环保费用呈正相关关系、与当年的环保投资呈负相关关系。一方面，说明当年的环保费用和环保投资均对主营业务利润率产生影响，且环保费用比环保投资的影响更大；另一方面，说明在当年的环境支出中，应将环保费用与环保投资分别考虑，而不应仅做笼统的分析。

#### ii 2003 年和 2004 年数据结果分析

按照上述方法将 2003 年和 2004 年钢铁类上市公司相应数据建立模型，即将各年主营业务利润率作为被解释变量，将各年节能投资资产比、环保投资资产比、环保费用资产比、环保补贴收入资产比、废弃物回收销售资产比作为解释变量。结果变量均未通过检验，模型不成立。

#### ② 被解释变量和解释变量为不同年份数据

##### i 被解释变量为 2005 年数据，解释变量为 2004 年数据

用与上面的实证分析相同的方法，使解释变量强行进入方程，得到如下结果：

表 2.8 模型小结表

模型	复相关系数 R	判定系数 R 平方	修正的判定系数 R 平方	估计标准误	Durbin-Watson 值
1	.670(a)	.449	.324	.037103665	2.405

a. 自变量：（常数项），废弃物回收销售资产比 04，环保补贴资产比 04，节能投资资产比 04，环保费用资产比 04，环保投资资产比 04。

b. 因变量：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表 2.9 方差分析表

模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均值	F 值	方程显著性水平
1 回归平方和	.025	5	.005	3.592	.016(a)
残差平方和	.030	22	.001		
总平方和	.055	27			

a. 自变量：（常数项），废弃物回收销售资产比 04，环保补贴资产比 04，节能投资资产比 04，环保费用资产比 04，环保投资资产比 04。

b. 因变量：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表 2.10 回归系数分析表

模型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t 值	变量的显著性水平
	偏回归系数 B	系数标准误	标准化系数 Beta		
1 (常数项)	.094	.010		9.839	.000



模型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t 值	变量的显著性水平
	偏回归系数 B	系数标准误	标准化系数 Beta		
节能投资资产比 04	.761	.294	.31131	2.586	.017
环保投资资产比 04	-1.336	.525	-.30648	-2.545	.018
环保补贴资产比 04	740.276	620.638	.322	1.193	.246
环保费用资产比 04	-9.634	17.543	.151	-.549	.588
废弃物销售资产比 04	.015	.135	.018	.114	.910

a. 因变量：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根据上述表 2.9 可知，该模型 F 值对应的 sig. 为 0.016 小于 0.05，因此 F 检验通过，说明方程总体线性关系显著。

根据表 2.10 得到，节能投资资产比 ( $X_1$ ) 和环保投资资产比 ( $X_2$ ) 的显著性水平分别为 0.017

和 0.018，均小于 0.05，通过了 t 检验；而环保费用资产比 ( $X_3$ )、环保补贴收入资产比 ( $X_4$ )、

废弃物回收销售资产比 ( $X_5$ ) 的显著性水平大于 0.05，未通过 t 检验。

根据表 2.8，该方程的 D.W 值为 2.405。经查样本数为 28、变量个数为 6 (包括常数项) 的 D.W 值的上下限分别为  $d_U = 1.85$ 、 $d_L = 1.03$ 。可知： $d_U < D.W < 4 - d_U$ ，因此，该模型不存在一阶序列相关性。

下面将通过上步检验的两个解释变量节能投资资产比 ( $X_1$ ) 和环保投资资产比 ( $X_2$ ) 强行进入回归模型，并使用与前面相同的方法采用逐步回归方法和加权最小二乘法建立回归模型。主要输出结果如下：

表 2.11 模型小结表

模型	复相关系数 R	判定系数 R 平方	修正的判定系数 R 平方	估计标准误	Durbin-Watson 值
1	.982(a)	.965	.964	.264382081	2.515

a. 自变量：(常数项)，节能投资资产比 04。

b. 因变量：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c. 加权最小二乘法：权重为 Wls2。

表 2.12 方差分析表

模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平方均值	F 值	方程显著性水平
1 回归平方和	50.098	1	50.098	716.738	.000(a)
残差平方和	1.817	26	.070		
总平方和	51.916	27			

a. 自变量：(常数项)，节能投资资产比 04。

b. 因变量：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c. 加权最小二乘法：权重为 Wls2。

表 2.13 回归系数分析表

模型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变量的显著性水平
	偏回归系数 B	系数标准误	标准化系数 Beta	t 值	
1 (常数项)	.088	.004		20.201	.000
节能投资资产比 04	.012	.001	.982	26.772	.000

- a. 因变量：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b. 加权最小二乘法：权重为 W1s2。

表 2.14 变量删除表

模型	Beta In	t 值	变量的显著性水平	偏相关系数	线性统计量
					容忍度
1 环保投资资产比 04	-55.746(a)	-5.803	.000	-.758	6.46E-006

- a. 自变量：(常数项)，节能投资资产比 04。  
b. 因变量：主营业务利润率 05。  
c. 加权最小二乘法：权重为 W1s2。

根据表 2.11，该方程的 D.W 值为 2.515。经查样本数为 28、变量个数为 3（包括常数项）的 D.W 值的上下限分别为  $d_U = 1.56$ 、 $d_L = 1.26$ 。可知： $d_U < D.W < 4 - d_U$ ，因此，该模型不存在一阶序列相关性。

根据表 2.13，仅得到一个模型且该模型的显著性水平均为 0.000，小于 0.05，通过 F 检验，说明该方程总体线性关系显著。从表 13 可以看出，该模型唯一的解释变量所对应的显著性水平为 0.000，小于 0.05，通过 t 检验，说明这该模型对被解释变量 y 的影响显著。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得到如下方程：

$$y = 0.088 + 0.012x_1$$

根据上面得出的方程可知，当年的主营业务利润率与上一年的节能投资呈正相关关系。运用交叉分析的方法可以看出各个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持续的影响情况。在方程设定的五个解释变量中，仅 2004 年的节能投资对 2005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率有相关关系，这也是符合资产投资特点的，即资产建设投资具有递延性。

#### ii 其他年度交叉分析结果

运用上面的方法将 2005 年的被解释变量与 2003 年的解释变量、2004 年的被解释变量与 2003 年的解释变量分别建立模型，进行模型检验。其结果是，上述结果是解释变量均未通过检验。

#### (3) 对上述实证检验的总结

上面的两部分实证检验分别是对同一年份的被解释变量与解释变量的检验、不同年份的被解释变量与解释变量的检验。实际上，对同一年份被解释变量与解释变量的检验其目的是，验证当年的节能投资、环保投资、环保费用、环保补贴以及废弃物回收销售额对主营业务利润率的影响。其结果得到，仅 2005 年的方程通过检验，且在 2005 年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两



项对当年的主营业务利润率产生影响。对不同年份的被解释变量与解释变量进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前一期或前两期的节能投资、环保投资、环保费用、环保补贴以及废弃物回收销售额对当年主营业务利润率的影响，换句话说，这种检验的目的是了解环保支出的递延性。其结果是，仅 2005 年的被解释变量与 2004 年的解释变量构成的模型通过了检验，且仅仅 2004 年的节能投资对 2005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率产生影响。可见，日本环境省《环境会计指南 2005》的理念，对指导我国钢铁行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是可供参考的。

为什么在整个实证研究中有多个方程难以无法成立呢？原因可能由以下几点：

首先，数据本身的问题。本文关于钢铁类上市公司环境会计的相关数据均是来自这些公司的年报，因此，获得的环境会计数据可能不全面。此外，由于我国没有环境会计相关准则和制度，对于环境会计涉及的要素没有统一的定义，因而，企业的环境会计要素被并入到企业会计要素中核算，而没有单独披露。

其次，企业对环境工作披露重视程度的加强。本文在研究过程中收集了 28 家钢铁类上市公司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会计相关数据。可以明显地看到，从 2003 年到 2005 年这三年间，企业的环境工作和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内容都是逐年增加的。可见，企业对于环境工作的重视程度也逐年加强。因此，在收集数据过程中，2003 年和 2004 年的环境会计数据相对较少，尤其是 2003 年的数据，所以就直接影响了模型的结果。

再次，与日本环境省《环境会计指南 2005》定义的环境会计要素和环境会计披露内容来看，我国环境会计披露的内容涉及的范围和内容较少，因此也直接影响了实证分析的效果。

但是，依据现有的钢铁类上市公司环境会计数据来看，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这三年中，企业对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并且根据日本环境省《环境会计指南 2005》对我国钢铁类企业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划分，结果显示，环境会计信息对企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具有相关关系。因此，依据《环境会计指南 2005》的要求来研究我国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是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的。

### 三、对我国企业借鉴《环境会计指南 2005》的思考

我国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目前仅处于初步探讨和研究阶段，实务中仅有极少数处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披露专门的环境报告书，而且在环境报告书中几乎不涉及环境会计信息方面的内容，仅仅是非常简单和不全面的披露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环境影响情况的信息。

根据前文对钢铁类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状况的研究可以看到，在我国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也或多或少的出现了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痕迹，但这些内容还很不全面。且并没有对企业环境会计信息作单独的披露和说明，而是与一般的会计信息合并核算、披露，不能体现出环境会计信息的特殊性，也就不能实现环境会计信息应发挥的作用。

#### 1、借鉴日本经验为建立我国《环境会计制度》进行调查

我国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可以借鉴《环境会计指南 2005》的内容和要求，根据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为制定我国的《环境会计制度》对不同行业的企业进行调查。

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步，可由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挑选处于重度和中度污染行业的国有上市公司作为调查样本企业。

第二步，参照日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的内容及格式，在所选定的企业尝试填报并分析填报中的困难，探讨日本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规则在中国的实用性。可以选择我国企业环境会计发展较好的企业进行试点，如，宝钢、中石油已经具备出具企业环境报告的能力和水平，可参照日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要求披露的内容及格式完善企业环境报告书的披露。

第三步，根据所收集到的资料制定中国可行的《环境会计制度（草案）》。然后可由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首先在处于重度和中度污染行业的国有上市公司开始试行我国的《环境会计制度》，再根据试行的经验修改草案，经过比较全面的修订以后，再向全国各行业的企业逐步推广。

而对于那些目前尚不具备出具独立环境报告书的企业，则可以暂时维持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环境会计信息的形式，待企业环境会计发展成熟时，再要求其出具单独的环境报告书，同时内容也应不断加以完善。

## 2、对于我国《环境会计制度》内容的思考

### (1) 我国《环境会计制度》内容框架

结合上文分析，本文认为当前建立我国的《环境会计制度》内容框架应重在对环境支出的界定和规范。这里的“环境支出”是概括的提法，既包括成本性支出，又包括费用性支出。一方面，可以参考日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中“与经营活动相对应的环境保护成本”的成本分类方法；另一方面，针对“环境资产”数量较多的行业，可结合实际情况要求对“环境资产”单独核算和披露。日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中规范的成本是一个“大成本”的概念，如同上面说的“环境支出”概念。这样定义的优点在于具有直观性，但对于不同行业中的企业，特别是拥有较多“环境资产”的企业，就应该要求其对“环境资产”做专门的核算与披露。本文建议在我国《环境会计制度》中，可以要求将“环境资产”分为“节能型环境资产”和“环保型环境资产”两大类，根据各个企业不同情况，详细或概括披露。

此外，本文还建议，在我国的《环境会计制度》中也要适当规范“环境保护收益”的内容。尽管目前在我国企业中使用和披露这一概念的很少或者几乎没有，但随着全世界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和企业环境会计的发展和深化，企业“环保收益”必将经历一个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的过程。

第三，在我国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存在了“与环保活动相关的经济收益”的内容，只是它们没有被单独列示出来。我国的《环境会计制度》中可将这部分内容予以规范，并要求企业披露出来。

### (2) 我国《环境会计制度》报表格式

通过上面的分析，在对我国《环境会计制度》报表格式设计时，可以参考日本《环境会计指南 2005》中环境会计三张主要报表的内容和格式。针对“环境资产”数量较多的企业，还应要求其按“节能型环境资产”和“环保型环境资产”两类进行披露。

同时，我国企业在实行《环境会计制度》过程中一定要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和自身的实际，将企业环境会计的情况披露得更加完整。



(东北财经大学)

**摘要:**日本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简称ASBJ)在2005年12月份先后公布了《关于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部分列示的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简称净资产准则),和《关于股东资本等变动表的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简称变动表准则)。此前,日本关于净资产部分的区分及列示方法,是由企业会计审议会制定的《企业会计原则》和《合并财务报表原则》来规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项目被区分为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和资本四个部分。新公布的净资产准则改变了净资产部分的概念和区分列示方法,以“净资产”概念取代了以前的“资本”概念,取消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上负债和资本之间的表示少数股东权益的中间部分,将净资产部分首先区分为“股东资本”与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对“股东资本”项目的区分保持了《企业会计原则》原资本部分的区分方法,“估值与折算差额”、“新股预约权”、“少数股东权益”项目都作为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列示。变动表准则引入了“股东资本等变动表”,废除了原来的合并公积金计算表,改变了原利润表的结构,重新建立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中有关项目之间的整合关系。日本的这两项会计准则在概念使用方面更加彻底地体现了资产负债观,而在对有关净资产部分信息内容的规定方面较强烈地体现了传统的收入费用观。

**关键词:**净资产 资本 股东资本 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  
股东资本等变动表

## 一、引言

日本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简称ASBJ)于2005年12月9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关于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部分列示的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简称净资产准则),同年12月27日又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于股东资本等变动表的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简称变动表准则)。由于这两项会计准则都是将会计要素的净资产部分作为其规范的对象,因此这里将这两项会计准则统称为关于净资产列报的会计准则。这两项准则都于2006年5月1日日本新公司法施行日以后结束的会计期间开始执行。

上述两项会计准则给日本的财务会计报表带来了较大的变化。前者改变了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部分的概念及其项目的区分列示方法;后者引入了新的财务会计报表、即股东资本等变动表,并且给利润表的结构带来了变化,还为这三张财务报表的有关项目之间建立起了新的整合关系。本文旨在向国内学者翻译介绍这两项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制定背景,归纳分析其主要变化和变化的原因,指出与国际会计准则的主要区别,以便于国内学者了解日本的净资产准则和变动表准则,对深入展开相关会计理论及准则问题研究有所启示。

<sup>①</sup> 辽宁省大连市尖山街217号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E-mail: wchunshan05@yahoo.com.cn

## 二、制定净资产准则的背景

在日本，关于资产负债表上净资产部分的列示方法，在新的净资产准则出台以前，执行的是企业会计审议会 1949 年首次公布 1982 年最终修改的《企业会计原则》、和 1975 年首次公布 1997 年最终修改的《合并财务报表原则》中的规定。《企业会计原则》规定，个别资产负债表上项目的区分为资产、负债、资本三大部分。关于贷方项目中的负债和资本的区别，一般的理解是，负债反映有偿还义务的部分，资本反映归属报告主体所有者的部分。可是，对照这种区分和理解，会发现在近些年的资产负债表的贷方项目中包含了既不属于负债也不属于资本的项目。例如，企业会计审议会在 1999 年 1 月公布的《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准则》中，规定将其他有价证券的估值差额绕过利润表直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资本部分；在 1999 年 10 月公布的修订《外币交易等会计处理准则》中，规定由海外子公司等的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本部分。在会计上资本部分由投入资本和留存收益构成，可是这种估值与折算差额既不属于投入资本，也不属于经由利润表计算、通过利润分配过程留存的收益。因此，上述规定的结果使得资本部分包括的内容发生了变化。

不仅如此，近年来资产负债表贷方项目的区分方法也有所变化。例如，1997 年公布的修改《合并财务报表原则》，要求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的项目区分为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和资本四个部分，即要求将子公司资本中不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负债和资本部分之间作为一个独立的项目来反映。这是因为，一方面少数股东权益没有偿还义务，不属于负债；另一方面，在母公司学说的合并原则下，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本部分原则上只反映属于母公司的股东的部分。其结果，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少数股东权益便成为负债部分和资本部分之间的一个独立的部分。

ASBJ 在 2004 年 12 月公布的《关于职工股份期权的会计准则（草案）》中，也提出了将新股预约权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负债与资本部分之间的独立项目列示的方案。但是，鉴于会计理论界对资本部分的看法以及对负债与资本部分之间的中间部分的性质问题尚有争议，再加上国际会计准则也有取消中间部分的动向，ASBJ 意识到在资产负债表上新设置一个中间部分需要慎重研究。于是，ASBJ 在提出上述有关期权金额的列示草案后，便成立了讨论资产负债表列示问题的专业委员会对上述问题进行审议。

ASBJ 在审议上述问题的过程中，参考了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9 月公布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讨论资料）》。该概念框架提出将资产负债表要素区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三项，以“净资产”概念取代了以前的“资本”概念，并对净资产要素所包含的内容重新进行了划分。即净资产表示资产与负债的差额，它首先区分为归属于报告主体所有者的股东（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指母公司股东）的资本和其他项目。其中，其他项目包括归属于报告主体所有者以外的部分和不归属于任何一方的部分，前部分具体指少数股东权益等，后部分指其他有价证券估值差额等尚未解除风险的投资成果等。

ASBJ 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公布了净资产准则草案向各界征求意见，其后参考征集来的意见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最终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正式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8 号公布了《关于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部分列示的会计准则》和《关于资



产负债表净资产部分列示的会计准则等的应用指南》,该准则的目的是规定公司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部分的列示方法。关于资产负债表的列示方法,当本准则与既存准则的规定不同时,本准则优先。而关于资产负债表要素的确认、计量等的会计处理问题,仍然依据既存准则的规定。

### 三、净资产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其变化

新公布的净资产准则规定将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项目区分为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三部分,对净资产部分所包括的项目如附表1所示重新进行了划分。

净资产部分首先区分为“股东资本”与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股东资本”又区分为“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在个别资产负债表上,“资本公积”又区分为“资本准备”与“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又区分为“盈余准备”与“其他盈余公积”。在“其他盈余公积”中,对于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规定设置的项目,如任意公积金,以反映其内容的科目表示,其余项目列入“结转盈余公积”。对于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在个别资产负债表上区分为“估值与折算差额等”与“新股预约权”,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区分为“估值与折算差额等”、“新股预约权”与“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对直接列入子公司个别资产负债表的估值与折算差额等,应按权益比例计算属于母公司权益的份额和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将属于母公司权益的份额反映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中的“估值与折算差额等”当中,将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包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当中。

“估值与折算差额等”项目中,包括如“其他有价证券估值差额”和“递延套期损益”等以时价列入资产负债表而其估值差额却不作为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的估值差额、和外币折算调整金额等。这种估值与折算差额等,以其他有价证券估值差额、递延套期损益等反映其内容的科目来列示,并且以扣除相关递延税资产或递延税负债后的金额表示。

上述净资产准则的规定改变了既存的《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原则》的相关规定,给日本的资产负债表上的项目区分方法带来了较大的变化。下面对其变化的特点及理由作以简要的归纳说明。

1. 以“净资产”概念取代了以前的“资本”概念,取消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上负债和资本之间的表示少数股东权益的中间部分。关于为什么不采用“资本”或“股东权益”概念来表示资产和负债的差额,ASBJ在该准则的“结论的背景”部分陈述了如下的理由。关于“资本”概念,由于日本会计准则体系重视利润信息,因而也重视带来利润的属于股东的资本部分的信息,因此,“资本”概念专门用于表示属于股东的部分。关于“股东权益”一词,由于它有表示差额以外的含义而没有被采用。相比之下,ASBJ认为“净资产”概念能够确切地表达出资产和负债的差额的含义。正因为净资产部分容纳了资产和负债之间差额的全部内容,也就不再需要原来那种表示少数股东权益等的负债和资本之间的中间部分。

2. 净资产部分首先被区分为股东资本与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原资本部分首先区分为资本和公积两项,公积再区分为资本准备、盈余准备和其他公积。而净资产准则为了强调属于股东的部分的归属问题,在净资产部分中首先将属于股东的项目

与其他项目区别开来。关于为什么要强调属于股东部分的归属问题，ASBJ的理由是，在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当中反映投资成果的利润信息最重要。虽然利润基本上反映的是过去的成果，但它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广泛用于预测和修改未来现金流量这一基础数据。并且，该信息的主要利用者和受益者是关心报告主体企业价值的现在和潜在的投资者。因此，本期利润和产生利润的股东资本深受重视。另外，在净资产中将股东资本与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区别开来的结果，利润表上的本期净利润额会与资产负债表上股东资本中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当期变动额一致。

3. 净资产准则对股东资本项目的区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原来的资本部分的区分方法基本相同，即区分为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这种区分方法既满足了商法保护债权者的要求，又与会计上区分投入资本与留存收益的方法相一致。不过，在个别资产负债表上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的内部区分及列示方法有所变化。资本公积在个别资产负债表上区分为资本准备（公司法规定）、和其他资本公积。以前，由减少资本和资本准备而产生的公积金、以及股藏股份的处置收益等，在其他资本公积项下以反映其内容的科目列示。但是，由于在执行本会计准则的同时引入了股东资本等变动表，能够通过股东资本等变动表来把握这些内容的当期变动状况，所以没有必要继续按内容列示其他资本公积的明细金额。

以前，盈余公积区分为盈余准备、任意公积和本期末未分配利润（或本期末处理损失）。由于设置任意公积项目的必要性不大，公司法也只要求反映出盈余准备、任意公积及其他各项目，并没有规定其区分方法，所以，为了与资本公积的区分方法相对称，本准则在个别资产负债表上将盈余公积区分为盈余准备、和其他盈余公积。其他盈余公积项目，对于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规定的项目，如任意公积，以反映其内容的科目列示，其他项目作为“结转盈余公积”列示。“结转盈余公积”取代以前在利润分配前后区别使用的“本期末未分配利润”和“结转利润”项目。

4. “估值与折算差额等”、“新股预约权”、“少数股东权益”这些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净资产中的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来列示。但是，该准则没有要求将这些项目总括为一个称为“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的大项目来列示其合计金额，ASBJ认为对其进行总括列示的意义不大。关于将这些项目作为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列示的理由，ASBJ在准则的“结论的背景”部分进行了如下的说明：

关于“估值与折算差额等”项目，其中包括其他有价证券估值差额、递延套期损益、外币折算调整金额（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等内容，由于日本会计准则没有关于反映全面收益的规定，不可能将这些内容通过其他全面收益累计额表示。而净资产准则规定将这些内容统称为“估值与折算差额等”并作为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列示的结果，所有者增减资本以外的“股东资本”的变动与本期利润便取得一致，能够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净资产准则重视本期净利润与“股东资本”变动的这种关系。日本以前将其他有价证券估值差额包括在资本部分，可是由于这些内容既不属于投入资本也没有包含于本期净利润，净资产准则规定将其排除在“股东资本”之外。关于递延套期损益，由于以前从损益计算的观点作为资产或负债递延的、不具有资产性质或负债性质的项目应该计入净资产部分，所以将其列入“估值与折算差额等”当中。虽然从损益计算的观点，作为资产或负债递延的项目还可以联想到预收



账款、待处理财产损益、分期销售未实现利润等，但是这些项目反映的重点不在于其将来计入收入的可能性或是作为利润的递延，而在于对外部偿还的可能性或者是作为资产的扣除项目。所以，本准则对递延套期损益之外的上述项目，不做与既存会计准则不同的规定。

关于“新股预约权”项目，对于发行者来说，在新股预约权是否行使确定之前，不能确定其是否成为投入资本，以前的做法是暂时将其计入负债部分。可是，新股预约权不是有偿还义务的债务，不应该列入负债部分，所以本准则规定计入净资产部分。

关于“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对于母公司股东来说，它既不属于母公司股东，也不是有偿还义务的债务。以前按《合并财务报表原则》的规定，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项目列示在负债部分和资本部分之间。但是本准则规定不在负债和资本部分之间设立中间部分，规定将其列示在净资产部分。

附表 1<sup>4)</sup>

个别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净资产部分	净资产部分
I 股东资本	I 股东资本
1 资本	1 资本
2 新股申请保证金	2 新股申请保证金
3 资本公积	3 资本公积
(1) 资本准备	
(2) 其他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合计	
4 盈余公积	4 盈余公积
(1) 盈余准备	
(2) 其他盈余公积	
××公积	
结转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合计	
5 库藏股份	5 库藏股份
6 库藏股份申请保证金	6 库藏股份申请保证金
股东资本合计	股东资本合计
II 估值与折算差额等	II 估值与折算差额等
1 其他有价证券估值差额	1 其他有价证券估值差额
2 递延套期损益	2 递延套期损益
3 土地再估值差额	3 土地再估值差额
估值与折算差额等合计	估值与折算差额等合计

<sup>4)</sup> 附表 1 的格式由日本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8 号《关于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部分列示的会计准则等的应用指南》提供。





会计期间的变动额中归属于股东的股东资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变动表准则的这一规定，一方面表明该报表的反映范围应该包括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部分的全部项目，同时也表明在表示方法等方面可以区别对待净资产部分中的股东资本和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本着这种宗旨，变动表准则对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上各项目的区分和表示方法做了以下规定。

如附表 2 所示，变动表准则规定，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上各项目的区分方法应遵守净资产准则规定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部分的区分方法，表上列示的各个项目都区分为上期期末余额、本期变动额和本期期末余额，各项目的上期期末余额与本期期末余额必须同上期与本期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部分中各项目的期末余额相一致。股东资本各项目的本期变动额，按照变动原因列示其金额。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的本期变动额以净额列示，但也可以就其中主要变动原因列示其金额（包括在附注中披露）。

合并利润表上的本期净利润（或净损失），在合并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上作为盈余公积的变动原因来列示。个别利润表上的本期净利润（或净损失），在个别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上作为其他盈余公积或其明细科目的结转盈余公积的变动原因来列示。需要在股东资本等变动表的附注中披露的事项有：①已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②库藏股份的种类和数量；③新股预约权与库藏新股预约权的有关事项；④股利分配的有关事项。

个别股东资本等变动表和合并股东资本等变动表的格式由变动表准则应用指

附表 2 股东资本等变动表(净资产各项目按横向往列的格式)<sup>4)</sup>

	股东资本										净资产合计 (*3)				
	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估值与折溢价差等 (*2)					
	资本准备	其他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合计 (*3)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公积	盈余公积准备	盈余公积 (*1)		库存股份	股东资本合计		其他有价证券估值差	递延所得税损益	估值与折溢价差等合计 (*3)	新股发行
							盈余公积	留存收益合计 (*3)							
上期期末余额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Δ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本期变动额 (*4)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ΔXXX	Δ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新股发行	XXX	XXX	XXX			XXX									
公积金分配						XXX	ΔXXX	ΔXXX						XXX	
本期净利润							XXX	XXX						XXX	
库存股份处置									XXX					XXX	
× × × × × × × ×														XXX	
股东资本以外项目的															
本期变动额(净额)															
本期变动额合计	XXX	XXX	—	XXX	XXX	XXX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本期期末余额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ΔXXX	XXX	XXX	XXX	XXX	XXX	

(\*1) 关于其他盈余公积, 其明细科目的上期期末余额、本期变动额及本期期末余额各项金额可以在附注中披露。这时, 将其其他盈余公积的上期期末余额、本期变动额及本期期末余额各项合计金额填写在个别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上。

(\*2) 关于估值与折溢价差等, 其明细科目的上期期末余额、本期变动额及本期期末余额各项金额可以在附注中披露。这时, 将估值与折溢价差等的上期期末余额、本期变动额及本期期末余额的各项合计金额填写在个别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上。

(\*3) 各合计栏的填写可以省略。

(\*4) 股东资本各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其金额, 大体上按个别资产负债表的列示顺序填写。

(\*5) 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可以不用净额填写本期变动额, 而在个别股东资本等变动表或附注中按变动原因表示其金额。另外, 在个别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上按变动原因填写其金额时, 大体上填写在与股本资本各项目有关系的变动原因之下。

<sup>4)</sup> 附表 2 的格式由日本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9 号《关于资产负债表变动表的会计准则的应用指南》提供。



南提供，其格式有将净资产各个项目横向排列和纵向排列的两种。由于该准则应用指南倾向于使用横向排列的格式，所以这里以附表 2 所示的横向排列的个别股东资本等变动表格式为例。合并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与个别股东资本等变动表相比，主要区别有两点：①合并变动表比个别变动表增加了“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并在“估值与折算差额等”项目下增加了“外币折算调整金额”项目；②在合并变动表上“股东资本”中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项目的明细表示被省略。这两点区别同合并资产负债表与个别资产负债表上的净资产部分表示方法的区别相一致。

关于股东资本等变动表应反映的项目范围及该表的名称，在制定该准则的讨论过程中有过不同的观点。关于应反映的项目范围，有包括全部净资产和只包括其中股东资本部分的两种观点。前一种观点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有利于国际协调，并且当估值与折算差额数值较大时，其变动对未来的股东资本变动可能有较大的影响，反映其变动情况有时对报表使用者有用。后一种观点认为，在会计信息当中最重要的是利润信息，对于信息的主要使用者和受益者股东而言，反映本期利润和产生利润的股东资本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该准则综合了上述观点，在反映的项目范围方面采用与国际协调的观点，同时考虑到股东资本与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的有关一个期间不同变动原因的信息的有用性不同，提供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的有关信息将增大负担，因此规定区别对待两者的表示方法。具体地说，就是对股东资本各项目表示其每一种变动原因的金额，对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原则上以净额表示本期变动额，当然也可以与前者同样表示。关于股东资本等变动表的名称，虽然将净资产部分所有项目都作为反映了反映对象，但考虑到本表的主要目的是反映股东资本项目的变动，所以不称其为净资产变动表。另外，ASBJ 也讨论过使用“股东权益变动表”这一名称，但由于“股东权益”概念有表示资产与负债的差额以外的含义而没有采用。

上述变动表准则实行后，给利润表的结构带来了变化，并废除了原来的合并公积金计算表。以前，就个别财务报表来看，首先在个别利润表的末尾部分通过本期净利润（或本期净损失）加减上期结转利润（或上期结转损失）来计算和表示本期未分配利润，然后根据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或损失处理）结果编制利润分配表（或损失处理表），在利润分配表上通过本期未分配利润扣除利润分配额计算结转下期利润。就合并财务报表来看，是通过编制合并公积金计算表来反映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变动表准则实行后，因为本期未分配利润（或本期未处理损失）的计算过程在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上表示，即通过附表 2 的上期期末其他盈余公积加减本期净利润和股利分配额等本期变动额计算本期期末的其他盈余公积，所以，个别利润表的末尾部分只要求反映到本期净利润（或本期净损失）。与此同时，因为合并公积金计算表所反映的公积金增减变动的内容也包括在合并股东资本等变动表当中，所以合并公积金计算表废止。

变动表准则的规定，确立了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作为基本财务报表之一的地位，并为变动表所列示的项目及其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的有关项目建立了新的整合关系。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上的各项目的上期与本期期末余额，必须同上期与本期资产负债表上的净资产部分各项目的期末余额一致；利润表上的本期净利润（或净损失），应作为盈余公积、其他盈余公积或其明细科目的结转盈余公积的变动原因在股东资本等变动表上列示。

## 六、结语

以上对 ASBJ 公布的净资产准则和变动表准则的内容及其带来的变化进行了介绍和归纳说明,最后来随便归纳一下日本的这两项准则相对于国际会计准则的特色。其明显特色有以下两点:第一,在概念的使用上更加彻底地体现了资产负债观,ASBJ 以“净资产(net assets)”概念来表示资产与负债的差额,没有采用 IASB 概念框架中的“equity(权益)”概念,更准确地表现出“资产-负债”的差额的含义。第二,在对净资产部分内部的分类方面,或者说在对有关净资产部分信息内容的规定方面,ASBJ 较强烈地体现了传统的收入费用观。比如,净资产准则规定将净资产部分首先区分股东资本与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变动表准则规定区别对待股东资本与股东资本以外各项目的有关一个期间变动情况的表示方法,“估值与折算差额等”、“新股预约权”没有包含于股东资本项目而是作为股东资本以外的项目,这些规定与国际会计准则不同。究其原因,主要是为了反映传统的收入费用观的利润、和与利润关系密切的属于企业所有者的股东资本的相关会计信息。

### 参考文献:

ASBJ. 2005. 企業会計基準第 5 号「貸借対照表の純資産の部の表示に関する会計基準」, 企業会計基準適用指針第 8 号「貸借対照表の純資産の部の表示に関する会計基準等の適用指針」

ASBJ. 2005. 企業会計基準第 6 号「株主資本等変動計算書に関する会計基準」, 企業会計基準適用指針第 9 号「株主資本等変動計算書に関する会計基準の適用指針」

ASBJ. 2006. 討議資料【財務会計の概念フレームワーク】

斎藤静樹編著. 2005. 詳解「討議資料・財務会計の概念フレームワーク」, 日本: 中央経済社

秋葉賢一. 2006. 純資産の部の表示基準について.【企業会計】. 3

大橋裕子. 2006. 株主資本等変動計算書基準について.【企業会計】. 3



# 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机制有效性的评价 刘慧凤

44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摘要:** 会计准则执行的保障机制由强制实施制度的威慑机制、市场需求的激励机制、公司激励和会计监督机制,以及会计资源的支持机制四个基本要素构成。本文对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作用机理进行理论分析,采取调查研究的方法,对我国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调查结果反映了我国会计准则执行机制有效性程度及其存在的缺陷,通过对各种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作用力进行排序,解释了我国企业执行会计准则中出现的制度博弈行为。本研究对完善我国会计准则执行机制、提高新会计准则的执行效果有所启示。

**关键词:** 会计准则; 执行机制; 有效性; 评价

自2007年1月1日,我国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开始在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是否能够起到规范企业会计核算行为,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现行的会计准则执行机制。但理论界尚无关于会计准则执行机制整体描述和系统评价的研究文献。本文借鉴社会学家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和社会秩序论,界定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构成要素,并采取理论分析和调查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我国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一、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基本要素及其作用机理

### (一)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基本要素

机制(mechanism)来源于希腊文mechane,原本指机器构造和运行原理,意指机器的构成以及在运转过程中各个零部件之间的相互联系、互为作用的关系及其运作方式。后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通过类比方式使用“机制”一词,表示一个系统内部各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保障系统功能发挥作用的运行方式。以此类推,会计准则执行机制是财务会计运行系统中保障会计准则功能发挥的各种制约因素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作用方式。<sup>45</sup>

会计通过对企业中可以量化的经济资源和资源报酬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及时对外披露会计信息,有助于推行企业所包含的契约(夏恩·桑德/Shyam Sunder, 2000)。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一种制度性安排,旨在通过规范财务报告的生成和供给行为,公正地反映企业与契约关系

<sup>45</sup> 刘慧凤(1967—),女,汉,山东蓬莱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领域:会计规范制定理论与实施, E-mail: liuhuifeng@sdu.edu.cn

<sup>46</sup> 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系统要素包括目标机制、保障机制和评价机制,其相关内容作者另文探讨。另外,会计准则作为一种规范,具有自我实施的能力,而且会计准则制定的质量影响到其自我实施效果,本文在后边会涉及,但不是重点,本文重点讨论会计准则的保障机制问题。

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有利于保障企业契约的履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sup>46</sup>

哈耶克的文化进化论指出：那些建立了扩展秩序的群体必须找到足够有效的制度——第一方监督（道德自律）、第二方监督（互相牵制）和第三方监督（强权仲裁），来减少行动者的自利行为（邓正来，2002）。因为企业财务报告具有经济效用，企业及其管理者具有自利性动机，在对外财务信息披露的过程，不可避免地出现不遵从会计准则，提供误导性会计报告的问题。而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功能就在于促进会计准则的有效执行。为了保障会计准则在会计实践中被严格地执行，对外提供高质量的财务报告，同样需要建立三方监督机制。从企业角度，会计管制者是以第三方的身份对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的强制性监督；而会计信息使用者则是以第二方身份通过对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对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进行牵制；企业在公司治理中设计的会计治理制度是第一方自律机制。对企业负责人和会计人员而言，公司治理中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注册会计师的监督也是他律机制，而自身道德和诚信才是自律机制。<sup>47</sup>

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过程是企业会计准则应用于财务会计实践的过程，因为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的结果——财务会计报告具有经济效用，企业管理者难免要对财务会计报告过程进行管理。企业在财务报告管理过程中，除了要考虑其本身所面临的制度约束（包括市场需求和会计治理制度）外，还必然考量企业采取会计行动资源条件。企业的嵌入性和企业网络的异质性意味着企业占有的资源和可以利用的资源也是不同的，这是在展开会计准则执行行动时不可忽视的条件。

将制约会计秩序的三要素和资源要素合并，就形成会计准则执行的四个情境，这恰合了社会学家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吉登斯（1998）在“结构二重性”假设基础上提出了结构化理论。结构化理论强调由规则、市场结构以及二者所形塑的资源构成的结构因素与行动在时空脉络中互动，结构约束着行动者的行动；行动者具有主动性，也在改变着结构。根据这一理论，我们建立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的分析框架，如图2所示。

在图中的每一个结构化因素，都蕴含着企业的会计准则执行机制。会计准则作为一种会计技术规范，一种资本市场会计游戏规则，具有不被遵从的可能，而会计管制者通过宏观会计治理的威慑机制，给会计准则执行者以压力；会计信息需求者通过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评价和使用，改变了企业证券的市场价格，对企业会计行为产生激励，即会计信息需求蕴含着会计准则执行的市场激励机制；公司会计治理对企业财务会计行为起到激励和监督作用；而资源影响企业执行会计准则的能力。财务报告质量反映了会计准则执行效果，体现会计准则执行机制效率。

<sup>46</sup> 企业是一组契约联结，说明了企业本身就是人类在文明发展中形成的扩展秩序。

<sup>47</sup> 刘慧凤、盖地（2006）提出公司会计治理是一个互补性的制度安排，由注册会计师与公司治理中的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和审计委员会共同构成。见《会计研究》2006年第6期“公司会计治理与公司治理：嵌入、同构还是交叉？”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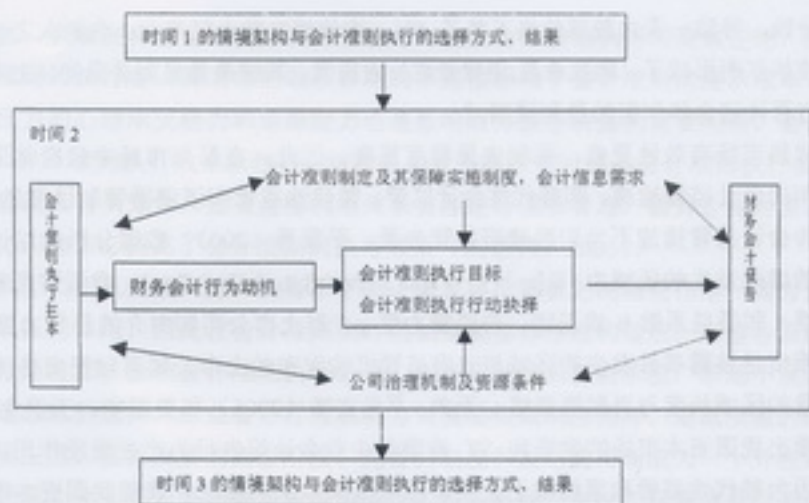


图2 情境—过程视角下会计准则执行的框架

## （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机制基本要素的作用机理

会计准则强制执行的法律制度通过事前预警机制，启动法律风险机制，形成对会计行动者的威慑。会计监管部门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处罚，支持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司法制度是通过事后法院审判对违规者进行处罚，落实法律风险，从事实上改变企业财务报告收益，是一种事后实施机制。事实上，强制执行机制具体作用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改变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的预期效用；二是影响企业会计决策者的心理，产生“分离效应”和“羊群效应”。<sup>48</sup>

市场会计信息需求激励主要方式是评价机制和价格机制。激励机制的原理是通过会计信息需求者、中介机构对会计信息供给进行质量评价和使用、通过信誉机制和价格机制改变企业的收益函数，影响企业的证券价格和市场筹资成本，激励企业主动遵从会计准则，提高财务报告质量。同时，市场评价机制也会产生参照点框架效应，对企业会计行为产生激励。

有效的会计信息需求激励是一种自发的激励机制，其有效作用需要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即使现在发达的资本市场也不完全具备。另外，市场具有短视效应，可能出现市场激励的负效应，发生市场机制的失灵。黄世忠和陈建明在（2002）发表题为“美国财务舞弊症结探究”一文<sup>49</sup>中有一段十分清楚刻画了市场盈余预测诱发参照点框架效应导致对上市公司会计行为的负效激励：“华尔街著名投资银行的财务分析师通过行业前景展望、企业财务分析、与高管人员交谈等手段，对股票交易比较活跃的上市公司的盈利前景，按照季度和年度进行预测并计算每股税后利润，形成对这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期。如果上市公司公布的每股税后利润（通常剔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达到华尔街的盈利预测，则其股票价格便会上扬，否则，便会遭到华尔街严厉的惩罚。最为典型的是IBM公司，因在某一季度报告的每股税后利润（EPS）比华尔街财务分析师

<sup>48</sup> 刘慧凤：《情境架构下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章。在该书中，会计准则执行机制被看作内嵌入企业会计情境中，系统探讨了它们对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作用机理。相关观点的论文“企业会计准则强制实施效率的二元分析”刊于《山东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年第3期。

<sup>49</sup> 参见黄世忠和陈建明《会计研究》2002年第10期发表题为“美国财务舞弊症结探究”一文的第24—25页。

预期的少一分钱，导致一天内股票价格下跌了 6%，市值损失数十亿美元。久而久之，这种盈利预期机制使华尔街形成了“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霸气。其结果是显而易见的，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千方百计迎合华尔街的盈利预期。”

新兴市场比成熟市场有效性更低，机制失灵程度更高。因此，在新兴市场中政府常采取替代市场需求机制的会计监管措施，即替代性会计监管。替代性监管应该遵循管制性激励的原则，否则将会因为会计监管措施不当引起政府监管失灵。平新乔（2003）数理分析的结论是，中国上市公司的虚报发生的区域为  $t \in [t_0 - b(1+t)/2pn(3+2m/n), t_0 + b(1+t)/2pn]$ ，虚假信息的区域长度与真实业绩  $t$  和得益系数  $b$  成正比、与监管力度  $p$ 、对上市公司和中介的惩罚力度  $m$  和  $n$  成反比，虚报信息披露事件发生的区域与政府监管机构发布的上市公司再融资资格  $t_0$  有关，但是虚假信息的区域长度与再融资资格  $t_0$  无关。<sup>30</sup> 吴文锋（2005）和姜国华、王汉生（2005）实证研究也指出我国资本市场的融资和 ST 政策对企业会计报告行为产生激励作用。刘慧凤指出，这是因为替代性监管政策诱发了企业参照点框架效应的反应，表明我国资本市场替代性监管政策缺乏激励相容。<sup>31</sup>

公司要通过设计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构造管理者的经济行为及会计行为的选择空间，以保障公司决策的效率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对管理者的利益激励具有会计激励效应。无论是将管理层的收益与会计业绩挂钩还是与股价挂钩，都会产生会计激励效应，当然不同激励方式的会计激励后果不同。在管理层的利益与股东利益激励相容的情况下，在为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借口下，降低了管理层操纵会计信息的心理压力。红利计划假设（Healy，1985）和股权激励与会计舞弊相关性研究（黄世忠、陈建明，2002）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我国会计学者王华、庄学敏（2005）问卷调查表明，有 26.79% 的被调查者认为企业虚报利润的动机是为了单位负责人自身的利益；13.82% 回答是应对上级考评，合计与负责人相关因素为 40.61%。根据前景理论分析，在企业经营环境恶化时，管理层财务压力增大，强化企业激励机制和评价机制的参照点效应，因此，面临财务压力的公司更容易玩弄会计数字游戏。

公司会计监督机制是由一个以企业内部会计监督主体（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为中心，以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如果出于治理机制设计）为基础，以外部审计为业务依托主体的环环相连，在功能上互为补充的制度安排（刘慧凤、盖地，2006）。也许正是这个原因，国内外对独立董事、外部审计与财务报告质量关系的检验并未得出一致性的意见。Wright（1996）选出 34 对行业与规模相当的、质量好和差的公司配对研究，结果表明财务报告质量差的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更低。Peasnell 等人（2000）发现英国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的比例与调高会计盈余的可能性有负向关系，但没有证据表明外部董事影响会计盈余。而安然、施乐和世界通讯等系列会计舞弊案表明，独立董事和世界著名的独立董事、外部审计都没有发挥应有的会计治理作用。

会计资源是企业为实现财务报告目标可以利用的法律、信息、技术、人力资本、事件和各种关系的总称。企业所占有资源及其所形塑的会计准则遵从能力决定了企业适应会计准则的变迁能力和实现财务报告目标的能力，影响着财务报告质量。会计资源对会计准则执行的影响

<sup>30</sup> 平新乔、李自然，上市公司再融资资格的确定与虚假信息披露，《经济研究》2003年第2期第62页。

<sup>31</sup> 刘慧凤，《情境架构下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章。



具有权变性，表现在有些会计资源的占有能力与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效果成正比，如会计人员作为会计准则的执行者，其工作的效率和准确率直接影响了会计准则的遵从成本，会计人员抵制外部压力的心理承受能力和道德能力也是影响财务报告质量的重要因素，会计人员职业能力越强，会计准则执行效果就越好。而有些会计资源占有可能与会计准则执行效果成反比，如关系资源就具有负效性，企业直接利用关系资源进行盈余管理，提升企业对资本资源的市场竞争能力，但未必提高了会计准则的执行效果（刘慧凤，2006）。

会计准则执行机制具有嵌入性，发育不平衡，而且各个要素之间相互作用，其方式可能是互补、替代或抵消作用，因此使会计准则执行机制呈现整体性结构效应，形塑各国或地区会计准则执行行为特点，影响会计准则执行效果。在市场发育的初级阶段，市场不发达时，强化制度功能是必然的选择，企业会计行为表现为制度适应或制度博弈，最低质量的财务会计报告成为市场主流。在其发展的高级阶段，完善的制度和发达的市场成为一个外在条件，财务会计报告表现为企业间为争夺稀缺资源而进行的市场博弈，主动披露高质量财务报告成为市场的主流。在其中过渡阶段，制度和市场都进入相对完善期，则处于多因素主导阶段，企业会计行为取决于多方（监管者、投资者、企业竞争者、管理者）的博弈结果，财务会计报告处于低质量和高质量混同均衡阶段。

## 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机制作用的调查分析

在笔者承担的我校青年成长基金课题“高质量会计准则执行研究”中，我们开展了小规模（调查企业 55 个）调查研究（调查方式包括问卷调查和会计主管人员访谈，其中反馈有效问卷 51 份），得到企业界对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基本评价意见。

### （一）对强制性威慑机制的评价

我们设计四个问题调查会计人员对我国强制性实施制度威慑力的看法：

问题之一：“《会计法》、《证券法》和《公司法》等规定，不遵从会计标准的行为责任人要承担有关行政或法律责任，您如何看待它的威慑力？”反馈问卷统计结果是：选择“很大”的占 21.57%，“较大”的占 43.14%，“不大”的占 35.29%。说明我国会计管制威慑力的认可比率在 64.71%，而 35.29%的会计人并没有感受到较大的威慑力。

问题之二：调查税法实施对企业会计准则遵从的作用。问题是“税法与会计标准有了一定的分离，税务机关的税收监管对会计标准的遵从有影响吗？”，结果是：选择“有，但不大”的为 70.59%，选择“没有”的占 3.92%，只有 25.49%人认为税法对企业遵从会计准则具有“很大作用”。有的被调查对象进一步说明，税法对会计准则执行具有支持作用，但是由于税务监管范围有限，影响其作用。这既肯定了税法对会计准则执行的强制作用，又暴露了当前存在的问题。

问题之三：考察会计实务中是否存在“分离效应”。问题是“提高有关法律、监管条例等对不遵从会计准则行为的处罚力度和政府部门加大会计检查力度，对提高会计标准遵从率哪一种效果会更好？”可供选择答案包括“处罚力度、检查力度、其他答案”。调查结果选择这三个答案的比率依次为：68.63%、25.49%、5.88%。其实检查率  $P$  和处罚率  $r$  之间的数理关系是替代关系，但是在实务中又会表现出互补关系。因为，罚而不查，不遵从会计准则者无法受到惩罚；查而不罚或轻罚，不能显示强制性制度的威慑力。但调查结果显示，只有 5.88%的调

查对象正确表达这种观点，而重视处罚者接近 70%，这验证了“分离性效应”的存在。

问题之四：考察会计实务中是否存在“羊群效应”。问题是“如果其他公司因为财务作假获得上市筹资或其他利益，您在必要的时候会效仿他们吗？”可选择答案包括：“会、不会、其他答案。”结果是：选择“会”的是 24.49%，“不会”的是 67.35%，在“一定情况下会效仿”的占 8.16%。如果不能有效地打击财务报告舞弊者，有 32.65%企业选择效仿舞弊，肯定会大大降低财务报告的整体质量。结果验证了“羊群效应”可能出现及其程度。但出现“羊群效应”程度不算高，这说明会计实务工作者的道德感和法律意识还是比较强的，这在某种程度上将抑制不遵从会计准则行为的发生。

以上调查结果基本肯定了《会计法》、《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法律威慑力，肯定了“分离效应”和“羊群效应”的存在。但是，绝大多数人认为税收监管对会计标准的遵从有影响，但作用不大。

#### (二)对会计信息需求激励机制的评价

规范分析认为我国资本市场缺乏正向需求激励，即无论是市场自发的价格机制、评价机制（除了市场有效性不高外，张胜、陈金贤研究还指出：1999—2000年的我国股票市场是一个典型的“庄股市场”），还是证监会替代性监管的激励（替代性监管措施具有参照点框架效应，对我国会计准则遵从行为发挥了负效激励），都没有达到促进企业遵从会计准则、提供高质量财务报告的效果。

我们设计 3 个问题：“您认为我国对资本市场股票定价和与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关系如何？”，“您认为银行在贷款决策中的贷与不贷、贷款利率高还是低与企业财务报告质量关系如何？”，“有人认为证监会对上市融资、特殊处理、退市等监管诱导企业会计作假，你认同这种观点吗？”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认为资本市场定价机制作用很大和较大的为 61.7%，认为银行监督与财务报告质量的关系比较大，实务界对“会计舞弊受到替代性监管措施诱导”的认同率仅为 40.42%，访谈结果对此却是认同的。

从中可以看出理论分析和调查研究有差异，导致这些差异的原因有两个：一是问卷问题设计不准确，回答者没有领会其中含义；二是，需求激励确实如此。笔者倾向于前一个原因。

#### (三)对公司激励与监督机制的评价

在调查“您认为高管人员薪酬是否与企业业绩挂钩对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的影响”一题时，实务界对薪酬激励与会计准则遵从关系的看法不同：认为“很大”的占 19.61%，“较大”的占 29.41%，“不大”的占 50.98%，这表明了公司激励机制的异质性及其对企业会计行为策略的不同影响。而访谈中企业高管认为，个人利益对会计行为有影响，但不是最重要的，因为，高管必须在实现企业计划目标前提下实现自身利益。因此，笔者大胆推断，在目前的高管人员激励方式下，高管利益与企业利益在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相容，因此高管的利益激励对上市公司虚报具有推动作用。会计人员对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与注册会计师监督效率的不同评价，上市公司对注册会计师作用评价较高（见表 1）。

#### (四)对会计资源的支持机制的评价

我们重点调查了两种资源：关系资源和会计人力资源。其中关系与社会资本具有密切关系，关系或社会资本功能具有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二重性。我们发现被调查对象都肯定了关系资源的作用。在“您认为上市公司在遇到财务困难，难以实现预期的财务目标，影响到企业利益时，寻求大股东、主银行的帮助或政府帮助对



缓解监管压力，避免公开造假的作用”这一问题中，回收 47 份有效问卷中，14.89% 被调查对象回答是“很大”，63.83% 的被调查对象认为“较大”，选择“不大”的占 21.28%，但被调查者对各种关系的作用排序明显不同，体现不同企业占有的关系资源有明显不同。具有国有经济背景的企业，政府的影响最大。随着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革，贷款、不良资产的控制制度日益完善，银行对企业会计的支持作用在弱化，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作用在增强。而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作用自然是企业重要关系，而随着关联交易的监管越来越深入，一般企业交易关系受到一些上市公司的青睐。

问卷调查对会计人员水平与会计准则遵从的相关性的看法比较分散，访谈结果认为会计主管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是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所在，无论多么复杂的会计标准，会计人员都能掌握，会计人员并不愿意为企业利益而违法、违规，他们更倾向于把会计舞弊归因于制度设计和财务压力。这种观点说明了为什么有人对会计主管人员的水平与会计准则遵从关系赋值结果很低，说明了加强对会计人员监管的重要性。

#### (五)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结构效应

在要求被调查对象按照对会计准则遵从行为的影响力对 9 种具体情境因素赋值，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会计准则执行机制作用力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名称	会计准则	处罚风险	监管手段	会计信息需求	内部会计监督	注册会计师监督	薪酬政策	会计主管水平	关系资源
指数值	7.21	6.73	6.27	5.25	5.21	5.78	4.04	5.29	5.19
排序	1	2	3	6	7	4	9	5	8
机制归类	技术的约束机制	威慑机制		需求激励机制	公司会计治理（监督与激励）机制		资源支持机制		

说明：指数值 =  $\sum$  要素赋值  $\times$  该值选择的比例数。

从表中可以看出，排在第 1 位的是会计准则，第 2 位的是外部威慑机制，企业层次的外部监督机制比较强，排第 4 位，但内部监督机制比较弱，排第 7 位。由于企业会计监督机制依赖于其整体效率，所以，企业会计监督机制整体效率并不高。外部需求激励排第 6 位，其实，市场自发需求激励并不高，而证监会替代性监管激励较高，提高了总体指数值。替代性监管激励结果是通过诱发参照点框架效应，激励企业财务报告的管理行为。会计主管水平和关系资源属于企业会计资源，是应对制度性管制的力量。从其构成看，关系资源排在第 8 位，说明它是财务报告管理的备用手段，当企业依赖自身能力、内部资源可以达到预定目标时，不会去费力调动关系资源。高管人员的水平排在第 5 位，但赋值为 9 的问卷占总数的 17.02%，赋值为 9、8、7 的合计数占总数的 40.42%，赋值为 1 的占总数的 19.15%，赋值为 1、2、3 的合计数占总数的比例为 25.53%，赋值的分散显示对高管人员作用的看法比较复杂。如果企业要应对会计准则的变化，要针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博弈策略，调动、利用关系资源，规避会计管制和会计监督的风险。这些无不与会计人员的水平有关。表面上，这种结果起到了减少企业会计舞弊的现象，但未必会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同时说明，要提高会计准则遵从水平，提高会计人员遵从会计准则的自觉性和道德约束很重要。

由上述我国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系统低效和结构效应，我国企业的会计准则执行行为表现出制度博弈特征：①最低信息披露，几乎没有自愿信息披露行为出现。②会计政策选择表现为针对会计准则的博弈过程。在企业实际业绩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威胁到企业理财目标的实现时，企业首先选择利用政府资源或关联企业资源进行盈余管理，而且盈余管理的方式随着会计管制政策的转变而变化。典型案例是关联交易规范的

执行过程。<sup>22</sup>如此,针对具体的制度博弈还在进行,这种行为诱致政府不断进行会计准则和披露制度的变迁,会计准则和披露规范不断细化,由原则导向向规则导向变迁。<sup>③</sup>对会计准则制定保持理智的冷漠,所有者缺位,公司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不健全,管理层偏好于控制权收益和在职消费等隐性收入。<sup>23</sup>同时,由于会计实务人员对会计准则制定程序公开性关注程度和认同感不高,缺乏参与准则制定的动力和条件。<sup>④</sup>会计舞弊屡禁不止,会计舞弊手段不断翻新。低效的会计准则执行机制,无法杜绝会计舞弊行为,但是在政府会计管制制度变迁过程和政府行为转变过程中,上市公司财务会计舞弊手段出现阶段性特征。

### 三、主要结论

1. 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系统效率决定了财务报告的质量。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的系统效率不仅与每一种机制的有效性有关,而且要求它们必须具有内在的协调性,作用力方向的一致性。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体现了我国会计准则执行机制系统结构的耗散性和会计准则执行机制效率的低效。调查结果表明,我国会计准则执行机制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且相互作用不协调。
2. 现行机制下,我国上市公司的会计准则执行行为呈现制度博弈的特点。目前我国会计准则和实施制度优先发展,关系资源支持机制较强,其他机制相对落后,会计准则执行机制不能协调作用,因此,企业会计行为表现为制度博弈,针对会计准则的特点和会计监管制度的博弈。这意味着企业会计行为会随着新准则的修改而变化,出现新的盈余操纵手段。
3. 我国应该从提高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的能力、压力、动力、支持力、控制力等角度构建了一个系统地提高会计准则遵从水平对策体系。会计系统内的各种机制互为支撑,强制性执行机制存在的局限性对诚信机制、道德自律等非正式制度和市场机制提出了需求;自发市场机制失灵导致政府替代性监管制度的产生;政府替代性监管失灵又把会计准则遵从约束推向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了对公司自我遵从能力的依赖。反过来,如果企业缺乏自我遵从会计准则的激励机制,将加大对强制执行机制的依赖;而强制机制的局限性又决定了对其过度依赖必然无法杜绝会计准则的低水平遵从,乃至不遵从。社会科学的系统机制具有人为设计的特点,通过优化设计,可以改变机制作用方式和效果。要保障新会计准则的有效执行,必须系统改进会计准则执行机制,同时,应该关注他们之间的协调性,公司会计治理既是会计治理的着力点,也是会计系统研究的重点。

### 参考文献:

- [1]夏恩·桑德著,方红星等译.会计与控制理论[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12月版.
- [2]F.A.哈耶克著,邓正来编译.哈耶克论文集[M].北京: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年9月版.
- [3]汤姆·R·波恩等著,周长城翻译.结构主义的视野:经济与社会的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9月版.
- [4]刘慧凤.情境架构下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sup>22</sup>我国上市公司最初偏爱的关联交易方式是资产置换;随着2001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交易准则》的修改,限制了资产置换收益确认,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方法遭到冲遇,转向关联企业之间的资产买卖。2002年《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出台,限制了资产出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又转向利用关联方之间收购和转让股权之类交易,绕开直接资产出售进行利润调节。

<sup>23</sup>陈冬华,陈信元,万华林实证研究发现,我国国有企业对高管人员的薪酬管制,在职消费成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替代性选择,缺乏应有的激励效率。



- [5]黄世忠和陈建明.美国财务舞弊症结探究[J].会计研究,2002(10):24-34.
- [6]平新乔、李自然.上市公司再融资资格的确定与虚假信息披露[J].经济研究,2003(2):55-63.
- [7]吴文锋等.从长期业绩看设置在发行门槛的合理性[J].管理世界,2005(5):127-143.
- [8]姜国华、王汉生.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就应该被“ST”吗?[J].经济研究,2005(2):100-107.
- [9]王华、庄学敏.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问卷调查分析[J].当代财经,2005(1):119-122.
- [10]刘慧凤、盖地.公司会计治理与公司治理:嵌入、同构还是交叉?[J].会计研究,2006(6):15-21
- [11]刘慧凤.关系资源对上市公司会计准则遵从压力的缓解:理论与证据[R].2006 财务成本分会暨第 19 次理论研讨会论文集,p236-242.
- [12]陈冬华、陈信元、万华林.国有企业中的薪酬管理与在职消费[J].经济研究,2005(2):92-101.
- [13] Healy, P., 1985. The Effect of Bonus Schemes on Accounting Decis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7:85 - 113.
- [14] Warfield, T.D., John. J. Wild, and Kenneth. J. Wild. 1995. Managerial Ownership, Accounting Choices and Informativeness of Earning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61-91.
- [15] Peasnell, K.V., P. F. Pope, and S. Young. 1998. Outsidedirectors, Boardeffectivenes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www.ssrn.com](http://www.ssrn.com)

## Appraisal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in China

**Abstract:** The basic elements to guarantee accounting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include deterrence mechanisms of enforcement institutions, the incentive mechanisms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needs, incentive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upporting mechanisms of accounting resources. The paper analyzes how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work to accounting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firstly, and then appraises the role of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in China by investigating method. The paper advances some views about the efficiency and limitation of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accounting standard and their influence sequence that may explai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The paper aims at providing some suggestion for bettering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promoting the level of compliance with accounting standards.

**Keywords:** accounting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effectiveness; appraisal

#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国际经验及我国的实践 王昌 锐

5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 要:**在完全竞争和强式有效市场中,市场会自动进行社会资源的最佳配置,会计信息对资源的配置起不到任何的作用,更谈不上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生成进行管制了。但是,现实世界的市场具有不完全性,存在代理成本、信息不对称以及影响非契约方的外部性,这就使会计信息对有效配置社会资源显得尤为重要。然而,由于在现实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中对同样的经济业务可以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而会计政策始终左右着会计信息的生成,深深影响着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而涉及到政府、现在以及潜在的投资者、企业管理当局、债权人、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经济利益,体现出强烈的经济后果特征,因此,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选择进行管制是客观必要的。本文首先阐述了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理论基础,美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机制的产生与发展及其管制的市场效应,以期对研究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提供经验借鉴;接着追溯了15年来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重大历史事件及其主要管制内容;再接着以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选择和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会计政策选择管制为研究对象,验证了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具有强烈的市场效应;最后对15年来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路径特征进行了概括和总结,并对未来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提供了参考方向。

**关键词:**上市公司 会计政策选择 管制

在现代股份公司出现之前,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低下,技术相对落后,企业组织结构比较简单,因此这一时期会计政策也比较单一,可供选择的会计政策很少,也就不存在对会计政策选择进行管制的需求。随着股份公司这一高级企业组织形式的出现,尤其是上市公司的出现,对既有的会计政策提出了很大的挑战,由此引发了对会计政策问题的研究,因而在会计实务中出现了对同一经济业务有许多可供选择的会计方法。随着会计政策可供选择空间的扩大,由于没有统一的规范和会计政策选择管制,导致了上市公司任意选择会计政策问题,其结果就是不同上市公司间提供的会计信息严重不可比,既而严重影响了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因而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进行必要管制的呼声越来越高,这也就催生了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机制的诞生。

<sup>24</sup> 王昌锐(1974—),男,湖北荆门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在读博士。



## 一、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国际经验

从世界范围来看,世界上第一家上市公司是随着17世纪初期世界上第一家现代证券交易所荷兰阿姆斯特丹交易所的成立而产生的,但是,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却是20世纪30年代之后的事情,也就是说在超过300年的时间内,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并无权威性的管制活动。虽然我国上市公司<sup>55</sup>诞生的时间不长,但由于有经验可以借鉴,因而我国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应当来说是伴随着上市公司的出现而出现的。由此,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国际经验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机制的创立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 (一)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理论基础

之所以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进行适当的管制,主要源于三个理由:第一个理由是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具有经济后果的性质,根据不同的会计政策产生的会计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会产生不同的影响;第二个理由是自由市场体制存在失灵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社会资源达不到最佳配置,即出现了市场失灵问题;第三个理由是自由市场可能会背离社会的目标。正是由于有了上述理由的支持,为了社会目标的实现,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关系者的利益,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进行必要的管制才是合理的。

### (二)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 1. 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由放任到管制的转变

纵观1933年之前的世界,即使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英美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无序性。没有统一的会计政策选择标准,这必然造成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差。这个时期上市公司会计人员在选择会计程序和方法方面有相当大的自由,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不同上市公司对同一个经济业务或事项所采用的会计程序和方法是不同的;(2)可以随意采用递延收益和递延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3)会计信息对外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各不相同。因而,我们将这一时期的会计政策选择称之为自由放任的时期。

会计政策选择的自由放任导致各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生产和对外报告是由各上市公司管理当局依据自行确定的会计处理方法来进行的,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当投资者与经营管理当局的目标函数不一致时,经营管理当局就可能选择对己有利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信息的生产与报告。由于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不具有可比性,严重影响了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决策,社会公众投资者迫切需要统一的会计信息生成标准,即要求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进行必要的管制。

虽然美国不是世界上最早诞生上市公司的国家,但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进行管制却始于美国,这是具有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的。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给美国经济带来沉重的灾难,而经济大危机的导火索是证券市场的混乱和崩溃。危机之中出任美国总统的罗斯福,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加强政府对经济管制与调控作用的措施,包括1933年发布的《证券法》和1934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依据《证券交易法》的要求,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简称SEC)成立。根据《证券交易法》的规定,SEC

<sup>55</sup> 本文所指我国上市公司是指改革开放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

被赋予了对证券市场进行管理的权力，其中就包括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法定权力。自此，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进行管制的时代开始了。

## 2. 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逐步强化

虽然 1934 年的美国《证券交易法》将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权力赋予了 SEC，但后来 SEC 将具体对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权力又授予了会计职业团体。自 1934~1973 年的四十年间，美国的一些会计专业团体，如会计程序委员会（Committee on Accounting Procedures，简称 CAP）及其替代者会计原则委员会（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简称 APB），对于改进会计政策选择无论是在实务上还是在理论上都进行了重大努力，并发表了不少建议性的公报。虽然这些会计专业团体做出了不懈努力，但在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上，仍然存在选择差异较大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不同上市公司仍然存在采用不同的会计程序和方法的现象，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的公司合并浪潮中，上市公司更是极力选择有利于公司报表业绩的会计政策；二是新发生的会计业务，如投资税额减免和长期租赁业务等，还没找到合理的会计政策；三是这一时期发生了很多诈骗案件，说明会计信息未能做到反映真实，而且会计专业团体的权威性令人怀疑。

鉴于 APB 的权威性有限，1973 年，具有更大代表性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简称 FASB）的成立，标志着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自 FASB 成立以来，其工作成效显著，这个时期会计政策选择体现了如下几个特点：（1）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剩余权大大缩小；（2）FASB 制订选择的会计政策具有更大的权威性和更广泛的政治代表性；（3）国会对统一的会计政策的建立和健全过程，进行了直接干预。

### （三）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效应

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主要体现为管制当局通过禁止、限制或允许上市公司采用某一会计政策，如某项新准则的颁布，要求上市公司采用某种原先被禁止使用的会计核算方法或取消某种正在使用的会计核算方法，这都属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措施。从有效契约观角度看，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限制了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灵活性；从管理者机会主义行为观角度看，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使管理者按自己的利益选择会计政策的权利受到影响。因此，从任何角度看，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都会对管理者造成影响。例如，新会计准则可能会限制可用会计政策的范围，降低收益和增大收益的波动性。因此可以预见管理者会对会计政策选择管制做出反应，新会计政策与现有契约越相关，管理者反应就越强烈。

石油天然气资产计量的会计政策选择问题，是美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典范。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会计实务中对石油天然气资产计量存在着十多种方法，由于不同方法会导致巨大的经济后果差异，因而美国石油天然气公司对石油天然气资产计量的会计政策选择严重地影响着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也严重影响了美国经济的发展。在此背景下，FASB 开始了对石油天然气资产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

1977 年 12 月，FASB 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简称 SFAS）No.19 要求美国上市石油公司采用成果法（the Successful Efforts Method，简称 SE）对石油天然气资产进行计量。然而，SFASNo.19 发布后不久，迫于院外



游说的压力，SEC 在 1978 年 8~12 月陆续发布了会计系列文告 253、257 和 258 号，允许完全成本法（the Full Cost Method，简称 FC）为向 SEC 报告的备选方法。为保持和 SEC 的一致，FSAB 不得不对 SFASNo.19 进行修正，1979 年 12 月，FASB 发布了 SFASNo.25，对 SFASNo.19 中关于将成果法作为唯一的石油天然气资产计量方法的内容进行修改。

Baruch Lev (1979) 研究了 1977 年 7 月 FASB 关于石油天然气资产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意见的征求意见稿公布后的市场效应。研究结果表明，FASB1977 年 7 月 18 日管制意见的征求意见稿的公布，导致采用 FC 的石油天然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下降，平均累积市场价格在公告期下降了约 4.5%，对 20% 的样本企业有重大影响。

此外，很多学者还进行了其他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研究，如 Ross·L.Watts 和 Jerold L.Zimmerman (1978) 对一般物价水平调整（General Price Level Adjustment，简称 GPLA）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研究以及 Leftwich.R. (1981) 对 APB 第 16 号意见书《企业合并》对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的市场效应进行的研究，都证明了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进行管制会产生市场效应。

综上所述，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进行管制是会带来一定的市场效应的，因而，对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要依据市场效应进行相应调控。

## 二、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历程

通过上述会计政策选择管制国际经验的回顾，不仅体现了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是上市公司诞生后 300 年才出现的活动，而且反映了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是一个系统复杂且不断变化的动态管制过程。另外，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等环境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各国（或地区）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要依据各国（或地区）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寻求适合本国（或本地区）现时证券市场发展需要的最佳的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机制。

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始于上市公司的诞生，其主要标志为证券交易所的成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是改革开放后我国最早成立的证券交易所，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成立，同年 12 月 19 日正式开业。上海证券交易所开业后，最先上市的有八家股份公司，俗称沪市“老八家”<sup>56</sup>，但这些上市的股份公司的会计制度依然沿袭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八家上市公司分别执行六种会计制度，其中必然存在会计政策的差异<sup>57</sup>。这八家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依然是“资金平衡表”而不是“资产负债表”，因此，作为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最为关心的股东权益无法揭示，资本保全无从谈起。因此，借鉴西方证券市场发达国家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经验，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机制提上了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议事日程。

<sup>56</sup> 最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8 家公司为“飞乐音响”、“延中实业”、“爱使股份”、“真空电子”、“中华实业”、“飞乐股份”、“豫园商城”、“浙江凤凰”。

<sup>57</sup> “真空电子”、“飞乐股份”、“浙江凤凰”执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豫园商城”执行国营商业企业会计制度；“延中实业”执行集体工业企业会计制度；“飞乐音响”执行集体商业企业会计制度；“爱使股份”执行合作社会计制度；“中华实业”执行乡镇企业会计制度。

### （一）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开端

我国第二家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90年12月1日，于1991年7月3日正式开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大大推动了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机制的构建。因为深圳作为经济特区，有权进行会计改革的探索。因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早上市的深圳本地的五家上市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就参照国际惯例建立了适合股份公司的会计制度。这个制度中，已经包含了“提取坏账准备”、“存货计价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固定资产和长期投资按重估成本计价”等当时在国内首次采用的会计政策。但这些会计政策的运用仅限于当时深圳本地的上市公司，对其他地方的公司如果要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所适用的会计政策该如何采用，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但这促成了政府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理论和实务的研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进行管制的机构是财政部，即财政部为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法定管制机构。为了统一沪深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1992年6月25日，财政部和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并在人民日报登出，虽然该制度是6月25日颁布的，却要求从1992年1月1日起实施，这一方面反映了会计政策制订的滞后，另一方面也说明证券市场对新会计政策需求的迫切。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继承了在此之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借鉴国际会计惯例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基本精神，使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走上了一个与国际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相协调的道路，体现在该制度中的会计政策的主要特点是：（1）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总体目标是满足国家、企业、有关各方面宏观管理、企业内部管理及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2）会计政策选择管制冲破了行业界限，对会计政策选择不再区分行业，各行业统一使用，隐含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会计假设，明确了相关性、可比性、一贯性、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稳健性等会计政策选择的原则，规定了权责发生制、历史成本等会计政策；（3）允许提取“坏账准备”；（4）对存货的计价可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后进先出法或分批实际法；（5）对固定资产可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6）允许将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确认为负债，计入成本费用；（7）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采用了制造成本法，引入了期间费用观念；（8）对长期合同工程的收入和费用允许采用合同法及完工百分比法；（9）对所得税仍然确认为利润分配；（10）规定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三大会计报表以及合并会计报表。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的会计政策选择空间，基本奠定了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空间的基础，其中许多会计政策一直使用至今。该制度颁布以后，基本上满足了当时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需要。1992~1997年的5年中，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选择空间没有大的变动，财政部于199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基本上也没有超出《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范围。

到1994年，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大大增加，据不完全统计，1992年沪深两市需编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不足10%，而到1994年大约达到了80%以上。为此，财政部



于1995年2月颁布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合并会计报表的会计制度，明确了我国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的会计政策，采用了简化的购买法，即对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占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以合并价差的形式予以确认。

## (二) 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动荡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颁布以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经过了约两年的稳定期。从1997年起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规模的扩张和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水平的提高，原有会计政策已根本无法满足需要，从1997年5月起，我国开始了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剧烈动荡时期，其主要表现为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范围与力度越来越大，上市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经过了多次、反复的修订，其具体内容体现在具体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颁布与修订过程中。

1997年5月~2006年2月，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见表1所示。

表1 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一览表(1997~2006)

序号	时间	会计政策的载体名称
	1997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998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废止)
	1998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1998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9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1999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1999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1999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1999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999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
	2000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2000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2000	《企业会计制度》
	2001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2001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2001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2001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修订)
	2001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修订)
	2001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修订)
	2001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修订)
	2001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修订)

序号	时间	会计政策的载体名称
	2001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
	2001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2001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2001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006	《企业会计准则 2006》(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

财政部作为我国会计政策选择管制当局,通过对上述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不断颁布、修订,实质上就是为了对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企业的会计政策选择进行管制——允许、限制或禁止上市公司选择某些会计政策。虽然最近的这 10 年来,财政部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始终处于剧烈的动荡之中,但其目的都是为了规范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而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笔者相信,随着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和在上市公司的正式实施,近 10 年来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动荡时期即将结束,进而转向相对比较稳定的管制时期。

### 三、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效应

我国的上市公司从无到有,数量由最初的沪市“老八家”和深市“老五家”<sup>58</sup>发展到截止至 2006 年年底的 1400 余家,仅 A 股总市值就接近 9 万亿元<sup>59</sup>。因而,可以说上市公司已经成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晴雨表”。由于上市公司涉及的利益相关者众多,如投资者、债权人、潜在投资者、客户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等,这些利益相关者需要通过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进行相关决策,因而,通过加强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正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述,自 1992 年 6 月 25 日,财政部和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进行管制以来,财政部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就一直有停止过,并且呈现逐步加强管制的势头。作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当局,财政部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目的非常明确就是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生成,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所需,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15 年来,财政部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管制措施、手段也非常多,其管制效果也是非常明显的。限于篇幅,本文仅考察资产减值和债务重组等对上市公司具有显著效应的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市场效应进行分析。

#### (一) 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效应

历史成本是传统财务会计最基本的一个计量属性,以历史成本提供的会计信息,其可靠性也是最强的。然而,当一项资产的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允价值与其历史成本相去甚远时,账面价值就无法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也就不具备相关性。为此许多国家针对不同的资产分别允许采用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

<sup>58</sup> 最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5 家公司为“深发展”、“深万科”、“深金田”、“深安达”和“深原野”。

<sup>59</sup> 2006A 股市值年度报告, <http://business.sohu.com/>, 2007 年 5 月 5 日访问。



公允价值等作为资产的计量属性。尤其是在基于历史成本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公允价值等时,实质上这些资产就出现了减值问题。但对发生减值的资产是否允许计提减值、如何计提、计提减值后发生价值恢复的是否允许转回等,都会涉及会计政策选择问题。我国财政部对上市公司在这方面的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是一个逐步变更的过程。

1992年6月25日颁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可以以应收账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坏账准备。1998年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在资产减值核算方面迈出了较大步伐,明确提出了“四项计提”,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提取比例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需要注意的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必须提取,但是“四项计提”对国内上市公司仍然是建议使用,实际上大多数公司并未提取,或提取比例较低。为此,1999年10月26日,财政部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对“四项计提”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进行“四项计提”,并规定其他应收款也计提坏账准备,并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该补充规定在“四项计提”的会计政策方面有了更加严格和细致的要求,对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作用具体表现在:(1)业绩更加真实。以往未提取相应准备,或者提取比例较低,使不良资产的真实价值无法得到真实反映,使利润虚增。执行补充规定后,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许多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数目巨大、账龄长,很多是三年以上的,以往一直采用直接转销法。会计政策变更后,税后利润会大大减少,水分减少。(2)配股现象有所收敛。实证研究表明,配股现象是我国上市公司的特有现象,即上市公司采用种种各手段,包括利用原制度“四项计提”会计政策的选择,例如故意多提准备,进行跨年度利润调节,达到净资产的收益率6%的配股资格线,改为追溯调整法后,这种现象大大减少。

财政部2000年底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进一步扩大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实质上要求对应收账款、存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委托贷款等八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企业会计制度》新四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新会计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挤掉了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水分,例如,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成都彩管项目已停工并重新论证,2001年中期计提了5800多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达该项目账面价值的80%,仅此一项,占其中期亏损的25%<sup>60</sup>。所以,证券界人士称:资产减值新会计政策的实施产生了“挤泡沫”效应。

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又做出了较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可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进一步扩大;二是对计提减值后的资产,以后如果价值得以恢复,部分资产的减值可以转回,部分资产的减值不允许转回;三是对允许转回的资产减值部分允许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要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资本公积。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选择的具体要求如表2所示。

<sup>60</sup> 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 <http://www.szse.cn/>, 2007年5月5日访问。

表2 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会计政策一览表

序号	资产项目	减值判断标准	是否可以转回	若能转回, 是否可以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	可变现净值<成本	可以	可以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模式	公允价值<账面价值	可以	可以
		成本模式	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	不可以	
	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可变现净值<账面价值	可以	可以
		生产性生物资产	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	不可以	
	固定资产	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	不可以		
	在建工程	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	不可以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	公允价值<账面价值	可以	可以	
	无形资产	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	不可以		
	商誉	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	不可以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公允价值	可以	可以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账面价值	可以	可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账面价值	可以	可以
		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账面价值	可以	不可以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账面价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不可以	
		其他	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	不可以	
	建造合同	合同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可以	可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来可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账面价值	可以	可以	
	应收款项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账面价值	可以	可以	
	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	未探明	公允价值<账面价值	不可以	
		探明	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	不可以	

由于新企业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开始在上市公司执行, 鉴于目前该会计政策的执行刚刚开始, 各方面的统计数据还无法取得, 因此对该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市场效应还要在以后进行测度。

从我国上市公司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历史效应可见, 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选择是沿着个别公司提取到全部上市公司提取, 由个别项目提取到全部项目提取的方向变更。这每一步变更, 都对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明显作用。

## (二) 债务重组收益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效应

财政部对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会计政策选择管制主要体现在重组收益的确认原则和方法上, 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债务重组收益的计量; 二是债务重组收益是否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即是否应当列入利润表。其中，关于债务重组收益能否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政策选择对上市公司的报表业绩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因而对会计政策选择管制部门来说，尤其关注。

对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会计政策选择管制主要体现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2001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以及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等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中。

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只是简单地规定将修改负债条件后未来应付金额小于债务重组前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账户。1999年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仍然将债务重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由于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还是1999年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都将债务重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这种会计政策对业绩差的公司提高报表业绩打开了方便之门。他们可以不用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迅速提高报表业绩，加上我国公司上市资格的资源稀缺性，使该类上市公司成为众人追逐的壳资源。这两方面的因素，使得债务重组，甚至是假重组在我国证券市场盛行。根据全景网络数据中心统计1999~2000年间，至少有45家上市公司进行了近60起债务重组，涉及总金额超过80亿人民币。其中很多公司通过债务重组获得了巨额账面收益如ST中华、ST石劝业、ST黄河科、ST郑百文、PT红光等。其中收益最高的是ST中华1999年通过债务重组获得3.66亿元而PT红光一年内连续进行了4次以上的债务重组，ST石劝业和ST黄河科自1999年起连续两年进行债务重组并获得了不菲的重组收益。又如科利华1998年由于债务减免，公司当年营业外入净额已达7584万元而净利润仅有4341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达8.8%，达到了配股资格线<sup>61</sup>。毫无疑问，债务重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会计政策，导致了上市公司的机会主义行为。为纠正这一行为，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在施行2年后，就进行了修订。

2001年1月1日起，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将债务重组会计政策进行了强制性变更，其中最根本的是取消原准则的第二条，不论是什么形式的债务重组，将原来确认为“当期损益”的重组收益，全部确认为资本公积，并且要求进行追溯调整。这次对债务重组收益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可以说是给了妄图利于债务重组来粉饰会计报表的行为当头一棒，不仅要使他们2000年通过债务重组获得的“利润”失效，而且还会使那些前几年通过债务重组获得的巨额账面收益还原。一些严重依赖债务重组死里逃生的公司可能因此被戴上ST和PT的“皇冠”，使一些妄图通过重组收益来达到配股资格的公司失去配股资格。例如ST中华1999年债务重组的账面利润高达3.66亿元当年每股收益也高达0.147元但追溯调整后1999年每股收益应为一0.347元<sup>62</sup>，即便仅考虑债务重组收益的扣除每股收益也在一0.3元左右。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政策又做出了重大强制性变更，允许将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即又回到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1999年《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上去了。对此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变化，是因为我国证券市场已经趋于成熟，回到允许将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

<sup>61</sup> <http://www.p5w.net/>, 2007年5月5日访问。

<sup>62</sup>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年度报告, <http://www.szse.cn/>, 2007年5月5日访问。

益以实现与国际会计惯例保持协调一致,能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还是又会为上市公司操纵利润提供方便,目前还不得而知,需要以后的数据进一步检验该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效应。

#### 四、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路径及未来发展

经过近 15 年的探索研究,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机制日趋完善,同时,从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发展历程来看,体现出了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有明显的路径依赖特征,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只有证券市场上出现了对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强烈需求时,才有新的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供给。有些会计政策选择的变化是修修补补、反反复复,使得本该一步到位的改革,却要经过多次反复变革,如本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债务重组收益是否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政策的选择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第二,有些会计政策选择的供给,是由证券市场的特定事件“催生”的,这也是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一个显著特征。如,海南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民源”)事件与《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虽然《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满足了当时的基本需求,但存在许多会计政策空白,许多上市公司利用这些空白,编造了许多美丽的谎言。特别是我国的上市公司,有许多是重组或改组上市的,其中存在非常复杂的关联关系,极易利用关联方关系来粉饰会计报表。震惊 1997 年中国股市的琼民源事件就是其中一例。据中国证监会 19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对“琼民源”案的调查结果,琼民源 1996 年年报和补充公告中,利用关联方交易虚增利润 5.46 亿元,虚增资本公积 6.57 亿元,致使股票价格激烈波动<sup>63</sup>。琼民源事件被揭露后不久,财政部于 1997 年 5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具体会计准则,规定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确认、计量与披露的会计政策,要求上市公司从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再如,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川国际”)“乌干达”事件与《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996 年 2 月,中川国际在乌干达承包的欧文电站工程遇到了严重困难,被迫终止合同而面临违约诉讼,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然而在 1996 年 4 月底公布的 1995 年公司年报显示,每股收益 0.54 元<sup>64</sup>,而仅仅过了 4 个月,1996 年 8 月公布的 1996 年中报显示,公司 1996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 -0.77 元<sup>65</sup>。中川国际事件告诉人们,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的重要性。为此,财政部制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并要求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中国特殊的国情也是促成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具有中国特色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我国证券市场建立的初期,上市公司数量少,涉及的利害关系人较少,对国民经济的影响也不大的情况下,会计政策选择的空间也较少,自然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要求也就没有那么强烈。然而,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发展,上市公司越来越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越来越广,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有了较大的空间,如果允许上市公司任意选

<sup>63</sup> 震惊国内的“琼民源”事件, <http://www.somoney.com.cn/>, 2007 年 5 月 5 日访问。

<sup>64</sup>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年度报告, <http://www.ssc.com.cn/>, 2007 年 5 月 5 日访问。

<sup>65</sup>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半年度报告, <http://www.ssc.com.cn/>, 2007 年 5 月 5 日访问。



择会计政策，势必造成某些上市公司管理当局通过会计政策的任意选择，造成会计信息失真和国有资产的流失，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产生严重的经济后果。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部门就适时通过发布、修订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做出严格的限制，以对规范企业的会计选择行为能起到良好的预期效果。如前已述及的债务重组收益和资产减值确认、计量与报告的会计政策选择管制。除此之外，在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虽然在绝大多数会计政策选择方面实质上实现了与国际惯例接轨，但对部分长期资产——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详见表 2）——计提减值以后不允许转回、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允许采用权益结合法等少数几个方面会计政策的选择与国际惯例还存在实质性的差别，其主要体现了我国会计政策选择管制过程中的中国特色。

第四，在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过程中，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国际可比性的需要也是推动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个主要特征。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初期，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从整体制度层面来说基本上是属于国内制度，满足境内沪深两地上市公司的需要，与国际会计政策选择的惯例尚有一定差距。因为，从世界范围看，现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证券市场，对其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有不同要求。比如，我国企业在国内上市，需要执行我国管制部门允许采用的会计政策；到美国上市，需要执行美国管制部门允许采用的会计政策；到欧盟国家上市，需要执行欧盟认可的会计政策；到香港上市，需要执行与香港管制部门认可的会计政策；如果同时在几地上市，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上海、香港、纽约、伦敦四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要按照不同上市地证券管制部门许可的会计政策提供会计信息。如果各个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部门允许选择的会计政策差异较大，无形之中一方面大大增加了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生成成本，实质上是增加了投资者的成本，另一方面造成了会计信息的国际不可比，影响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因此，在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进程中，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部门一方面要考虑中国特殊的经济、政治、法律和文化环境，同时还要面对经济全球化对会计政策选择国际协调的需要。在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过程中，财政部一直都是兼顾特殊国情和国际协调两方面的需要而进行的。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正式对外发布的由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其中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基本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的会计政策实现了趋同。随着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国际趋同，为密切中外经贸合作架起了一座会计桥梁，这必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我国投资环境，促进我国企业以更低的成本贯彻“走出去、请进来”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

从上述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路径依赖特征可以明显看出，我国近 15 年来的会计政策选择管制活动，有些使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选择权缩小或强制上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选择变更，而有些则使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选择剩余权增大，如资产减值。不过，就历史的统计数据而言，既有的这些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都使得会计信息质量有了明显改进。

当然，会计政策选择管制过程中，历来是机会主义与效率性并存。例如全面实施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后，实际上历史成本和其他计量属性已并驾齐驱。如果由于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的金额不可靠,造成了这些计量属性的滥用,势必会引起新一轮的机会主义行为,由绩劣股的粉饰报表行为转为绩优股的平滑收益,甚至是秘密准备行为。因此,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的管制活动决不能因为当前我国已经构建起了与中国国情相适应同时又充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涵盖各类企业各项经济业务、可独立实施的会计准则体系,我们的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部门就可以轻松了。相反,笔者认为,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未来重点应当是每一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变化引起的市场效应,如果一项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的变化带来的市场效应偏离了管制部门最初的设想,管制部门应当立即作出纠正。

因此,对会计政策选择管制部门来说,随着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上市公司的全面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对以前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中的会计政策有较大的变化,这些新会计政策上市公司在如何执行、执行的效果如何等等,这是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管制部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重点监控的内容。对于发现新会计政策在上市公司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掌握动态及产生的经济后果,必要时立即修订不适合我国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计政策,确保上市公司根据允许的会计政策提供的会计信息的质量。

## 中美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构成要素比较研究<sup>66</sup> 田昆儒 万翔

(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系 300222)

**摘要:**在市场经济的今天,无形资产对经济活动的促进作用日益显著,企业拥有无形资产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竞争力的标志,对于上市公司更是如此。本文通过对中国和美国三个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抽样,考察无形资产的比重、结构及相关信息,探索两国在无形资产会计问题上的差距所在,进而促进和推动我国无形资产会计理论研究。

**关键词:**中美上市公司 无形资产 运输仓储业 金融业 信息技术业

### 一、研究背景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将无形资产定义为:“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作为企业的一种重要资源,虽然没有具体的实物形态,但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在激烈竞争和提倡自主创新的现代社会,无形资产已成为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近年来,我国学界对无形资产会计进行了渐进式的深入研究,其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无形资产的理论研究,主要采用规范研究方法;二是无形资产定量研

<sup>66</sup> 田昆儒(1966-)男,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万翔(1982-)男,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究,主要采用实证研究方法。在无形资产理论研究方面,于玉林、于长春、汤湘希、刘仲文、唐本佑等学者的研究已覆盖无形资产的概念框架、作用机理、价值评估与计量、信息披露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在无形资产定量研究方面,薛云奎、王志台(2001)通过对1995~1999年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的研究,发现无形资产对企业经营活动发挥了重要贡献,无形资产与股价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王化成、卢闯、李春玲(2005)研究发现新增无形资产与企业未来的业绩有着显著的正向关系,并且贡献程度呈现递增趋势。这些研究结论和成果对我国企业更好地利用无形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我国的无形资产问题研究还处于相对起步阶段,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务,与西方发达国家都有着一定的差距。一系列规范研究表明:我国的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极低;构成要素不合理,土地使用权占较大的比例,而商标权、专利权等技术含量较大的无形资产却微乎其微。

在无形资产的中外比较研究领域,多是关于会计准则方面的规范研究。本文将对我国三个行业的上市公司在2002年至2005年4年间的所披露的无形资产信息进行抽样分析,并与美国相应行业披露的无形资产信息进行比较,找出两国上市公司之间的差距。

## 二、样本选择及数据来源

在前期研究中(万翔、田昆儒,2006),我们以沪深两市的所有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剔除了个别数据残缺不全的公司后,最终得到1277家上市公司2002~2004年3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无形资产数据作为样本(依据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汇总后按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标准分为13个行业,其中国各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均值和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如表1和图1所示:

表1 中国上市公司各行业无形资产均值

行业分类	样本数	2002	2003	2004
运输仓储业	50	194,095,343.09	187,074,178.54	229,343,762.83
社会服务业	42	91,989,915.97	105,609,855.59	104,989,018.42
采掘业	23	81,813,802.30	85,931,170.80	101,115,768.14
综合	71	80,821,361.60	86,382,460.02	88,046,368.36
建筑业	22	44,903,450.71	74,868,955.78	77,921,004.24
制造业	735	51,006,672.05	60,784,783.35	69,817,357.78
金融保险业	7	53,181,096.01	60,565,148.12	67,413,867.18
水电煤气业	56	31,564,980.02	35,281,707.60	63,119,003.56
批发零售业	77	49,679,684.39	52,956,649.27	61,850,890.00
农林牧渔业	32	48,986,689.37	54,921,459.55	58,293,201.22
信息技术业	97	45,167,095.88	49,401,713.07	53,760,883.27
传播文化业	10	30,412,249.55	29,128,195.53	34,086,566.69
房地产业	55	43,890,614.37	34,982,447.23	33,072,798.80

合计	1277		
----	------	--	--

从表1的均值来看,运输仓储业由于拥有巨额的高速公路经营权,因此均值最高,且远远高于其他行业。另外,如图1所示,金融保险业与其他行业无形资产行业均值相差不多,但由于金融保险业上市公司总资产金额较大,所以其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仅为总资产的0.03%,居13个行业之末。

若将所有一千多家上市公司全部抽样,那将是一个相当大的工作量且没有太大意义,因此笔者选择其中三个比较典型的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研究:①运输仓储业,因为它的无形资产行业均值最高且远远高于其他行业;②金融业,它的无形资产行业均值与其他行业相当但比重却极低;③信息技术业,它的无形资产均值和比重在所有行业中都不突出,但理论上认为信息技术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大于其他行业,因此笔者挑选出信息技术业作为研究对象。此外,由于美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与我国有所不同,无“信息技术业”,笔者只能选择电信业(Telecommunications)和技术业(Technology)两个行业的美国上市公司与中国做比较。最终,本文的样本选择和数据来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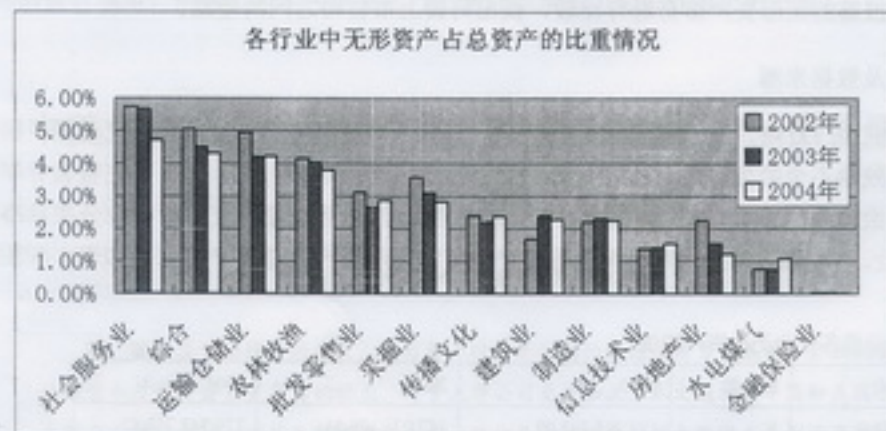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上市公司各行业无形资产比重柱状图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聚源数据投资分析系统》提供的数据编制

表2 样本选择及数据来源

	中国	美国
研究对象	在沪深两市上市的中国公司	在纽约证交所上市的公司
研究区间	2002年~2005年	2003年~2005年
样本量	运输仓储业 20家	运输业 38家
	金融业 5家	金融业 63家
	信息技术业 40家 <sup>①</sup>	电信业(Telecommunications)16家

<sup>①</sup>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文重点研究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并且对于中国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和数据库的帮助,因此对中国公司抽样时,刻意抽取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大的公司,而对美国公司采取的是全样本抽样(剔除了个别数据不全的公司)。虽然抽取的中国公司样本数不足所在行业公司总体的一半,但事实上所抽取的无形资产数额已经占该行业无形资产总额的90%以上,这也反映了我国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在不同公司间的发展极不平衡,各公司重视程度不一样。



		技术业(Technology)64家
数据来源	中国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库(CSMAR),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会( <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 ),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nyse.com/">http://www.nyse.com/</a> )

### 三、样本描述及比较研究

#### (一) 运输仓储业

##### 1. 中国运输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构成

表3 中国运输仓储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 千元

年 度	2005			2004			2003			2002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各 种 使 用 权	土地使用权	5,005,481	49.25%	19	5,062,444	48.96%	18	4,585,087	50.52%	17	4,772,299	50.62%	17
	特许经营权	36,428	0.36%	1	41,632	0.40%	1	71,041	0.78%	1	77,840	0.83%	1
	房屋使用权	0	0	0	0	0	0	0	0	0	378	0.00%	1
	收费使用权	4,821,788	47.45%	5	4,916,125	47.55%	4	4,087,996	45.04%	4	4,240,004	44.97%	4
	资源使用权	30,726	0.30%	3	43,528	0.42%	3	31,765	0.35%	2	32,577	0.35%	2
非专利技术	3,607	0.03%	2	4,284	0.04%	3	22,962	0.25%	4	30,925	0.33%	4	
软件	33,442	0.33%	14	35,704	0.35%	12	38,580	0.43%	10	28,841	0.31%	7	
商誉	11,871	0.12%	3	10,881	0.11%	2	7,583	0.08%	1	8,166	0.09%	1	
商标权	493	0.00%	3	603	0.01%	3	475	0.01%	2	541	0.01%	2	
其他	218,681	2.15%	1	224,481	2.17%	1	230,281	2.54%	1	236,081	2.50%	1	
合计	10,162,517	100%		10,339,682	100%		9,075,770	100%		9,427,652	100%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提供的年报数据编制

表3为抽样的中国20家运输仓储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sup>68</sup>。在20家公司中, 2005年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其中14家在10%以下, 5家为10~20%, 剩下一家“现代投资(股票代码: 000900)”公司的无形资产比重约为80%, 该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如此之高是因为“现代投资”有原值近4亿元的高速公路收费权<sup>69</sup>。整个运输仓储业的“收费经营权”约占其无形资产50%, 该行业所独有的无形资产要素使其无形资产均值大大高于甚至两倍于其他行业。

##### 2. 美国运输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构成

表4 美国运输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比重

<sup>68</sup> 需要说明的是, 由于本文重点研究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并且对中国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 因此对中国公司抽样时, 刻意抽取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大的公司, 而对美国公司采取的是随机抽样。虽然抽取的中国公司样本数不足所在行业公司总体的一半, 但事实上所抽取的无形资产数额却已经占该行业无形资产总额的90%以上(两个行业都出现这种情况), 这也反映了我国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在不同公司间的发展极不均衡, 各公司重视程度不一样。

<sup>69</sup>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报告, 资料来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无形资产比重 (%)	2005	2004	2003
0	19	18	20
0~5	8	8	6
5~10	4	5	5
10~30	4	3	4
30~50	2	2	2
>50	1	2	1
合计	38	38	38

美国上市公司的分类标准与中国略有不同,分类更细,纽约证交所将所有上市公司分为十个最主要行业,每个行业下又经过三级分类。如工业运输业属于三级分类的中间一级,它的上一级是工业行业中的工业货物和服务(Industrial Goods & Services),下一级又分为5个小部门:递送服务(Delivery Services)、货车运输(Trucking)、海运(Marine Transportation)、铁路运输(Railroads)、运输服务(Transportation Services)。从表4可以看出,美国运输业上市公司中,有50%左右的公司没有确认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中国约6%的均值基本相当。但在无形资产构成要素方面,中美两国大不相同,中国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高速公路收费权所占比重最大,约占无形资产的95%;而美国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构成要素中,商誉比重最大,商标权与软件居其次,值得指出的是,其中“客户关系(Customer Relationship)”也被列入无形资产,而中国上市公司“客户关系”均不予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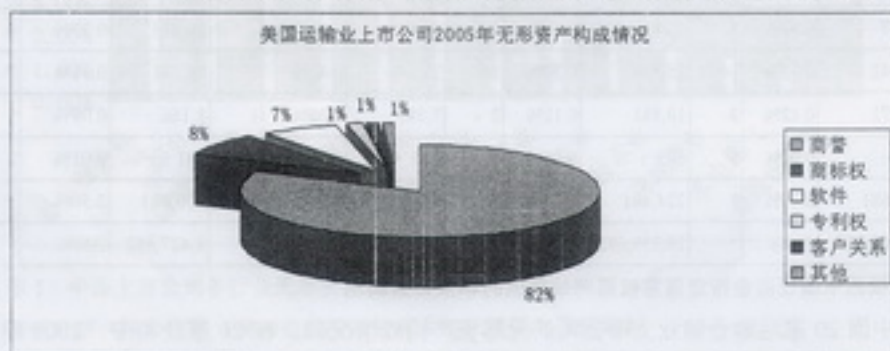


图2 美国运输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结构百分比图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纽约证交所网站提供的年报数据编制

## (二) 金融业

### 1. 中国金融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构成

表5 中国金融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年度	2005			2004			2003			2002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各												
土地												
使用权	64,977	8.12%	3	56,588	14.18%	3	35,603	8.40%	2	36,724	9.86%	2



种	特许经营权	8,054	1.01%	1	15,734	3.35%	1	23,413	5.52%	1	31,118	8.36%	1
使	房屋使用权	116,089	14.50%	1	123,948	26.39%	1	132,145	31.17%	1	129,218	34.71%	1
用	收费使用权	13,094	1.64%	1	14,601	3.11%	1	0	0.00%	0	0	0.00%	0
权	资源使用权	0	0.00%	0	83	0.02%	1	350	0.08%	1	0	0.00%	0
软件		225,914	28.22%	5	151,051	32.16%	4	119,978	28.30%	4	77,099	20.71%	4
商誉		352,708	44.06%	2	73,519	15.65%	1	94,137	22.20%	2	97,501	26.19%	2
商标权		0	0.00%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0
其他		19,770	2.47%	2	24,148	5.14%	2	18,329	4.32%	2	608	0.16%	1
合计		800,606	100%		469,672	100%		423,955	100%		372,268	100%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提供的年报数据编制

在所抽取的 5 家中国金融业（含保险业）上市公司中，3 家为银行，2 家为证券公司，如表 5 所示，中国金融业（含保险业）上市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所占比重不大，在无形资产中不足 10%，这一点与其他行业有所不同。但金融业的软件、商誉和房屋使用权相对比重较大，取代了其他行业的土地使用权所的位置。（其中，“深发展(000001)”披露的无形资产中有一项名为“购买分支机构款”因年报未予说明清楚，所以被笔者归入了其他 70。）

## 2. 美国金融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构成

表 6 美国金融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比重

无形资产比重 (%)	2005	2004	2003
0	6	8	12
0~2.5	31	33	36
2.5~5	17	14	11
5~10	8	8	3
10~20	1	0	1
合计	63	63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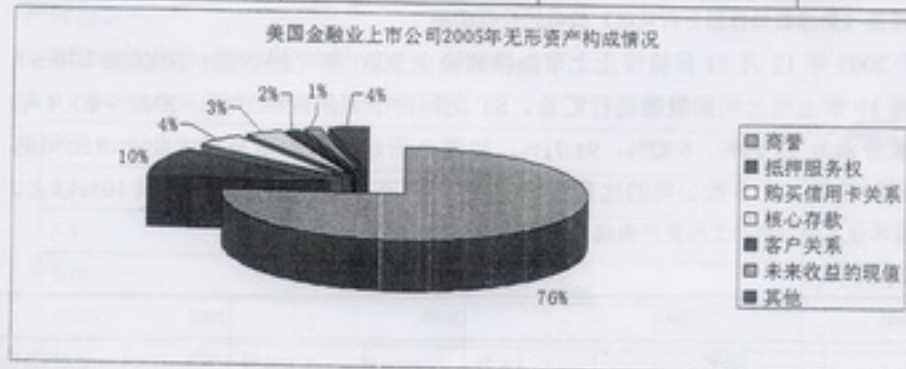


图 3 美国金融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结构百分比图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提供的年报数据编制

<sup>70</sup> 深圳发展银行 2002~2005 年度报告，资料来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如表 6 所示,美国金融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比重虽然大大高于中国上市公司 0.03% 的均值,但其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相对较低,其中规模较大的美国商业银行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花旗集团 (Citigroup Inc.)、摩根银行 (JPMorgan Chase & Co.)、瑞士信贷集团 (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银行集团 (UBS) 2005 年年报中披露的无形资产比重分别为 3.98%、3.20%、4.85%、1.20%、2.57%<sup>71</sup>。

至于美国金融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要素方面,差异十分明显。其中 3 个项目的解释如下:购买抵押服务权 (Purchased Mortgage Servicing Rights, PMSRs),即银行通过一系列服务如托收分配贷款支付、监督借款人遵守由贷款自身产生或其他借款人授予的贷款条款取得收入,从而为以银行所提供服务的抵押贷款留存本金为基础的预期未来收费创造条件;购买信用卡关系 (Purchased Credit Card Relationships, PCCRs),即由银行提供信用卡服务而可能带来的潜在客户群,他们购买信用卡的关系可视为银行获取未来收入的一项承诺;核心存款 (Core Deposit Intangibles),是指那些对市场利率变化反应不敏感,一直会保留在银行中的稳定的存款,这种存款往往在银行账户里呆上数年,因此是银行拥有的最忠实和成本最低的存款,仅从这种意义上讲,这种核心存款完全可以视作银行的核心资本 (Peter S. Rose, 1996)。

### (三) 信息技术业

#### 1. 中国信息技术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构成

表 7 中国信息技术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比重

无形资产比重 (%)	2005	2004	2003	2002
0	1	0	0	0
0-2.5	11	10	13	17
2.5-5	16	17	14	11
5-10	9	11	9	8
10-15	2	1	3	3
合计	39	39	39	39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聚源数据投资分析系统》提供的数据编制

由于 ST 龙科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被终止上市,导致缺少 2005 年年报数据,所以表 7 将 ST 龙科剔除,只将 39 家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汇总。ST 龙科由于逐年巨额亏损,2002~2004 年的无形资产比重分别为 13.54%、6.82%、91.71%。如表 7 所示,我国信息技术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比重相对较低,大多数公司的比重在 5% 以下,只有少数几家公司能达到 10% 以上。

表 8 中国信息技术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人民币)

年度	2005			2004			2003			2002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使	土地	使用权	2,388,493	54.75%	32	2,235,502	49.41%	32	2,200,715	54.71%	32	1,833,212	50.56%	35

<sup>71</sup> 5 家上市金融机构的 2005 年年报都来源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nyse.com/>)



年度	2005			2004			2003			2002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合计值	比例	公司数	
用 权 类	特许经营权	157,125	3.60%	2	136,778	3.02%	2	33,769	0.84%	2	46,008	1.27%	1
	房屋使用权	43753	1.00%	4	13852	0.31%	4	27645	0.69%	4	42882	1.18%	3
	资源使用权	186,207	4.27%	6	199,870	4.42%	7	113,122	2.81%	6	88,432	2.44%	6
非专利技术	390,621	8.96%	14	552,928	12.22%	18	680811	16.92%	17	610011	16.83%	20	
专利	55809	1.28%	8	52004	1.15%	7	51066	1.27%	7	38408	1.06%	7	
软件	730,656	16.75%	32	854,638	18.89%	33	763,814	18.99%	27	774,083	21.35%	29	
商誉	0	0.00%	0	0	0.00%	0	0	0.00%	0	989	0.03%	1	
商标权	367129	8.42%	9	424399	9.38%	9	81865	2.04%	5	105170	2.90%	6	
其他	42,951	0.98%	10	53,968	1.19%	12	69,895	1.74%	11	86,306	2.38%	10	
合计	4,362,744	100%		4,523,939	100%		4,022,702	100%		3,625,501	100%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提供的年报数据编制

如表 8 所示，即使是在无形资产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信息技术业，大多数公司都拥有土地使用权，并且占 50% 以上的比重，而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技术资产合计的比重逐年减少，由 2002 年的 17.89% 减少至 2005 年的 10.24%。此外，被归入其他类的无形资产，有 2 家上市公司确认了“人力资源”无形资产：一家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608），其 2001 年年报中披露了原始金额 150 万，摊销期限 10 年的“人力资源”，该“人力资源”无形资产为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15%。另一家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88），其 2004 年合并报表附注中首次披露原始金额为 160 万、摊销期限 8 年的“人力资源”无形资产，但当年年底已摊销 14 个月，由于对该项“人力资源”未有任何相关说明，据合理推测，该“人力资源”为 2003 年 9 月成立的子公司“上海朝华国图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取得方式为自然人股东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0%，但 2005 年因该子公司停业而将该项无形资产转出。

## 2. 美国电信业和技术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构成

表 9 美国电信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比重

无形资产比重 (%)	2005	2004	2003
0	1	2	1
0-5	3	3	3
5-10	1	1	3
10-30	1	2	0
30-50	6	4	6
>50	4	4	3
合计	16	16	16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纽约证交所网站提供的年报数据编制

表 10 美国技术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比重

无形资产比重 (%)	2005	2004	2003
0	11	11	12
0-5	10	11	10
5-10	9	10	10
10-20	9	8	13
20-30	10	14	7
30-50	9	4	8
>50	6	6	4
合计	64	64	64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纽约证交所网站提供的年报数据编制

如表 9、10 所示，美国电信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比重大大高于中国，多数公司的比重都在公司总资产 30% 以上，甚至有约四分之一的公司超过了 50%；而技术业上市公司比重相对电信业稍低，甚至有近 20% 的公司没有确认无形资产，但在各比重区间的分布比较平均，并且有近一成的公司超过了 50%，所以，美国该行业整体的无形资产规模仍然大大高于中国信息技术业上市公司。

表 11 中美信息技术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比较

单位：百万元（美元）

	指标	2005	2004	2003	2002
中国信息技术业 (39 家)	行业总金额	527	546	486	438
	每家公司金额均值	14	14	12	11
	行业比重均值	1.65%	1.66%	1.46%	1.39%
美国电信业 (16 家)	行业总金额	122,841	72,553	66,311	
	每家公司金额均值	7,678	4,535	4,144	
	行业比重均值	30.84%	21.50%	21.45%	
美国技术业 (64 家)	行业总金额	73,894	67,782	63,100	
	每家公司金额均值	1,155	1,059	986	
	行业比重均值	15.64%	14.58%	14.17%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两国证交所官方网站提供的年报数据编制

表 11 的中国信息技术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金额均根据当年末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折算为美元。通过对比分析，可以说明：中国技术信息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无论从绝对量，还是相对量都与美国同行相差悬殊。作为样本的 39 家中国上市公司都属于同行业中拥有无形资产较多的公司，平均每家公司拥有 1,100~1,400 万美元的无形资产，但美国公司的这一指标为同期中国公司的 75~500 多倍；至于行业均值，中国公司仅为 1.5% 左右，而美国的行业均值基本在 14%~31%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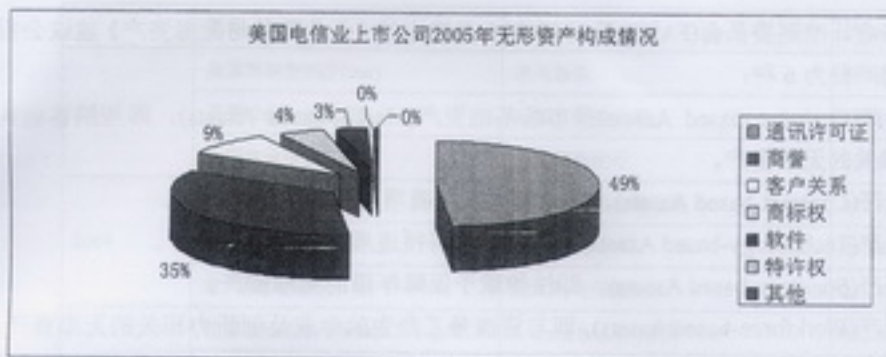


图4 美国电信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结构百分比图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纽约证交所网站提供的2005年年报数据编制

在美国电信业无形资产要素构成方面如图4所示，通常在其他行业中居首位的“商誉”退居次席，约有六成的公司“许可证(Licenses)（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通过的无线网络、移动电话、漫游协定许可证。）”在无形资产要素构成上居第一位。在美国按规定，只有获得许可证的公司才可以在特定频段内为用户提供移动电话及传真服务，以及使用无线通信设备获得双向的数据传输服务。FCC曾在2001年年底通过拍卖无线许可证得到170亿美元的收入；在美国现任总统布什2007年年度预算报告中，2007-2009年美国无线通信许可证的收入预计将达到250亿美元。由此可见，许可证对美国的电信公司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无形资产中所占金额之大、比例之高也就不足为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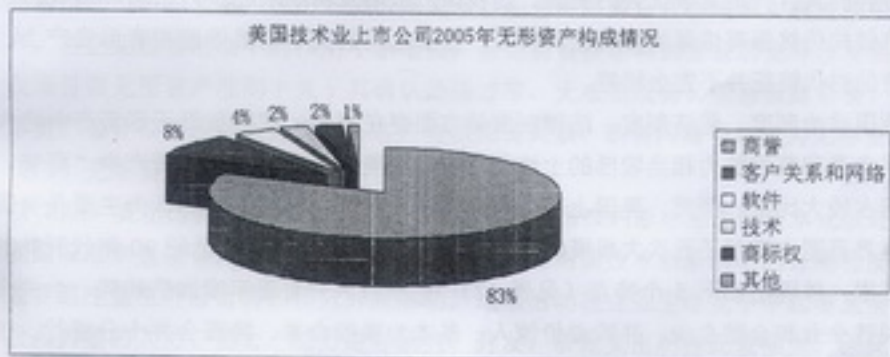


图5 美国技术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结构百分比图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纽约证交所网站提供的2005年年报数据编制

如图5所示，在美国技术业上市公司的构成中，“商誉”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客户关系”居第二位。通常，技术类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应高于其他行业，但从美国技术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看，其份额并不大，仅为2%。值得指出的是，IBM公司确认了金额为3,600万美元的战略联盟(Strategic alliances)，这是十分少见的，但遗憾的是IBM公司在年报中未有任何说明，致使我们无法进一步了解到相关信息。

#### 四、基本结论与思考

##### (一) 无形资产的分类与确认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1999年9月提出的《企业购并与无形资产》建议公报中,将无形资产分为6种:

1. 顾客基础资产(Customer-based Assets)及市场基础资产(Market-based Assets),即与顾客结构及市场因素相关的无形资产。
2. 契约基础资产(Contract-based Assets),即与固定及明确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
3. 科技基础资产(Technology-based Assets),即创新及科技进展相关的无形资产。
4. 法律基础资产(Statutory-based Assets),即法律赋予保障年限的无形资产。
5. 员工基础资产(Workforce-based Assets),即与资深劳工产生的专业及创新力相关的无形资产。
6. 组织基础资产(Organization-based Assets)及金融资产(Financial Assets),即与企业组织相关的无形资产。

我国200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旧准则,2006年颁布的则称为新准则)认为,无形资产可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通常中美两国无形资产准则可以看出,在无形资产确认上,美国比我国确认的范围更广、更全面,分类也相对更科学。例如美国无形资产还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名单(Customer and Supplier Lists)、销售网络(Distribution Network)、非竞争协议(Non-Compete Agreements)、战略联盟(Strategic alliances)”等我国没有确认的无形资产要素。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我们认为主要在于美国经济水平相对较高、科技发达、企业经营理念成熟,不少企业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积累了各式各样的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资源。而我国,市场经济刚刚起步,市场环境有待完善,企业资产结构仍然保有浓厚的传统经济特征,企业之间的竞争仍然停留在有形资产上,这与知识经济的时代特征并不完全相符。

此外,由于两国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我国无形资产中绝大部分均是技术含量和获利能力相当较低的土地使用权,而美国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中“商誉、客户关系”等占较大比重。当然,美国上市公司中商誉占有较大比重,我们认为主要是美国上个世纪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五次大规模的企业合并浪潮,尤其是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第五次合并浪潮,体现出如下5个特点(见表12):金额巨大并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合并企业基本为高科技企业和金融企业、并购溢价惊人、基本为换股合并、跨国合并十分盛行。正是由于合并交易金额巨大并溢价惊人,因此,商誉在美国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中比重稳居第一位。

表12 全球01~05年企业并购事件前三名(按交易涉及金额排名)

年度	合并双方		金额(亿美元)
2001	沃达丰(Vodafone)	曼内斯曼(Mannesmann)	202.8
	美国在线(America Online)	时代华纳(Time Warner)	164.7
	美国辉瑞制药(Pfizer)	沃纳-兰伯特(Warner-Lambert)	89.2
2002	德国电信公司	美国声流无线通信公司	507.0
	英国保诚保险集团	合众美国通用保险	265.0



	惠普	康柏	约 250
2003	美国辉瑞制药(Pfizer)	法马西亚	595.0
	美国 Comcast 集团	AT&T 宽带公司	292.0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里昂信贷银行	201.0
2004	美洲银行	波士顿舰队金融公司	492.6
	美国通用电气	维旺迪	420.0
	意大利 Olivetti	意大利电信股权	278.4
2005	法国 Sanofi-Synthelabo SA 公司	Aventis SA(AV)公司	602.4
	JP 摩根大通银行	第一银行(Bank One Corp)	587.6
	Cingular Wireless	AT&A 无线通讯	410.1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并购交易网 (<http://www.mergers-china.com/index.asp>) 提供的数据编制

但同时，也应当指出，美国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也并非如国内某些学者所认为的“占总资产的一半以上”，这其中，不排除个别高科技公司无形资产比重较高，但总体上，美国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比重还是比一般学者们预计的要低，甚至也有一些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为零。美国电信业和技术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显示，尽管这些高新技术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 R&D 支出，但最终能够予以资本化的研发支出仍是极少的一部分（电信业基本没有技术类无形资产；技术业仅拥有 4%自主研发的软件和 2%的技术），反之，客户关系的比重却仅次于商誉，在无形资产要素中占第二位。无形资产的来源主要有 3 种：发明创造、组织实践和人力资本(Lev, 2001)。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客户与供应商关系、销售网络等企业在组织实践过程中积累的无形资产，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作用不断增强，甚至能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我们认为：我国目前无形资产准则中关于其确认范围过窄，无法适应会计信息披露需要，建议我国的无形资产会计准则应将人力资本、客户与供应商关系、销售网络等确认为无形资产。

## （二）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以 R&D 支出为例，中美两国存在很大差异。美国按判断标准予以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我国旧准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差异的形成，与两国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程度有关。美国企业普遍注重生产经营前的研究开发活动，这项活动在企业生存竞争中起着重要作用，每年都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研究、开发，研发支出所占比重很大。因此，美国对研究开发无形资产核算的费用项目较为详细，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研发支出允许予以资本化。随着我国会计制度与国际接轨，我国今年颁布的新准则也与国际会计准则、美国会计准则靠拢，将企业内部研发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在开发阶段的支出若符合条件，则予以资本化。此外，美国对无形资产计量基础倾向于公允价值，这与美国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交易活跃、公允价值易于取得密不可分。但也应指出，美国虽然存在成熟而活跃的市场，公允价值也不是绝对“公允”。有学者 (Baruch Lev) 将无形资产在计量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归因于无形资产的特性：即高风险、缺乏对收益的全盘控制、交易市场的缺失。正是由于无形资产交易市场的缺失以及无形资产自身的一些特性，绝大多数无形资产不可能像实物资产那样在“市场”中找到“参照物”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我国，无形资产市场初步形成，亟待完善，许多交易的无形资产在市场上找不到参照物，

难以取得公允价值，若不考虑这一客观条件而完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极易造成企业通过无形资产来操纵盈余、转移资金。因此，我国准则对取得的无形资产要求按实际成本入账，保证无形资产计价具有客观性。从2000年美尔雅集团开创了“品牌还债”以来，万家乐、厦华、科龙、三九、白云山等众多企业都曾经用其“知名品牌”向其控股下属上市公司偿还巨额应付账款，应当指出，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上市公司的风险转移和财务剥削。此外，本文中所述及的两家中国上市公司以“人力资源”入股，由于无法在市场上找到该“人力资源”无形资产的参照物，因此，其“人力资源”公允价值只能由各股东协议作价，并由中介机构验资确定，这样的无形资产计量具有较大的随意性。若公司蓄意高估“人力资源”价值，以高估的价值入账来增大无形资产每年的摊销额，这样在没有付出任何实物资产的情况下增加了公司“费用”，相应地减少了应纳税所得额，最终可能给国家所得税征收上造成损失。

### （三）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美国第142号准则公告——《商誉和无形资产》，对商誉以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只进行减值测试，不摊销。将商誉列入永久性资产，符合商誉的经济性质，同时通过减值测试保证商誉入账后计量的可靠性。当然，由于各会计期间对不摊销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则可能在实务操作中存在随意性，难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相关性，因此，美国规定，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在关于减值和摊销的问题上，我国新准则基本采用了美国的做法，两国准则已基本趋同。

应当说，中美会计准则在无形资产后继计量方面顺应了经济发展的趋势。例如，美国在线2000年宣布以换股的方式，通过向时代华纳公司股东发行价值约1470亿美元的股票，与时代华纳公司实现合并，合并后的新公司取名为美国在线时代华纳公司(AOLTW)，这一大手笔创下了当时除金融机构并购外标的最大的企业合并记录。AOLTW按照当年刚刚颁布的141号准则《企业合并》要求采用购买法核算，将1470亿美元减去时代华纳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其价值高达1300亿美元，占收购价格的94%。遗憾的是，宣布合并时正值美国股市处于巅峰状态，AOL属于网络科技股，其股票价值被严重高估。合并完成后，随着网络科技股泡沫破裂，AOLTW的市值大幅下挫。2001年末，AOLTW按照141号和142号准则要求测算时发现商誉大大高于其公允价值。为此，AOLTW在2002年度计提了巨额的商誉减值准备，在2002年第一季度亏损542.4亿美元。其中，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而确认损失竟高达542.03亿美元，占该季度亏损总额的99.93%。在计提542.03亿美元的商誉减值准备以后，商誉仍高达801.78亿美元，占其资产总额的50%，对于其下属公司——美国在线，商誉仍占资产总额的84.5%。

AOLTW的例子，表明现行准则在对商誉等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上有待改进，但在后继计量方面还是有一定的先进性。如果美国关于商誉的会计准则没有发生变化，仍按过去的要求分40年摊销，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意味着AOLTW在未来近40年中，每年要对商誉进行数十亿美元的摊销，按照现行的盈利水平，AOLTW在未来的30多年内要实现利润是相当困难的。

### （四）无形资产的信息披露

美国GAAP要求披露的信息比较充分，摊销的无形资产要求披露以后5年估计的摊销费用，



对于发生减值损失的无形资产，要求披露计算公允价值的方法。但也应指出，美国上市公司出于保护无形资产的需要，一般只对无形资产按分类汇总后列报，而不披露单项无形资产的名称和摊销年限等内容，主要是考虑竞争对手可能利用这些信息推断出该公司当前其研发项目和今后的发展战略等重大商业秘密。Baruch Lev 教授在其《无形资产——管理、计量和呈报》认为：“当前研究者集中研究 R&D 支出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在财务报告中 R&D 支出是唯一单独（分项）报告的无形资产（这是美国的情况，而在其他国家甚至连 R&D 支出也不要求在公司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目前，美国财务会计标准委员会（FASB），正在加紧制定新的准则，要求美国公司增加披露无形资产情况，如品牌、客户名单及技术、用于推销方面的投资等，但许多公司对此类信息可能被竞争对手所利用表示担忧。

在无形资产披露上，中国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不尽相同，规范性较差。绝大多数上市公司披露了无形资产的明细项目，但分类和项目级次缺乏统一标准。有些上市公司将 3 级项目作为 2 级项目列示。如：某公司将数十项技术类无形资产按单个项目名称直接列示，却没有分类成软件、专利权、专有技术；有的将不同明细项目汇总分类，无法分类的则均归入了“其他无形资产”，而且对“其他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也不予以说明。还有些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科目下出现“购买土地款”、“购买分支机构款”、“技术使用费”等不规范的名称，这会使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在我国新准则中，无形资产信息披露的内容由原来的 3 条增加到 5 条，改进的地方主要有：按照类别披露、披露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及判断依据、披露费用化和资本化的研发金额。但我们认为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如应披露入账价值的计算办法以及相关依据，毕竟会计处理过程中存在着大量的会计估计、假设和判断，当前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无形资产信息还很难满足报表使用者科学决策的需要。因此我们认为，在无形资产信息披露方面，我国的会计准则还有待进一步具体化和完善，以利于加强中国上市公司在无形资产方面的竞争力和信息披露的透明度。